KELUN-BIOTECH
科伦博泰

2025年報
Annual Report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6990
Stock Code：6990



达泰莱®　佳泰莱®　科泰莱®　舒泰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聲明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61 董事報告

99 企業管治報告

1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8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1 綜合損益表

192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96 財務報表附註

250 財務摘要

251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先生

執行董事

葛均友博士

非執行董事

劉思川先生
賴德貴先生
馮昊先生
廖益虹女士
曾學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強博士
涂文偉博士
金錦萍博士
李越冬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周澤劍先生
鍾明輝先生

授權代表

葛均友博士
鍾明輝先生

監事(自報告期間開始至2025年6月20日監事會解散期間)

廖益虹女士
宋宏梅博士
楊秋艷女士
卿燕博士

審核委員會

李越冬博士(*主席*)
涂文偉博士
鄭強博士

薪酬委員會

鄭強博士(*主席*)
劉思川先生
金錦萍博士

提名委員會

劉革新先生(*主席*)
涂文偉博士
金錦萍博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報告管理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區
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
新華大道666號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溫江支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溫江支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蜀漢支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溫江支行

香港法律顧問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股票代碼

H股：06990

公司網站

https://kelun-biotech.com

主席聲明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感謝您對科倫博泰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

2025年是公司實現跨越式發展的一年，公司在核心業務領域實現全面突破，成功打通創新藥從研發到商業化的完整閉環，實現從Biotech到Biopharma的躍遷。截止目前，公司有4款產品、8項適應症獲批上市：蘆康沙妥珠單抗(佳泰萊®)獲批2項肺癌及2項乳腺癌適應症，充分印證其在全球ADC領域潛在「同類最佳」的臨床價值；博度曲妥珠單抗(舒泰萊®)、西妥昔單抗N01(达泰莱®)順利上市，分別為乳腺癌、結直腸癌患者的治療提供國產優質選擇；塔戈利單抗(科泰萊®)新增一項適應症，成為全球首個獲批一線治療鼻咽癌的PD-L1單抗；公司自主開發的富馬酸侖博替尼膠囊的1項NDA已獲受理。至此，公司首批商業化產品矩陣初步成型。此外，公司5個創新項目獲批臨床，多個創新項目啟動2期臨床試驗，並有一項3期臨床試驗啟動，十餘項創新項目處於臨床階段，創新動能正在不斷釋放。

2025年，公司臨床進展閃耀世界舞台：多項重磅研究密集亮相ASCO、ESMO等頂級學術會議，並發表於*NEJM*、*Nature Medicine*、*BMJ*等權威期刊，治療領域涵蓋BC、LC、婦科癌症、GI癌症、GU癌症、MTC及NPC等，標誌著科倫博泰臨床數據質量與研究深度已進入全球一流評價體系。

為快速推進上市產品的市場化，我們組建了一支成熟的商業化團隊，截止目前人數已超過600人，以實施公司戰略產品的商業化，並在團隊內部建成了完整的商業化架構和體系，逐步實現全國業務廣泛覆蓋，為產品銷售的放量式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多項臨床指南的權威推薦也為商業化注入強勁動力。在准入端，我們已與多家頭部商業及分銷集團建立穩定合作關係，並組織全國性藥房培訓，顯著增強了終端服務專業性與患者用藥指導能力，同時積極優化掛網策略，推動產品在各省快速落地。在國家創新政策的支持下，公司成功推動3款產品5項適應症納入國家基本醫保目錄，覆蓋乳腺癌、肺癌、鼻咽癌、結直腸癌等高發惡性腫瘤治療領域，並積極推進佳泰萊®納入省級及市級惠民保，切實降低患者用藥負擔，踐行普惠醫療，助力健康中國建設。

與此同時，我們持續通過國際合作、優勢互補，加速融入全球藥物創新場景，共享全球醫藥市場發展紅利。2025年，公司與默沙東持續深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截止目前，默沙東已佈局17項sac-TMT作為單藥療法及聯合帕博利珠單抗或其他藥物用於多種癌症的全球性3期臨床研究。公司亦積極拓展新的海外合作夥伴關係，首次以NewCo模式就我們在免疫領域的開拓性管線與Windward Bio達成對外授權，並與Crescent Biopharma達成了雙向授權合作，這一創新模式標誌著公司的BD合作策略完成關鍵升級，轉向雙資產「全球聯合開發+商業化」的深度協同。

創新是醫藥發展的生命線。公司聚焦創新前沿，依託自主構建的ADC及新型DC開發平台OptiDC™，前瞻性構建ADC 2.0戰略管線，涵蓋雙抗ADC、iADC、DAC及RDC等新型技術路徑。此外，基於大分子、小分子及OptiDC™三大平台的協同賦能，公司已組建涵蓋DC與非DC藥物的梯度式管線矩陣，在通過「ADC+IO」等多元組合迭代腫瘤療法的同時，將治療邊界擴展至自身免疫與代謝性疾病等廣闊領域。

2025年，科倫博泰全力持續推動資本運作，成效顯著。6月，公司成功完成港股新股配售，融資約2.5億美元；8月，公司納入MSCI全球標準指數。通過豐富的資本運作策略，公司不僅充實了現金儲備，還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為研發創新注入強勁動能，並助推市值突破千億港元。

「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2026年，是科倫博泰繼續深化發展的一年，我們亦將深度融合AI技術，以智能化賦能藥物研發與運營全鏈條。公司將一以貫之聚焦重大醫療需求，持續推進兼具創新性與差異化的臨床管線佈局，並進一步完善「端到端」藥物研發與商業化能力。同時，我們將拓展業務版圖並深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提升我們在中國以外市場開發、註冊及商業化產品的能力，穩步向世界一流生物製藥企業邁進。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劉革新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財務亮點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入	**2,057,920**	1,933,045	6.5%
毛利	**1,478,781**	1,273,657	16.1%
研發開支	**(1,319,675)**	(1,206,134)	9.4%
年內虧損	**(381,971)**	(266,766)	43.2%
調整後年內虧損[1]	**(211,276)**	(118,481)	78.3%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現金及金融資產[2]	**4,559,358**	3,075,651	48.2%
權益總額	**4,867,070**	3,308,661	47.1%
資產負債比率[3]	**18.7%**	22.5%	-3.8%

業務亮點

自2025年初以來，我們的業務已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

- **有關我們ADC及新型偶聯藥物資產的關鍵發展：**
  - *我們的核心產品sac-TMT(蘆康沙妥珠單抗、TROP2 ADC)(亦稱SKB264/MK-2870)(佳泰萊®)：*
    - **TNBC。**於2024年11月，sac-TMT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於中國上市，用於治療既往至少接受過2種系統治療(其中至少1種治療針對晚期或轉移性階段)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TNBC成人患者。Sac-TMT是國內首個獲得完全上市許可的具有全球知識產權的國產ADC。

      Sac-TMT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治療的局部復發或轉移性TNBC患者的3期研究結果於2024年5月在ASCO年會上發佈，並於2025年4月於《自然－醫學》(Nature Medicine)上發表。Sac-TMT顯示在PFS和OS方面均具有顯著統計學意義和臨床意義的改善。根據BICR評估，sac-TMT的中位PFS為6.7個月(95% CI: 5.5, 8.0)，化療為2.5個月(95% CI: 1.7, 2.7)，HR為0.32 (95% CI: 0.24, 0.44, p<0.00001)，疾病進展或死亡風險降低68%。Sac-TMT的中位OS未達到(95% CI: 11.2, NE)，化療為9.4個月(95% CI: 8.5, 11.7)，HR為0.53 (95% CI: 0.36, 0.78, p=0.0005)，死亡風險降低47%。Sac-TMT的ORR為45.4%，化療的ORR為12%。TROP2高表達(H-score>200)的患者亞組在使用sac-TMT時具有更高的中位PFS(8.3個月)及ORR (52.1%)。

1 計算方法為年內虧損減去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分別為人民幣170.7百萬元及人民幣148.3百萬元。

2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 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得出。

我們已啟動sac-TMT單藥療法對比ICC一線治療晚期TNBC的3期註冊性研究。

- **HR+/HER2- BC。**於2026年2月，sac-TMT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ET及至少一線晚期化療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HR+/HER2-BC成人患者的新適應症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

  Sac-TMT用於治療2L+ HR+/HER2- BC患者的3期研究結果入選2025年10月的ESMO大會LBA，並以口頭報告形式發佈。與ICC相比，sac-TMT取得了具顯著統計學意義的臨床成果：ORR為41.5%對比24.1%；中位PFS為8.3個月對比4.1個月(HR=0.35, 95% CI=0.26-0.48, p<0.0001)。Sac-TMT在各HER2表達患者中均觀察到臨床獲益(PFS的HR：在HER2不表達患者中為0.39, 95% CI=0.26-0.57；在HER2低表達患者中為0.31，95% CI=0.20-0.48）。Sac-TMT相對ICC在OS方面呈現更有利趨勢(HR=0.33; 95% CI=0.18-0.61)。

  一項sac-TMT對比ICC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ET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復發或轉移性HR+/HER2- BC患者的3期註冊性研究正在進行中。

- **EGFR突變型NSCLC。**於2025年3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對sac-TMT在中國的上市許可，用於治療經EGFR-TKI治療和含鉑化療治療後進展的EGFR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NSCLC成人患者。此為全球首款於LC適應症獲得上市批准的TROP2 ADC藥物。

  我們針對sac-TMT治療三線晚期EGFR突變型NSCLC的關鍵研究所進行的最終OS分析、更新的PFS以及其他數據，已於2026年3月舉行的2026 ELCC上發佈。Sac-TMT在總生存期方面具有顯著統計學意義和臨床意義的改善。在多西他賽對照組中，有41.3%的患者在疾病進展後交叉接受了sac-TMT治療。考慮到對照組中交叉治療對OS的影響，我們採用預設的RPSFT模型進行了校正分析，sac-TMT組的中位OS為20.0個月，而多西他賽組為11.2個月(HR 0.45, 95% CI: 0.28-0.73)，18個月OS率為54.7%對比9.1%。若未針對對照組後續接受sac-TMT治療進行調整，其中位OS則為20.0個月對比13.5個月(HR 0.63, 95% CI: 0.40-0.98)。由INV評估的中位PFS為7.9個月對比2.8個月(HR 0.23, 95% CI: 0.15-0.35)。

  於2025年10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對sac-TMT在中國的上市許可，用於治療經EGFR-TKI治療後進展的EGFR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NSCLC成人患者。此為全球首個對比鉑類雙藥化療顯示出OS獲益，並獲批用於治療僅接受TKI治療(2L)後進展的晚期NSCLC的ADC。

  Sac-TMT用於治療2L晚期EGFR突變型NSCLC的3期研究結果入選2025年10月的ESMO大會LBA，並在主席論壇環節以口頭報告形式發佈。與化療相比，sac-TMT取得了具顯著統計學意義的臨床成果：ORR(60.6%對比43.1%)；BIRC評估的中位PFS為8.3個月對比4.3個月(HR=0.49, 95% CI=0.39-0.62, p<0.0001)；預設的OS期中分析為未達到對比17.4個月（HR=0.6, 95% CI=0.44-0.82，雙側p=0.001）。在患者開始後續ADC治療時對其進行刪失的補充分析中，sac-TMT較化療顯著改善了患者的OS，死亡風險降低44%(HR, 0.56; 95% CI, 0.41-0.77)。該項研究成果已同步在《新英格蘭醫學雜誌》(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影響因子=78.5)上發表，並刊印為2026年第一篇文章。

此外，sac-TMT聯合奧希替尼一線治療EGFR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NSCLC的3期註冊性研究及sac-TMT單藥療法或聯合奧希替尼新輔助治療EGFR突變型NSCLC的2期研究正在進行中。

- **EGFR野生型NSCLC。**sac-TMT聯合可瑞达®[4]（帕博利珠單抗）對比帕博利珠單抗一線治療PD-L1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的3期註冊性研究顯示在PFS（研究的主要終點）方面具有顯著統計學意義和臨床意義的改善。總生存期亦觀察到積極趨勢。此為首個在NSCLC一線治療中，ADC聯合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療法實現其主要終點的3期臨床試驗。

  於2026年1月，sac-TMT聯合帕博利珠單抗用於一線治療PD-L1 TPS≥1%且EGFR陰性及ALK陰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獲得國家藥監局突破性療法認定。

  此外，sac-TMT聯合帕博利珠單抗對比化療聯合帕博利珠單抗一線治療PD-L1陰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NSCLC患者的3期註冊性研究正在進行中。

- **其他適應症。**我們正積極探索sac-TMT作為單藥療法及聯合其他療法用於治療其他實體瘤的可能性，包括GC、EC、CC、OC、TC、UC、CRPC及HNSCC等。

- **全球臨床開發。**於2022年5月，我們授予默沙東在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所有地區開發、使用、製造及商業化sac-TMT的獨家權利。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默沙東已佈局17項正在進行中的針對sac-TMT用於多種類型癌症（包括BC、LC、婦科癌症、GI癌症及GU癌症）的全球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我們亦正在與默沙東合作，針對sac-TMT作為單藥療法或與其他藥物聯用治療多種實體瘤開展多項全球2期籃子研究，該等研究正在進行中。

- **臨床數據讀出。**我們已於各種學術會議展示及期刊上發表sac-TMT研究的臨床數據，例如：

  - 2025年ASCO GU癌症研討會。

    - Sac-TMT單藥治療既往接受過抗癌療法時或治療後病情進展的不可切除、局部晚期或轉移性UC患者的1/2期KL264-01/MK-2870-001研究(NCT04152499)的療效及安全性結果；

4 可瑞达®（帕博利珠單抗）為美國新澤西州羅威市默克公司的附屬公司Merck Sharp & Dohme LLC的註冊商標。

- 2025年ASCO年會。
  - Sac-TMT用於經治的晚期EGFR突變型NSCLC患者：隨機研究(OptiTROP-Lung03)結果；
  - Sac-TMT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TNBC：2期研究(OptiTROP-Breast05)的初步結果；
  - Sac-TMT聯合塔戈利單抗（抗PD-L1單抗）一線治療晚期NSCLC：2期研究(OptiTROP-Lung01)非鱗癌隊列；
  - Sac-TMT用於經治的罕見EGFR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2期研究的初步結果；
- 2025年ESMO大會。
  - Sac-TMT對比含鉑化療用於EGFR-TKI治療後進展的EGFR突變型NSCLC：隨機多中心3期研究(OptiTROP-Lung04)的結果；
  - Sac-TMT對比ICC用於經治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HR+/HER2-BC：隨機多中心3期研究(OptiTROP-Breast02)的結果；
  - Sac-TMT用於經治的晚期KRAS突變NSCLC受試者：研究(SKB264-II-08)第5d隊列結果；
  - Sac-TMT聯合帕博利珠單抗用於初治的晚期PD-L1陽性NSCLC：2期研究(SKB264-II-04/MK-2870-003)結果；
  - Sac-TMT聯合帕博利珠單抗用於轉移性CRPC：2期研究(SKB264-II-06/MK-2870-002)結果；
  - Sac-TMT單藥治療晚期/轉移性EC：1/2期研究(KL264-01/MK-2870-001)結果；
  - Sac-TMT單藥治療晚期/轉移性CC的療效及安全性：1/2期研究(KL264-01/MK-2870-001)結果；
- 2026 ASCO GU。
  - Sac-TMT聯合帕博利珠單抗用於晚期UC受試者：研究(SKB264-II-06/2870-002)結果；
- 2026 ELCC。
  - Sac-TMT用於治療經治的晚期EGFR突變型NSCLC患者：隨機對照OptiTROP-Lung03研究的最終OS分析；

- 《新英格蘭醫學雜誌》(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 Sac-TMT用於治療EGFR-TKI耐藥的EGFR突變晚期NSCLC(OptiTROP-Lung04)；
- 《英國醫學雜誌》(The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 Sac-TMT對比多西他賽用於既往接受過治療的EGFR突變的晚期NSCLC：多中心、開放、隨機對照試驗(OptiTROP-Lung03)；
- 《自然－醫學》(Nature Medicine)。
  - Sac-TMT用於既往接受過治療的轉移性TNBC：隨機3期試驗(OptiTROP-Breast01)；
  - Sac-TMT用於存在或不存在EGFR突變的晚期NSCLC：1/2期及2期試驗；
  - Sac-TMT聯合PD-L1單抗塔戈利單抗(科泰萊®)用於一線治療晚期或轉移性NSCLC：2期試驗(OptiTROP-Lung01)；
- 《血液學與腫瘤學雜誌》(Journal of Hematology & Oncology)。
  - Sac-TMT在對標準療法耐藥的不可切除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的1/2期研究結果；及
- 《腫瘤學年報》(The Annals of Oncology)。
  - Sac-TMT用於化療及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治療後疾病進展的晚期或轉移性UC受試者。

o 我們的核心產品博度曲妥珠單抗(HER2 ADC，亦稱A166)(舒泰萊®)：

- 於2025年10月，博度曲妥珠單抗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用於既往至少接受過一種或多種抗HER2治療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HER2+ BC成人患者的治療。此為首個於中國獲批用於2L+ HER2+ BC的國產HER2 ADC。

  博度曲妥珠單抗用於治療2L+ HER2+ BC的3期研究結果入選2025年10月的ESMO大會LBA，並以口頭報告形式發佈。與T-DM1相比，博度曲妥珠單抗取得了具顯著統計學意義的臨床結果：經BICR評估的ORR為76.9%對比53%；中位PFS為11.1個月對比4.4個月(HR=0.39, 95% CI=0.30-0.51, p<0.0001)。博度曲妥珠單抗在既往接受各種抗HER2治療線數的患者中均觀察到一致的PFS獲益（既往接受過1種治療的患者的HR=0.36, 95% CI=0.25-0.53；既往接受過兩種及以上治療的患者的HR=0.39, 95% CI=0.28-0.56）。博度曲妥珠單抗的OS觀察到獲益趨勢(HR 0.62)。

- 我們亦已啟動博度曲妥珠單抗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拓撲異構酶抑制劑ADC治療的HER2+不可切除或轉移性BC的開放、多中心2期臨床研究。

o *其他：*

2期臨床階段

- **SKB315 (CLDN18.2 ADC)。**我們正在就SKB315治療GC/GEJC/PDAC等適應症進行1b期臨床試驗。

  SKB315的早期臨床數據顯示，在中高CLDN18.2表達的胃癌中具有良好的療效和可接受的安全性特徵。SKB315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包括GC/GEJC）患者的1期研究結果於2025年10月在2025年ESMO大會上展示。在32名接受≥2.4mg/kg治療的可評估結果（在研究期間進行過至少1次掃瞄）且CLDN18.2表達（H評分≥80）的GC/GEJC患者中，ORR和DCR分別為37.5%和84.4%，中位PFS為8.2個月(95% CI: 2.7, 9.8)，中位OS為12.4個月(95% CI: 4.9, 17.8)。在接受5.4mg/kg Q2W治療的亞組GC/GEJC患者中，ORR和DCR分別為41.7% (5/12)和91.7% (11/12)。

- **SKB410/MK-3120 (Nectin-4 ADC)。**作為申辦方，默沙東已啟動4項SKB410/MK-3120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包括膀胱癌）的全球1/2期臨床試驗。

- **SKB571/MK-2750。**SKB571是一款正在與默沙東合作開發的新型雙抗ADC，主要靶向各種實體瘤，如LC和GI癌症等。2期臨床試驗正在中國進行。

- **SKB518。**SKB518是具有潛在FIC靶點的新型ADC藥物。2期臨床試驗正在中國進行中。

- **SKB500。**SKB500是具有經驗證靶點但採用差異化有效載荷－連接子策略的新型ADC藥物。SKB500的2期研究正在中國進行中。

1期臨床階段

- **SKB107。**SKB107是一款由我們與西南醫科大學附屬醫院共同開發的靶向實體瘤骨轉移的RDC藥物。1期研究正在進行中。

- **SKB535/MK-6204。**SKB535是具有潛在FIC靶點的新型ADC藥物。SKB535的1期臨床試驗正在中國進行中。本公司已與默沙東訂立開發SKB535的許可及合作協議。

- **SKB445。**SKB445是具有潛在FIC靶點的新型ADC藥物。SKB445的1期臨床試驗正在中國進行中。

- **SKB105/CR-003 (ITGB6 ADC)。**SKB105是一款與Crescent Biopharma合作開發的差異化ADC藥物，其有效載荷為拓撲異構酶1抑制劑。於2026年1月，該藥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ND申請獲國家藥監局藥審中心批准。1/2期試驗正在中國進行中。

- **有關我們非DC資產的關鍵發展：**

  - 我們的非DC資產主要專注於腫瘤領域，包括IO，其療法預期可與我們的ADC及新型DC資產形成協同組合，具體如下：

    - **塔戈利單抗(PD-L1單抗，亦稱A167)(科泰萊®)。**於2024年12月，塔戈利單抗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二線及以上化療失敗的復發或轉移性NPC患者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於中國上市。於2025年1月，塔戈利單抗聯合順鉑和吉西他濱用於一線治療復發或轉移性NPC患者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於中國上市。塔戈利單抗是全球首個獲得批准用於NPC一線治療的PD-L1單抗。

      基於評估塔戈利單抗聯合順鉑和吉西他濱對比安慰劑聯合順鉑和吉西他濱治療復發或轉移性NPC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結果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如2025年5月ASCO年會上所呈報，與化療相比，塔戈利單抗聯合順鉑和吉西他濱一線治療復發或轉移性NPC可獲得更優的PFS、更高的ORR和更長的DoR，且無論患者PD-L1表達如何，均可獲益。塔戈利單抗聯合化療的中位PFS未達到，安慰劑聯合化療的中位PFS達到7.9個月(HR=0.47, 95% CI: 0.33-0.66, p<0.0001)，疾病進展或死亡風險降低了53%；ORR為81.7%對比74.5%；中位DoR為11.7個月對比5.8個月(HR=0.48, 95% CI: 0.32-0.70)，比安慰劑組延長近1倍；已觀察到塔戈利單抗聯合化療總生存期的獲益趨勢(HR=0.62, 95% CI: 0.32-1.22)，其死亡風險降低了38%。

    - **西妥昔單抗N01(EGFR mAb，亦稱A140)(达泰莱®)。**於2025年2月，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與FOLFOX或FOLFIRI方案聯合用於一線治療RAS野生型mCRC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於中國上市。根據一項大樣本國內3期臨床研究的結果，該研究對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與西妥昔單抗注射液(爱必妥®)進行了頭對頭比較，西妥昔單抗N01聯合化療在ORR方面具有臨床等效性(西妥昔單抗N01對比西妥昔單抗注射液(爱必妥®)：71.0%對比77.5%；ORR比率為0.93 (95% CI: 0.87, 0.99)，而且西妥昔單抗N01在DoR和PFS方面與西妥昔單抗注射液(爱必妥®)相比並無顯示出任何臨床意義或統計學顯著差異(中位PFS：10.9個月對比10.8個月，HR：1.03 (95% CI: 0.83，1.28)；中位DoR：10.2個月對比9.5個月)。在安全性方面，本研究已充分證明西妥昔單抗N01聯合化療在安全性、耐受性和免疫原性方面與西妥昔單抗注射液(爱必妥®)聯合化療相當。

- **富馬酸侖博替尼膠囊(RET抑制劑，亦稱A400/EP0031)(宁泰莱®)[5]**。此藥用於一線及以上治療RET融合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NDA已獲中國國家藥監局藥審中心受理審查。我們亦正在中國進行針對RET+ MTC及實體瘤的1b/2期臨床研究。透過我們的合作及許可協議，Ellipses Pharma正在中國以外的全球範圍內推進其2期臨床研究。

  於2025年5月，我們在ASCO年會上公佈了富馬酸侖博替尼膠囊在晚期RET突變MTC患者中的1期研究結果。全人群的確認ORR為63.0%，DCR為100%。在既往接受MKI治療或初治患者中，確認ORR分別為56.3% (9/16)和62.5% (5/8)。中位DoR尚未達到，目前最長持續時間已達25.8個月且仍在持續。同樣的，中位PFS也未達到，24個月PFS率為77.8%。

- **SKB118/CR-001(PD-1/VEGF雙抗)**。SKB118是一種四價雙抗，用於治療實體瘤。該藥物可阻斷PD-1與VEGF，結合腫瘤學中兩種互補且經驗證的作用機制。其大中華區權益自Crescent Biopharma授權引進。2026年1月，Crescent Biopharma宣佈FDA已批准SKB118的IND申請，以啟動其針對晚期實體瘤的全球ASCEND 1/2期臨床試驗；首例患者已於2026年2月完成給藥。我們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在中國啟動SKB118的1/2期臨床研究。

o 我們亦正在開發以下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資產：

- **SKB378/WIN378(TSLP單抗)**。我們已於中國對健康受試者完成1期臨床試驗。於2025年1月，SKB378用於治療COPD的IND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我們的合作夥伴Windward Bio已於哮喘患者中開展2期POLARIS全球試驗。

- **SKB575(TSLP/未公開靶點的雙抗)**。於2026年3月，SKB575用於治療特應性皮炎的IND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o 其他非腫瘤疾病領域的資產包括：

- **SKB336(FXI/FXIa單抗)**。我們已於中國完成1期臨床試驗。

- **商業化**。我們已獲得sac-TMT(佳泰莱®)、塔戈利單抗(科泰莱®)、西妥昔單抗N01(达泰莱®)及博度曲妥珠單抗(舒泰莱®)的上市許可，並已開始其商業化。我們亦已為富馬酸侖博替尼膠囊(宁泰莱®)[6]提交NDA，待進行監管溝通及取得上市批准後，我們預期於2027年上半年開始其商業化。我們的三種商業化產品，即sac-TMT(佳泰莱®)、塔戈利單抗(科泰莱®)及西妥昔單抗N01(达泰莱®)首次成功入選《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該目錄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

5 商品名稱待國家藥監局批准。
6 商品名稱待國家藥監局批准。

目前業務已覆蓋30個省份，300餘個地級市以及1,200餘家醫院，以及通過各類型市場推廣活動覆蓋數萬人次醫護人員，傳達產品及醫學專業信息。此外，我們的產品已獲得臨床指南的權威背書，例如《CSCO乳腺癌診療指南2025》、《CSCO非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2025》、《CSCO鼻咽癌診療指南2025》、《CBCS&CSOBO乳腺癌診治指南與規範(2026年精要本)》、《中國晚期乳腺癌規範診療指南(2024版)》及《中華醫學會肺癌臨床診療指南(2025版)》，進一步支持商業化進程。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已組建一支成熟運作的商業化團隊，團隊人數超過600人，致力於籌備並實行我們戰略產品的商業化，並已在商業化團隊內部建立部門架構，包括市場、銷售、醫學事務、分銷及市場准入、戰略規劃及卓越運營等多個部門以及營銷合規及KA職能。未來隨著更多產品和適應症陸續上線以及納入醫保，商業化團隊將持續擴大，以覆蓋更多的市場機會；目前在已商業化產品和治療領域中，業務團隊根據適應症情況劃分為乳腺癌領域，肺癌領域，以及其它瘤種領域，已上市產品的適應症協同有利於營銷推廣活動開展。

2025年，我們的產品主要通過DTP藥房銷售。我們已與多家頭部商業及分銷集團建立穩定合作關係，其中包含逾60家一級經銷商及逾400家DTP藥房。公司已採納藥房零售分級管理體系，2025年累計培訓藥師近10,000人次。通過組織全國性藥房培訓，顯著增強終端服務專業性與患者用藥指導能力。

公司積極優化掛網策略，2025年，sac-TMT(佳泰萊®)、塔戈利單抗(科泰萊®)、西妥昔單抗N01(达泰萊®)已完成31個省掛網，博度曲妥珠單抗(舒泰萊®)已完成5個省掛網，確保產品在各省招採中快速落地。2025年12月7日，國家醫療保障局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更新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我們的三種商業化產品，即sac-TMT(佳泰萊®)、塔戈利單抗(科泰萊®)及西妥昔單抗N01(达泰萊®)首次成功入選《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該目錄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同時，為進一步減輕用藥患者的經濟負擔，積極踐行普惠醫療理念，我們積極推進sac-TMT(佳泰萊®)納入省級及市級惠民保。截至報告期末，sac-TMT(佳泰萊®)已在超過14個省份和30多個城市納入惠民保。

在全球範圍內，我們將繼續採取靈活的策略，通過在全球範圍內創造協同許可及合作機會，在主要國際市場獲得商業價值。

- 我們的許可及合作安排亮點。
  - ***與默沙東的合作。***我們已與默沙東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以開發多款用於治療癌症的ADC資產。
    - ***Sac-TMT：***我們已向默沙東授予一項在大中華區以外開發、使用、製造及商業化sac-TMT的獨家、付特許權使用費、可轉授的許可。我們保留在大中華區開發和商業化sac-TMT的權利。於本年度報告日期，默沙東已佈局17項正在進行的sac-TMT作為單藥療法或聯合帕博利珠單抗或其他藥物用於多種類型癌症的全球性3期臨床研究。以下研究由默沙東主辦及牽頭：
      - BC。
        - Sac-TMT聯合帕博利珠單抗輔助治療對比TPC用於既往經帕博利珠單抗聯合化療新輔助治療且手術後未達到pCR的TNBC患者；
        - Sac-TMT作為單藥療法及與帕博利珠單抗聯合對比TPC用於既往未接受過治療的局部復發不可切除或轉移性TNBC（PD-L1表達複合陽性分數(CPS)<10）受試者；
        - Sac-TMT單藥及與帕博利珠單抗聯合對比TPC用於治療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HR+/HER2- BC受試者（經一種或多種ET治療後）；
        - Sac-TMT治療後聯合卡鉑/紫杉醇治療對比化療，兩者均聯合帕博利珠單抗作為高風險、早期TNBC或HR－低陽性/HER2-陰性BC的新輔助治療；
      - LC。
        - Sac-TMT聯合帕博利珠單抗輔助治療對比帕博利珠單抗用於帕博利珠單抗聯合鉑類雙藥化療新輔助治療且手術切除後未達到pCR的可切除的NSCLC成人受試者；
        - Sac-TMT聯合帕博利珠單抗對比帕博利珠單抗單藥療法用於一線治療PD-L1大於或等於50%的轉移性NSCLC受試者；
        - Sac-TMT單藥療法對比標準化療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治療的EGFR突變或其他基因組突變的晚期或轉移性NSCLC（在既往接受過1或2次EGFR-TKI治療後，以及於EGFR-TKI治療時或之後疾病進展後接受過1次鉑類治療後）；
        - Sac-TMT對比培美曲塞及卡鉑聯合治療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EGFR-TKI治療後疾病進展的EGFR突變的晚期非鱗狀NSCLC受試者；
        - Sac-TMT聯合帕博利珠單抗對比帕博利珠單抗作為維持治療用於一線治療進行帕博利珠單抗聯合卡鉑和紫杉醇或白蛋白結合型紫杉醇誘導治療後的轉移性鱗狀NSCLC；

- 婦科癌症。
  - Sac-TMT單藥療法對比化療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含鉑化療及免疫治療的EC受試者；
  - Sac-TMT聯合帕博利珠單抗對比帕博利珠單抗單藥療法錯配修復完整的EC受試者；
  - Sac-TMT單藥療法對比TPC二線治療復發性或轉移性CC受試者；
  - Sac-TMT用於治療已接受2L化療的鉑類敏感復發性OC患者；
  - Sac-TMT聯合帕博利珠單抗(加或不加貝伐珠單抗)對比標準療法用作持續性、復發性或新診斷轉移性CC (PD-L1 CPS≥1)受試者的一線維持治療；
  - Sac-TMT維持治療(加或不加貝伐珠單抗)對比標準療法治療一線含鉑化療後新診斷晚期HRD陰性OC受試者；
- GI癌症。Sac-TMT用於3L+晚期/轉移性GEA；及
- GU癌症。Sac-TMT用於經治轉移性UC患者。

我們亦正在與默沙東合作，針對sac-TMT作為單藥療法或與其他藥物聯用治療多種實體瘤開展多項全球2期籃子研究，該等研究正在進行中。

- ***其他ADC資產：***除sac-TMT之外，我們與默沙東還在若干ADC資產中開展合作，不斷探索最優ADC管線組合。通過ADC管線，我們旨在藉助不同靶點覆蓋更廣泛的腫瘤適應症，針對不同靶點的ADC資產應用差異化的有效載荷－連接子策略，以實現更好的療效及／或差異化的安全性，並憑藉不同策略探索ADC的聯合用藥。我們已向默沙東授予獨家全球許可，以研究、開發、製造和商業化多項ADC資產，並向其授予獨家選擇權，以獲得對若干其他ADC資產的額外許可。我們保留為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研究、開發、製造和商業化若干許可和選擇ADC的權利。

- ***與Ellipses Pharma的合作。***於2021年3月，我們與Ellipses Pharma訂立合作及許可協議，據此，我們授予Ellipses Pharma獨家、收入分成、付特許權使用費、可轉授的許可，用於富馬酸侖博替尼膠囊(被Ellipses Pharma稱為EP0031)的開發、製造及商業化。

於2024年4月，富馬酸侖博替尼膠囊獲得FDA批准進入2期臨床開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計在美國、歐洲及阿聯酋為富馬酸侖博替尼膠囊設立39個臨床試驗中心。

- ***與Windward Bio的合作。***於2025年1月，據宣佈，我們及Harbour BioMed與Windward Bio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與Harbour BioMed授予Windward Bio SKB378/WIN378在全球(不包括大中華區及部分東南亞和西亞國家)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許可。

  作為回報，我們與Harbour BioMed有資格收取合計最高97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和里程碑付款，以及基於SKB378/WIN378淨銷售額計算的個位數至雙位數百分比分級特許權使用費。首付款及近期付款合計45百萬美元，包括現金對價和Windward Bio母公司的股權。Windward Bio根據許可協議支付的款項將等額支付給我們與Harbour BioMed。

  Windward Bio已於哮喘患者中開展2期POLARIS全球試驗。

- ***與Crescent Biopharma的合作***。於2025年12月，我們與Crescent Biopharma就SKB105/CR-003及SKB118(一種PD1×VEGF雙抗，亦稱CR-001)達成戰略合作。根據合作協議，我們授予Crescent Biopharma在美國、歐洲及大中華區以外所有其他市場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SKB105/CR-003的獨家權利。此外，Crescent Biopharma授予我們在大中華區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SKB118/CR-001的獨家權利。此項合作包括開發這些候選藥物作為單藥療法以及評估SKB118/CR-001與SKB105/CR-003聯用療法。我們與Crescent Biopharma均有權獨立開發SKB118/CR-001的其他聯用方案，包括SKB118/CR-001與專有ADC管線資產聯用。

  根據合作協議，我們有資格向Crescent Biopharma收取8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和最高12.5億美元的額外里程碑付款，以及基於SKB105/CR-003淨銷售額計算的中個位數至低雙位數百分比分級特許權使用費。若Crescent Biopharma近期發生控制權變更或與第三方訂立分許可協議，我們亦有資格向Crescent Biopharma收取額外款項。Crescent Biopharma亦有資格向我們收取2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和最高30百萬美元的額外里程碑付款，以及基於SKB118/CR-001淨銷售額計算的中低個位數百分比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於2026年1月，Crescent Biopharma宣佈其SKB118的IND獲得FDA的監管批准，以啟動其針對晚期實體瘤的全球ASCEND 1/2期臨床試驗；首名患者已於2026年2月完成給藥。

- **ESG。**我們已構建由董事會、ESG工作組和ESG執行機構組成的全面的三級ESG管治架構。其中，董事會作為ESG管理及信息披露的最高責任與決策機構，指導並監督本公司的ESG發展。通過對ESG管治架構的建立和持續完善，本公司全面提升自身ESG履責能力，保障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於2025年5月，本公司獲Extel（前稱「機構投資者」)頒發「最佳ESG」。於2026年3月，本公司在MSCI ESG評級評估中獲得「AA」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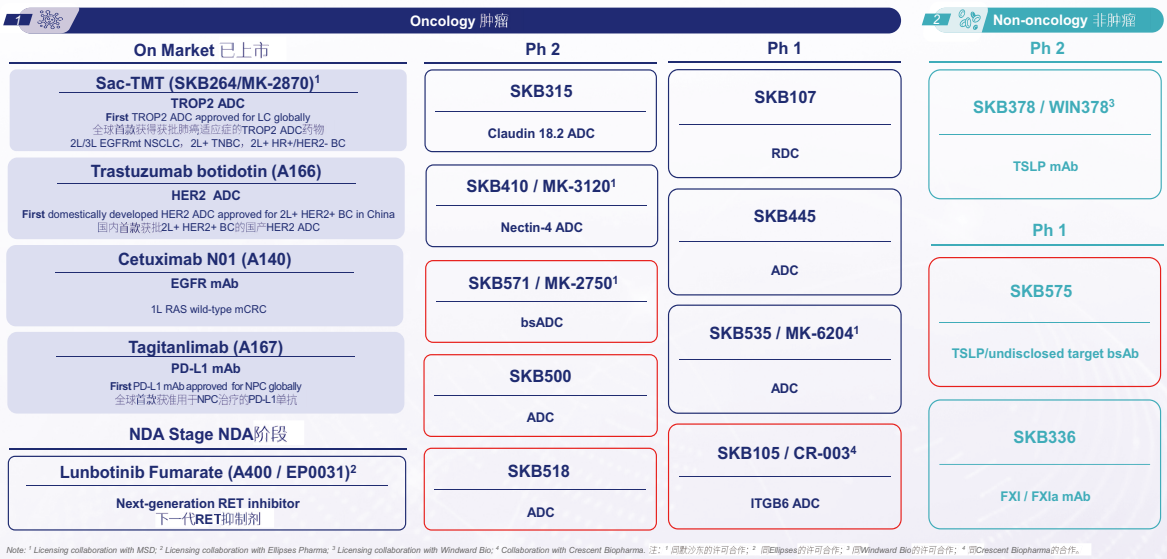
- **配售新H股。**於2025年6月12日，已完成按配售價每股股份331.8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5,918,000股H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43.0百萬港元。

I.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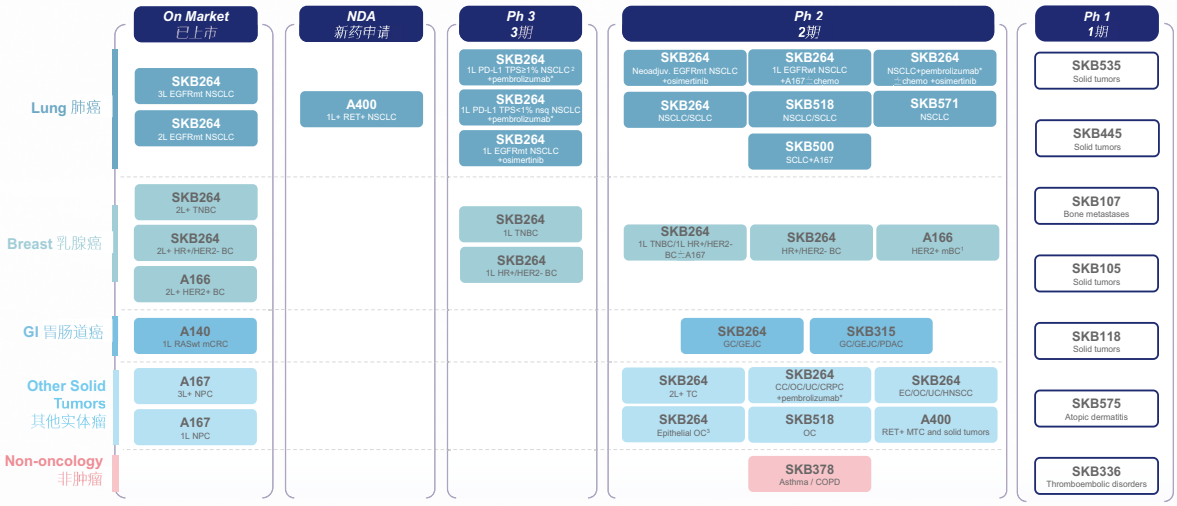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是一家生物醫藥公司，一直致力於腫瘤學、免疫學、代謝及其他治療領域的創新藥物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我們有兩款ADC藥物成為我們的核心產品，即sac-TMT及博度曲妥珠單抗。Sac-TMT是一款創新型TROP2 ADC，定位為單藥療法及聯合療法的一部分。博度曲妥珠單抗是一款用於治療晚期HER2陽性實體瘤的差異化HER2 ADC，定位為單藥療法。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正在開發超過30種資產，其中包括我們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在中國上市的核心產品以及塔戈利單抗和西妥昔單抗N01。隨著對具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價值的項目的認可，以及為將我們現有的研發資源分配至該等項目，我們的管線主要包括腫瘤資產以及非腫瘤疾病及病症(如自身免疫、代謝及其他疾病範疇)資產。

以下管線概覽及臨床研究佈局概述於本年度報告發佈日期我們處於臨床階段的主要資產的開發狀態。



Note: [1] Licensing collaboration with MSD; [2] Licensing collaboration with Ellipses Pharma; [3] Licensing collaboration with Windward Bio; [4] Collaboration with Crescent Biopharma. 注：[1] 同默沙东的许可合作；[2] 同Ellipses的许可合作；[3] 同Windward Bio的许可合作；[4] 同Crescent Biopharma的合作。



Note : [1] Previously treated with ADC with a Topo-I inhibitor payload; [2] Primary endpoint met and communicating with the authority regarding the submission of a sNDA; [3] Including fallopian tube cancer or primary peritoneal cancer
注：[1]既往接受过有效载荷为TOPOI抑制剂ADC治疗；[2] 已达到主要终点并正与监管机构就提交sNDA进行沟通；[3]包括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
**: KEYTRUDA® (Pembrolizumab)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Merck Sharp & Dohme LLC, a subsidiary of Merck & Co., Inc., Rahway, NJ, USA. *:可瑞达®(帕博利珠单抗)是美国新泽西州罗威市默克公司的附属公司Merck Sharp & Dohme LLC 的注册商标。*

在三個具備ADC及新型DC、大分子(單抗及雙抗)以及小分子藥物專有技術、內部開發的技術平台的支援下，並經我們的臨床階段資產驗證，我們的管線在藥物模態、機制及適應症覆蓋範圍方面具有多樣性，並在這些方面發揮協同效應。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是開發ADC的先行者之一，在ADC開發方面積累了超過十年的經驗。我們是中國首批也是全球為數不多的建立內部開發ADC及新型DC平台OptiDC™的生物製藥公司之一。我們符合cGMP標準的端到端製造能力及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進一步支援我們的藥物開發能力。此外，憑藉我們控股股東科倫藥業數十年的經驗、行業關係及廣泛的網絡，我們具備了擴充商業化基礎設施及市場管道的良好條件。

我們管線的臨床價值及我們的藥物開發能力得到了我們全球戰略合作夥伴的認可，能夠挖掘我們關鍵資產在全球市場的潛力。我們已與默沙東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以開發多款用於治療癌症的ADC資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首家將內部發現及開發的ADC候選藥物授權給前十大生物製藥跨國公司的中國公司。我們亦與Ellipses Pharma、Windward Bio及Crescent Biopharma等其他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及許可協議。我們的戰略合作不僅證明了我們的研發及業務發展能力，亦是我們持續創新、全球影響力及長期增長的關鍵動力。

我們的管線

我們的管線針對世界上普遍或難以醫治的癌症，如BC、NSCLC、GI癌症、婦科腫瘤及GU癌症，以及患者人數眾多且醫療需求未得到滿足的非腫瘤性疾病及病症。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已建立包含超過三十種資產的強大管線(包括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在中國上市的sac-TMT、博度曲妥珠單抗、塔戈利單抗和西妥昔單抗N01)，其中超過十款為臨床階段資產。我們亦搭建一個多樣化的臨床前資產組合，以進一步擴充我們針對存在醫療需求的不斷擴大的管線。

我們的腫瘤管線

我們的腫瘤管線以多樣化的治療方案為特點及以差異化機制為目標，旨在全面覆蓋治療國內乃至全球部分普遍或難治性的癌症，包括以下臨床階段資產。

Sac-TMT(蘆康沙妥珠單抗，TROP2 ADC)(亦稱SKB264/MK-2870)(佳泰萊®)

Sac-TMT，我們的核心產品之一，是一種靶向晚期實體瘤的新型TROP2 ADC，我們擁有該產品的自主知識產權。TROP2經常在多種癌症(尤其是BC、NSCLC、GI癌症、婦科癌症及多種其他實體瘤等高患病率或難治癌症)中過度表達。Sac-TMT為中國首款獲批准上市的國產TROP2 ADC及中國首款獲完全批准上市的國產ADC，採用創新的設計理念，提高了ADC穩定性並保持ADC生物活性，從而增強其腫瘤靶向能力並降低其脫靶和在靶脫瘤毒性，有望可使治療視窗擴大。

Sac-TMT採用獨特雙功能連接子開發而成。該連接子一方面通過與抗TROP2單抗沙妥珠單抗形成不可逆結合，另一方面在溶酶體中可從貝洛替康衍生物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pH敏感裂解，從而最大限度將有效載荷遞送至腫瘤細胞，DAR達到7.4。Sac-TMT通過重組抗TROP2人源化單克隆抗體特異性識別腫瘤細胞表面的TROP2，其後被腫瘤細胞內吞併於細胞內釋放KL610023。KL610023作為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可誘導腫瘤細胞DNA損傷，進而導致細胞週期阻滯及細胞凋亡。此外，其亦於腫瘤微環境中釋放KL610023。鑑於KL610023具有細胞膜滲透性，其可實現旁觀者效應，即殺死鄰近的腫瘤細胞。該設計的目的是在循環中保持穩定性與腫瘤細胞內ADC有效載荷靶向釋放之間達到更加有效的平衡。

我們正積極推進多策略的臨床開發計劃，旨在探索sac-TMT作為單藥療法及聯合療法在大中華區治療各種晚期實體瘤的潛力。同時，默沙東正在於大中華區境外推進sac-TMT的全球臨床開發。

在大中華區內

基於我們保留在大中華區開發及商業化sac-TMT及其他TROP2 ADC的權利，我們繼續推進我們在大中華區的sac-TMT臨床開發計劃。

TNBC。於2024年11月，sac-TMT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於中國上市，用於治療既往至少接受過2種系統治療(其中至少1種治療針對晚期或轉移性階段)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TNBC成人患者。Sac-TMT是國內首個獲得完全上市許可的具有全球知識產權的國產ADC。

Sac-TMT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治療的局部復發或轉移性TNBC患者的3期研究結果於2024年5月在ASCO年會上發佈，並於2025年4月於《自然－醫學》(Nature Medicine)上發表。Sac-TMT顯示在PFS和OS方面均具有顯著統計學意義和臨床意義的改善。根據BICR評估，sac-TMT的中位PFS為6.7個月(95% CI: 5.5, 8.0)，化療為2.5個月(95% CI: 1.7, 2.7)，HR為0.32 (95% CI: 0.24, 0.44, p<0.00001)，疾病進展或死亡風險降低68%。Sac-TMT的中位OS未達到(95% CI: 11.2, NE)，化療為9.4個月(95% CI: 8.5, 11.7)，HR為0.53 (95% CI: 0.36, 0.78, p=0.0005)，死亡風險降低47%。Sac-TMT的ORR為45.4%，化療的ORR為12%。TROP2高表達(H-score>200)的患者亞組在使用sac-TMT時具有更高的中位PFS（8.3個月）及ORR(52.1%)。

我們已啟動sac-TMT單藥療法對比ICC一線治療晚期TNBC的3期註冊性研究。

HR+/HER2- BC。於2026年2月，sac-TMT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ET及至少一線晚期化療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HR+/HER2- BC成人患者的新適應症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

Sac-TMT用於治療2L+ HR+/HER2- BC患者的3期研究結果入選2025年10月的ESMO大會LBA，並以口頭報告形式發佈。與ICC相比，sac-TMT取得了具顯著統計學意義的臨床成果：ORR為41.5%對比24.1%；中位PFS為8.3個月對比4.1個月(HR=0.35, 95% CI=0.26-0.48, p<0.0001)。Sac-TMT在各HER2表達患者中均觀察到臨床獲益（PFS的HR：在HER2不表達患者中為0.39, 95% CI=0.26-0.57；在HER2低表達患者中為0.31, 95% CI=0.20-0.48）。Sac-TMT相對ICC在OS方面呈現更有利趨勢(HR=0.33；95% CI=0.18-0.61)。

一項sac-TMT對比ICC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ET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復發或轉移性HR+/HER2- BC患者的3期註冊性研究正在進行中。

EGFR突變型NSCLC。於2025年3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對sac-TMT在中國的上市許可，用於治療經EGFR-TKI治療和含鉑化療治療後進展的EGFR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NSCLC成人患者。此為全球首款於LC適應症獲得上市批准的TROP2 ADC藥物。

我們針對sac-TMT治療三線晚期EGFR突變型NSCLC的關鍵研究所進行的最終OS分析、更新的PFS以及其他數據，已於2026年3月舉行的2026 ELCC上發佈。Sac-TMT在總生存期方面具有顯著統計學意義和臨床意義的改善。在多西他賽對照組中，有41.3%的患者在疾病進展後交叉接受了sac-TMT治療。考慮到對照組中交叉治療對OS的影響，我們採用預設的RPSFT模型進行了校正分析，sac-TMT組的中位OS為20.0個月，而多西他賽組為11.2個月(HR 0.45, 95% CI: 0.28-0.73)，18個月OS率為54.7%對比9.1%。若未針對對照組後續接受sac-TMT治療進行調整，其中位OS則為20.0個月對比13.5個月(HR 0.63, 95% CI: 0.40-0.98)。由INV評估的中位PFS為7.9個月對比2.8個月(HR 0.23, 95% CI: 0.15-0.35)。

於2025年10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對sac-TMT在中國的上市許可，用於治療經EGFR-TKI治療後進展的EGFR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NSCLC成人患者。此為全球首款對比鉑類雙藥化療顯示出OS獲益，並獲批用於治療僅接受TKI治療(2L)後進展的晚期NSCLC的ADC。

Sac-TMT用於治療2L晚期EGFR突變型NSCLC的3期研究結果入選2025年10月的ESMO大會LBA，並在主席論壇環節以口頭報告形式發佈。與化療相比，sac-TMT取得了具顯著統計學意義的臨床成果：ORR（60.6%對比43.1%）；BIRC評估的中位PFS為8.3個月對比4.3個月(HR=0.49, 95% CI=0.39-0.62, p<0.0001)；預設的OS期中分析為未達到對比17.4個月（HR=0.6, 95% CI=0.44-0.82，雙側p=0.001）。在患者開始後續ADC治療時對其進行刪失的補充分析中，sac-TMT較化療顯著改善了患者的OS，死亡風險降低44% (HR, 0.56; 95% CI, 0.41-0.77)。該項研究成果已同步在《新英格蘭醫學雜誌》（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影響因子=78.5）上發表，並刊印為2026年第一篇文章。

此外，sac-TMT聯合奧希替尼一線治療EGFR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NSCLC的3期註冊性研究及sac-TMT單藥療法或聯合奧希替尼新輔助治療EGFR突變型NSCLC的2期研究正在進行中。

EGFR野生型NSCLC。Sac-TMT聯合可瑞达®[8]（帕博利珠單抗）對比帕博利珠單抗一線治療PD-L1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的3期註冊性研究顯示在PFS（研究的主要終點）方面具有顯著統計學意義和臨床意義的改善。總生存期亦觀察到積極趨勢。此為首個在NSCLC一線治療中，ADC聯合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療法實現其主要終點的3期臨床試驗。

於2026年1月，sac-TMT聯合帕博利珠單抗用於一線治療PD-L1 TPS≥1%且EGFR陰性及ALK陰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獲得國家藥監局突破性療法認定。

此外，sac-TMT聯合帕博利珠單抗對比化療聯合帕博利珠單抗一線治療PD-L1陰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NSCLC患者的3期註冊性研究正在進行中。

其他適應症。我們正積極探索sac-TMT作為單藥療法及聯合其他療法用於治療其他實體瘤的可能性，包括GC、EC、CC、OC、TC、UC、CRPC及HNSCC。

全球臨床開發

於2022年5月，我們授予默沙東在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所有地區開發、使用、製造及商業化sac-TMT的獨家權利。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默沙東已佈局17項正在進行中的針對sac-TMT用於多種類型癌症（包括BC、LC、婦科癌症、GI癌症及GU癌症）的全球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我們亦正在與默沙東合作，針對sac-TMT作為單藥療法或與其他藥物聯用治療多種實體瘤開展多項全球2期籃子研究，該等研究正在進行中。

8 可瑞达®（帕博利珠單抗）為美國新澤西州羅威市默克公司的附屬公司Merck Sharp & Dohme LLC的註冊商標。

臨床數據讀出

我們已於各種學術會議展示及期刊上發表sac-TMT研究的臨床數據，例如：

- *2025年ASCO GU癌症研討會。*
  - Sac-TMT單藥治療既往接受過抗癌療法時或治療後病情進展的不可切除、局部晚期或轉移性UC患者的1/2期KL264-01/MK-2870-001研究(NCT04152499)的療效及安全性結果；
- *2025年ASCO年會。*
  - Sac-TMT用於經治的晚期EGFR突變型NSCLC患者：隨機研究(OptiTROP-Lung03)結果；
  - Sac-TMT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TNBC：2期研究(OptiTROP-Breast05)的初步結果；
  - Sac-TMT聯合塔戈利單抗(抗PD-L1單抗)一線治療晚期NSCLC：2期研究(OptiTROP-Lung01)非鱗癌隊列；
  - Sac-TMT用於經治的罕見EGFR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2期研究的初步結果；
- *2025年ESMO大會。*
  - Sac-TMT對比含鉑化療用於EGFR-TKI治療後進展的EGFR突變型NSCLC：隨機多中心3期研究(OptiTROP-Lung04)的結果；
  - Sac-TMT對比ICC用於經治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HR+/HER2- BC：隨機多中心3期研究(OptiTROP-Breast02)的結果；
  - Sac-TMT用於經治的晚期KRAS突變NSCLC受試者：研究(SKB264-II-08)第5d隊列結果；
  - Sac-TMT聯合帕博利珠單抗用於初治的晚期PD-L1陽性NSCLC：2期研究(SKB264-II-04/MK-2870-003)結果；
  - Sac-TMT聯合帕博利珠單抗用於轉移性CRPC：2期研究(SKB264-II-06/MK-2870-002)結果；
  - Sac-TMT單藥治療晚期/轉移性EC：1/2期研究(KL264-01/MK-2870-001)結果；
  - Sac-TMT單藥治療晚期/轉移性CC的療效及安全性：1/2期研究(KL264-01/MK-2870-001)結果；

- *2026 ASCO GU*。
  - Sac-TMT聯合帕博利珠單抗用於晚期UC受試者：SKB264-II-06/2870-002研究的結果；
- *2026 ELCC*。
  - Sac-TMT用於治療經治的晚期EGFR突變型NSCLC患者：隨機對照OptiTROP-Lung03研究的最終OS分析；
- *《新英格蘭醫學雜誌》(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 Sac-TMT用於治療EGFR-TKI耐藥的EGFR突變晚期NSCLC (OptiTROP-Lung04)；
- *《英國醫學雜誌》(The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 Sac-TMT對比多西他賽用於既往接受過治療的EGFR突變的晚期NSCLC：多中心、開放、隨機對照試驗(OptiTROP-Lung03)；
- *《自然－醫學》(Nature Medicine)*。
  - Sac-TMT用於既往接受過治療的轉移性TNBC：隨機3期試驗(OptiTROP-Breast01)；
  - Sac-TMT用於存在或不存在EGFR突變的晚期NSCLC：1/2期及2期試驗；
  - Sac-TMT聯合PD-L1單抗塔戈利單抗(科泰萊®)用於一線治療晚期或轉移性NSCLC：2期試驗(OptiTROP-Lung01)；
- *《血液學與腫瘤學雜誌》(Journal of Hematology & Oncology)*。
  - Sac-TMT在對標準療法耐藥的不可切除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的1/2期研究結果；及
- *《腫瘤學年報》(The Annals of Oncology)*。
  - Sac-TMT用於化療及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治療後疾病進展的晚期或轉移性UC受試者。

尚未批准用於治療其他適應症的蘆康沙妥珠單抗(SAC-TMT)最終不一定能夠成功開發及商業化。

博度曲妥珠單抗(HER2 ADC，亦稱A166)(舒泰萊®)

博度曲妥珠單抗，我們的另一款核心產品，是一種差異化的HER2 ADC，用於治療晚期HER2+實體瘤。其定位為聚焦高患病率及醫療需求龐大多種癌症(包括BC)適應症。

博度曲妥珠單抗是一種由本公司開發的創新HER2 ADC，通過穩定的酶可裂解連接子將新型單甲基奧瑞他汀F(MMAF)衍生物(一種高效細胞毒性微管抑制劑，Duo-5)偶聯到HER2單克隆抗體，DAR為2。博度曲妥珠單抗特異性地結合腫瘤細胞表面的HER2，並被腫瘤細胞內化，釋放細胞內的毒素分子Duo-5。Duo-5誘導腫瘤細胞週期阻滯在G2/M期，導致腫瘤細胞凋亡。在靶向HER2後，博度曲妥珠單抗亦可抑制HER2信號通路；其具有ADCC活性。

於2025年10月，博度曲妥珠單抗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用於既往至少接受過一種或多種抗HER2治療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HER2+ BC成人患者的治療。此為首個於中國獲批用於2L+ HER2+ BC的國產HER2 ADC。

博度曲妥珠單抗用於治療2L+ HER2+ BC的3期研究結果入選2025年10月的ESMO大會LBA，並以口頭報告形式發佈。與T-DM1相比，博度曲妥珠單抗取得了具顯著統計學意義的臨床結果：經BICR評估的ORR為76.9%對比53%；中位PFS為11.1個月對比4.4個月(HR=0.39, 95% CI=0.30-0.51, p<0.0001)。博度曲妥珠單抗在既往接受各種抗HER2治療線數的患者中均觀察到一致的PFS獲益(既往接受過1種治療的患者的HR=0.36, 95% CI=0.25-0.53；既往接受過兩種及以上治療的患者的HR=0.39, 95% CI=0.28-0.56)。博度曲妥珠單抗的OS觀察到獲益趨勢(HR 0.62)。

我們亦已啟動博度曲妥珠單抗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拓撲異構酶抑制劑ADC治療的HER2+不可切除或轉移性BC的開放、多中心2期臨床研究。

尚未批准用於治療其他適應症的博度曲妥珠單抗最終不一定能夠成功開發及商業化。

SKB315 (CLDN18.2 ADC)

SKB315配置了自主開發的人源化CLDN18.2單抗及差異化的有效載荷－連接子設計。我們正在就SKB315治療GC/GEJC/PDAC等適應症進行1b期臨床試驗。

SKB315的早期臨床數據顯示，在中高CLDN18.2表達的胃癌中具有良好的療效和可接受的安全性特徵。SKB315的1期研究結果於2025年10月在2025年ESMO大會上展示。在32名接受≥2.4mg/kg治療的可評估結果(在研究期間進行過至少1次掃瞄)且CLDN18.2表達(H評分≥80)的GC/GEJC患者中，ORR和DCR分別為37.5%和84.4%，中位PFS為8.2個月(95% CI: 2.7, 9.8)，中位OS為12.4個月(95% CI: 4.9, 17.8)。在接受5.4mg/kg Q2W治療的亞組GC/GEJC患者中，ORR和DCR分別為41.7%(5/12)和91.7%(11/12)。

SKB410/MK-3120 (Nectin-4 ADC)

SKB410是一款靶向晚期實體瘤的新型Nectin-4 ADC，並採用差異化的有效載荷－連接子策略。作為申辦方，默沙東已啟動4項SKB410/MK-3120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包括膀胱癌等)的全球1/2期臨床試驗。

SKB571/MK-2750

SKB571是一款正在與默沙東合作開發的新型雙抗ADC，主要靶向各種實體瘤，如LC和GI癌症等。2期臨床試驗正在中國進行。

SKB518

SKB518是具有潛在FIC靶點的新型ADC藥物。2期臨床試驗正在中國進行中。

SKB500

SKB500是具有經驗證靶點但採用差異化有效載荷－連接子策略的新型ADC藥物。SKB500的2期研究正在中國進行中。

SKB535/MK-6204

SKB535是具有潛在FIC靶點的新型ADC藥物。SKB535的1期臨床試驗正在中國進行中。本公司已與默沙東訂立開發SKB535的許可及合作協議。

SKB445

SKB445是具有潛在FIC靶點的新型ADC藥物。SKB445的1期臨床試驗正在中國進行中。

SKB105/CR-003 (ITGB6 ADC)

SKB105是一款差異化設計的、以拓撲異構酶1抑制劑作為有效載荷的ITGB6靶向ADC。ITGB6在多種實體瘤中過度表達，但在大多數正常組織中表達極低甚至不表達，從而有望降低系統毒性和脫靶風險。SKB105採用專有的Kthiol不可逆偶聯技術，將抗ITGB6的全人源免疫球蛋白G1(IgG1)單抗與經臨床驗證的可裂解連接子結合。此設計旨在提升穩定性及腫瘤特異性有效載荷的遞送效率，同時減少不良反應。在臨床前模型中，SKB105展現出良好的療效、安全性和藥代動力學(PK)特徵。

在大中華區內

於2026年1月，該藥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ND申請獲國家藥監局藥審中心批准。1/2期試驗正在中國進行中。

與Crescent Biopharma的全球合作

於2025年12月，我們與Crescent Biopharma就SKB105/CR-003達成戰略合作。根據合作協議，我們授予Crescent Biopharma在美國、歐洲及大中華區以外所有其他市場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SKB105/CR-003的獨家權利。

SKB107

SKB107是一款由我們與西南醫科大學附屬醫院共同開發的靶向實體瘤骨轉移的RDC藥物。1期研究正在進行中。

SKB315、SKB410/MK-3120、SKB571/MK-2750、SKB575、SKB518、SKB500、SKB535/MK-6204、SKB445、SKB105及SKB107最終不一定能夠成功開發及商業化。

塔戈利單抗(PD-L1單抗，亦稱A167)(科泰萊®)

塔戈利單抗是一種靶向PD-L1的人源化單抗，PD-L1是一種重要的免疫檢查點蛋白。靶向PD-L1及其受體PD-1已經成為癌症免疫治療的基石，PD-(L)1單抗目前被廣泛認為是一線癌症免疫治療藥物。為進一步激發PD-(L)1單抗的抗腫瘤活性，近年來市場上出現基於PD-(L)1單抗的組合策略令人鼓舞的臨床開發進展，目的是實現協同效應，提高緩解率，克服不同患者的異質性，並緩解治療阻力。

我們開發塔戈利單抗，作為我們免疫療法的支柱，不僅是作為一種單藥，更重要的是與我們的ADC和其他腫瘤資產聯合使用。

於2024年12月，塔戈利單抗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二線及以上化療失敗的復發或轉移性NPC患者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於中國上市。於2025年1月，塔戈利單抗聯合順鉑和吉西他濱用於一線治療復發或轉移性NPC患者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於中國上市。塔戈利單抗是全球首個獲得批准用於NPC一線治療的PD-L1單抗。此外，我們正積極探索塔戈利單抗聯合ADC資產作為早線治療的潛力，以最大限度地發揮我們腫瘤管線的臨床價值。

基於評估塔戈利單抗聯合順鉑和吉西他濱對比安慰劑聯合順鉑和吉西他濱治療復發或轉移性NPC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結果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如2025年5月ASCO年會上所呈報，與化療相比，塔戈利單抗聯合順鉑和吉西他濱一線治療復發或轉移性NPC可獲得更優的PFS、更高的ORR和更長的DoR，且無論患者PD-L1表達如何，均可獲益。塔戈利單抗聯合化療的中位PFS未達到，安慰劑聯合化療的中位PFS達到7.9個月(HR=0.47, 95% CI: 0.33-0.66, p<0.0001)，疾病進展及死亡風險降低了53%；ORR為81.7%對比74.5%；中位DoR為11.7個月對比5.8個月(HR=0.48, 95% CI: 0.32-0.70)，比安慰劑組延長近1倍；已觀察到塔戈利單抗聯合化療總生存期的獲益趨勢(HR=0.62, 95% CI: 0.32-1.22)，其死亡風險降低了38%。

尚未批准用於治療其他適應症的塔戈利單抗最終不一定能夠成功開發及商業化。

西妥昔單抗N01(EGFR mAb，亦稱A140)(达泰萊®)

西妥昔單抗N01是一種重組抗表皮生長因數受體(EGFR)人鼠嵌合單克隆抗體，可以抑制EGFR表達的腫瘤細胞的生長和存活。

於2025年2月，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與FOLFOX或FOLFIRI方案聯合用於一線治療RAS野生型mCRC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於中國上市。

根據一項大樣本國內3期臨床研究的結果，該研究對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與西妥昔單抗注射液(爱必妥®)進行了頭對頭比較，西妥昔單抗N01聯合化療在ORR方面具有臨床等效性(西妥昔單抗N01對比西妥昔單抗注射液(爱必妥®)：71.0%對比77.5%；ORR比率為0.93 (95% CI: 0.87, 0.99)，而且西妥昔單抗N01在DoR和PFS方面與西妥昔單抗注射液(爱必妥®)相比並無顯示出任何臨床意義或統計學顯著差異(中位PFS：10.9個月對比10.8個月，HR：1.03 (95% CI: 0.83, 1.28)；中位DoR：10.2個月對比9.5個月)。在安全性方面，本研究已充分證明西妥昔單抗N01聯合化療在安全性、耐受性和免疫原性方面與西妥昔單抗注射液(爱必妥®)聯合化療相當。

尚未批准用於治療其他適應症的西妥昔單抗N01最終不一定能夠成功開發及商業化。

富馬酸侖博替尼膠囊(RET抑制劑，亦稱A400/EP0031)(宁泰莱®)[9]

富馬酸侖博替尼膠囊是一款下一代選擇性RET抑制劑，定位為中國首個用於治療RET+實體瘤的國產下一代選擇性RET抑制劑。

據報導，RET變異是大約2%的癌症的主要致癌驅動因素，在NSCLC和MTC中最為突出，這兩種癌症正是富馬酸侖博替尼膠囊旨在針對的首批適應症。於2025年12月31日，中國已有兩款第一代選擇性RET抑制劑獲批准用於治療RET+實體瘤，但其療效因獲得性RET耐藥突變以及高血壓、血液毒性等安全性問題受到一定限制，凸顯了市場對具有更高安全性、更有效應對耐藥突變的新型選擇性RET抑制劑的需求。富馬酸侖博替尼膠囊採用創新的專有分子結構設計，旨在解決選擇性RET抑制劑的耐藥問題，同時維持靶點選擇性、療效及安全性，並降低生產成本和難度。

透過我們的合作及許可協議，Ellipses Pharma正在中國以外的全球範圍內推進其2期臨床研究。

在大中華區內

此藥用於一線及以上治療RET融合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NDA已獲中國國家藥監局藥審中心受理審查。我們亦正在中國進行針對RET+ MTC及實體瘤的1b/2期臨床研究。

於2025年5月，我們在ASCO年會上公佈了富馬酸侖博替尼膠囊在晚期RET突變MTC患者中的1期研究結果。全人群的確認ORR為63.0%，DCR為100%。在既往接受MKI治療或初治患者中，確認ORR分別為56.3% (9/16)和62.5% (5/8)。中位DoR尚未達到，目前最長持續時間已達25.8個月且仍在持續。同樣的，中位PFS也未達到，24個月PFS率為77.8%。

與Ellipses Pharma的全球合作

於2021年3月，我們向總部設在英國的國際腫瘤藥物開發公司Ellipses Pharma授出在大中華區及部分亞洲國家之外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富馬酸侖博替尼膠囊的獨家授權。

於2024年4月，富馬酸侖博替尼膠囊獲得FDA批准進入2期臨床開發。

富馬酸侖博替尼膠囊最終不一定能夠成功開發及商業化。

SKB118/CR-001(PD-1/VEGF雙抗)

SKB118是一種四價雙抗，目前正開發用於治療實體瘤。其結合了腫瘤學中兩種互補且經過驗證的作用機制－PD-1和VEGF阻斷，其中對PD-1檢查點的抑制可恢復T細胞識別和摧毀腫瘤細胞的能力，而VEGF阻斷可減少對腫瘤細胞的血液供應並抑制腫瘤生長。

在臨床前研究中，SKB118展現協同藥理作用，包括在VEGF存在下對PD-1的結合能力增強及信號阻斷效果提升，並表現出強效的抗腫瘤活性。SKB118的抗VEGF活性亦可能使腫瘤部位的血管正常化，從而有望提升聯合療法(例如SKB118與ADC聯用)在腫瘤部位的靶向性及療效。

9 商品名稱待國家藥監局批准。

與Crescent Biopharma的全球合作

於2025年12月，我們與Crescent Biopharma就SKB118達成戰略合作。根據該合作協議，Crescent Biopharma授予我們在大中華區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SKB118/CR-001的獨家權利。

於2026年1月，Crescent Biopharma宣佈FDA已批准SKB118的IND申請，以啟動其針對晚期實體瘤的全球ASCEND 1/2期臨床試驗；首例患者已於2026年2月完成給藥。

在大中華區內

我們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在中國啟動SKB118的1/2期臨床研究。

SKB118最終不一定能夠成功開發及商業化。

我們的非腫瘤管線

我們的非腫瘤管線覆蓋擁有大量患者群體和醫療需求的一系列疾病及病症，主要重點為免疫介導性疾病，包括中重度哮喘和血栓栓塞性疾病。

SKB378（TSLP單抗）

SKB378是一種新型重組全人源單克隆抗體，能夠強效結合TSLP配體，並通過阻斷TSLP與TSLP受體的相互作用來抑制TSLP介導的信號通路。這是一種經過充分驗證的細胞因子，在多種免疫疾病的發展及進展中起著關鍵作用，包括哮喘及COPD，其中抑制作用已在多種炎症表型中顯示出益處。SKB378已經過工程化設計，以實現延長的半衰期及效應沉默，並進行皮下注射。

SKB378是本公司與Harbour BioMed共同開發的項目（亦稱為HBM9378），雙方平分全球權利。

在大中華區內

我們的中重度哮喘IND申請已於2022年2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且我們已完成在中國健康受試者中開展的1期臨床試驗。於2025年1月，SKB378用於治療COPD的IND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與Windward Bio的全球合作

於2025年1月，據宣佈，我們及Harbour BioMed與Windward Bio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與Harbour BioMed授予Windward Bio SKB378/WIN378在全球（不包括大中華區及部分東南亞和西亞國家）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許可。Windward Bio已於哮喘患者中開展2期POLARIS全球試驗。

SKB378最終不一定能夠成功開發及商業化。

SKB575（TSLP/未公開靶點的雙抗）

SKB575是一款靶向TSLP和另一個未公開抗原的長效雙特異性抗體，具有雙重作用機制。一方面，其通過阻斷TSLP與其受體的相互作用，抑制TSLP介導的信號通路及Th2免疫細胞的活化；另一方面，通過結合阻斷該未公開靶點，產生協同效應，克服TSLP單靶點抗體可能出現的耐藥問題。SKB575已經過工程化設計，具有延長的半衰期和優良的可開發性，可支持皮下給藥。基於臨床前半衰期數據，其在人體內的預期半衰期有望支持超過三個月的給藥間隔，有望成為同類最佳療法。

根據與Harbour BioMed的合作協議，我們將主導SKB575的設計、全球開發及商業化，Harbour BioMed參與該資產的投資及開發，並按約定分享收益。於2026年3月，SKB575用於治療特應性皮炎的IND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SKB575最終不一定能夠成功開發及商業化。

SKB336（FXI/FXIa單抗）

SKB336是一款創新的FXI/FXIa單抗，旨在作為抗凝藥物，用於預防和治療血栓栓塞性疾病。血栓栓塞性疾病是一類廣泛存在且潛在致命的疾病，其特徵是異常形成的血栓堵塞血管。目前主要的抗凝治療使患者發生嚴重和潛在危及生命的出血併發症的風險增加，因為其靶點也是正常凝血所必需的，因此需要出血風險較低的新型有效抗凝劑。已發表的臨床前研究表明，FXI/FXIa的缺失導致血栓穩定性降低，並阻止血管閉塞，這表明靶向FXI/FXIa的治療策略有望成為一種安全且有效的方法，用於預防和治療血栓栓塞性疾病。

我們已就預防及治療血栓栓塞性疾病的IND申請於2021年7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我們已在中國完成1期試驗。

SKB336最終不一定能夠成功開發及商業化。

除此之外，我們將持續研發創新的非腫瘤資產，旨在應對目前尚缺乏有效治療手段的高發慢性疾病，諸如自身免疫性疾病和代謝疾病。

我們的技術平台

我們已建立三個分別專注於ADC及新型DC、大分子及小分子技術的核心平台，作為我們發現及開發創新藥物的基礎，以應對特定疾病領域(如腫瘤學、自身免疫性疾病及代謝疾病)的醫療需求。該等平台涵蓋不同藥物模態的整個研發過程，可協同工作以在藥物開發的關鍵階段實現交叉協同作用。

- ***ADC及新型DC平台。***我們是ADC開發領域的先行者之一，積累了逾十年的ADC研發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早的生物製藥公司之一，也是全球為數不多的建立內部開發的ADC及新型DC平台的公司之一，該平台用於支援我們在ADC及新型DC的整個生命週期內的系統開發。我們的ADC及新型DC平台OptiDC™由三大能力支柱支持：對生物靶點及疾病的深入了解、經過測試和驗證的DC設計與開發專業知識以及DC核心元件庫。經過十多年的發展，我們開發了一個DC核心元件庫，使我們具備各種能力，以設計針對不同生物靶點優化的定制ADC及新型DC，以滿足各種適應症的醫療需求。我們已經磨練了ADC及新型DC工藝開發、生產和質量管理方面的專業能力，我們認為這對將ADC及新型DC從臨床試驗帶到臨床應用至關重要。值得注意的是，我們通過臨床前研究和臨床試驗對ADC及新型DC平台進行了測試和驗證，已有數千例患者入組。

  利用我們多年來實施DC設計策略的經驗和來自藥物發現、轉化醫學、工藝開發和臨床研究的資料，我們採取多管齊下的戰略推進我們的ADC及新型DC平台。就腫瘤疾病而言，通過(i)開發靶向新型靶點的單克隆抗體、雙表位和雙特異性抗體ADC；(ii)將細胞毒性分子擴展至常見拓撲異構酶及微管蛋白抑制劑以外；及(iii)優化我們的偶聯技術，以實現對有效載荷(包括雙有效載荷)偶聯位置和數量的精確控制，我們正在開發ADC及新型DC以替代基於化療的癌症療法。通過開發具有創新化合物結構及除細胞毒素以外的多種有效載荷的ADC衍生物(如RDC、iADC及DAC等)，我們亦正在開發新型DC來取代基於非化療的癌症療法。就非腫瘤疾病而言，我們正在開發攜帶非細胞毒性有效載荷的ADC及新型DC，用於治療其他疾病適應症，例如自身免疫性疾病。



- ***大分子平台。***我們成熟的大分子平台用於創建及完善前沿mAb/bsAb療法貫穿整個藥物開發生命週期－從靶生物學到臨床級生物製劑。通過整合先進技術及工作流程，包括單B細胞篩選、新一代測序及高通量篩選和分析，該平台加速生成具有期望特性的創新抗體。憑藉人工智能驅動的表位預測、理化特性分析及精準抗體工程，我們引導抗體發現朝向具有增強治療潛力的特定表位。該方法應對與複雜目標相關的挑戰，提升成藥性，並確保最佳功能特性。抗體發現平台推動mAb/bsAb及ADC及新型DC的開發，用於治療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及代謝疾病，擁有抗體發現及優化到生物加工及規模化製造的端到端抗體開發能力。

- ***小分子平台。***我們的小分子平台由整合的藥物化學及電腦輔助藥物設計(CADD)及AIDD技術(如分子對接、藥效團建模、自由能微擾(FEP)計算，吸收、分佈、代謝、排泄和毒性(ADMET)預測以及de novo分子生成等)所推動。這些功能使我們能夠在早期研究中高效進行化合物優化，這有助於合理化和加速我們的臨床前藥物發現。我們也在探索最先進技術，例如PROTAC以駕馭具有挑戰性的蛋白質靶點。

研發

我們基於三個技術平台構建的內部研發能力使我們可靈活把控及監督研發流程，降低對CRO的依賴，並使我們可保證我們藥物開發項目的質量及效率。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擁有豐富的領先生物製藥公司藥物開發項目運作經驗的行業資深人士組成。我們擁有全面的內部研發引擎，涵蓋藥物發現、轉化醫學、工藝開發及臨床研究。

- ***藥物發現。***我們的藥物發現團隊在我們開發創新藥物以解決醫療需求方面發揮著根本性作用。我們的藥物發現團隊由藥物化學家、計算化學家、蛋白質科學家、生物學家及免疫學家組成，並由具有多年跨國公司工作經驗的專家帶隊。通過推動超過十款候選藥物進入臨床開發階段，我們積累了深厚的技術知識並精簡了我們的ADC及新型DC、大分子及小分子藥物發現工作流程。我們的研究平台為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提供支撐，涵蓋靶點驗證、機制研究、候選藥物設計及篩選(包括電腦輔助方法)，旨在一致地設計和改造具有高臨床價值的差異化候選藥物以豐富我們的管線。

- ***轉化醫學。***我們的轉化醫學科研人員緊密合作，促進藥物發現及臨床前研究與臨床需求的對接，旨在為市場帶來差異化候選藥物。他們的跨學科研究包括從AI、藥理學、藥物代謝及藥代動力學、毒理學至生物標誌物開發的各類研究。我們的轉化醫學團隊對提升我們臨床試驗的成功率、時效及成本效益起到重要作用。

- ***工藝開發。***我們的工藝開發團隊負責為我們的ADC及新型DC、抗體及小分子藥物開發高質量、可擴增且具有強大生命力的工藝。他們在工藝優化、規模化、分析方法開發及驗證、質量標準制定以及臨床及商業化生產技術轉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遵循質量源於設計的理念，科學地設計工藝性能特徵，令我們能夠一致、高質量地生產藥品。

- ***臨床研究。***我們擁有強大的臨床研究團隊，分佈於我們於北京、上海、成都及美國的四個臨床中心。我們的臨床科研人員在制定臨床開發計劃、選擇適應症及制定監管路徑方面經驗豐富。其亦擁有與國內外監管機構溝通的豐富經驗，在推進我們的臨床開發計劃邁向成功商業化的進程中發揮重要作用。

我們已將AI引入多個研發流程，以進一步提高研發效率。例如，除支援抗體的AI輔助親和力成熟、理化性質優化及結合位點預測外，AIDD技術現正推動小分子平台的根本性創新，並已促成多個具顯著差異化優勢的新型骨架化合物的高效發現。就轉化醫學而言，通過使用商業AI數據庫及自建AI平台，優化了創新靶點的基因通路分析和毒性機制預測，並提升了創新研發的風險控制方法。在臨床研究方面，運用AI工具開發了智能風險監測平台，能夠精準評估並指導臨床監測前線工作；此外，AI輔助程序語言的開發亦有效提升了工作效率。

我們的許可及合作安排

雖然我們主要從事內部藥物研發，但我們亦相信，開放、合作的理念對於我們全球戰略的成功至關重要。在我們從藥物發現到商業化的藥物開發計劃各個環節，我們積極尋求外部合作、許可安排和其他戰略合作，以與我們的管線和技術平台產生協同效應。

下文載列我們主要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概要：

- ***與默沙東的合作。***我們已與默沙東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以開發多款用於治療癌症的ADC資產。

  - ***Sac-TMT:***我們已向默沙東授予一項在大中華區以外開發、使用、製造及商業化sac-TMT的獨家、付特許權使用費、可轉授的許可。我們保留在大中華區開發和商業化sac-TMT的權利。於本年度報告日期，默沙東已佈局17項正在進行的sac-TMT作為單藥療法或聯合帕博利珠單抗或其他藥物用於多種類型癌症的全球性3期臨床研究。以下研究由默沙東主辦及牽頭：

    - BC。

      - Sac-TMT聯合帕博利珠單抗輔助治療對比TPC用於既往經帕博利珠單抗聯合化療新輔助治療且手術後未達到pCR的TNBC患者；
      - Sac-TMT作為單藥療法及與帕博利珠單抗聯合對比TPC用於既往未接受過治療的局部復發不可切除或轉移性TNBC（PD-L1表達複合陽性分數(CPS)<10）受試者；
      - Sac-TMT單藥及與帕博利珠單抗聯合對比TPC用於治療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HR+/HER2- BC受試者（經一種或多種ET治療後）；
      - Sac-TMT治療後聯合卡鉑/紫杉醇治療對比化療，兩者均聯合帕博利珠單抗作為高風險、早期TNBC或HR－低陽性/HER2-陰性BC的新輔助治療；

- LC。
  - Sac-TMT聯合帕博利珠單抗輔助治療對比帕博利珠單抗用於帕博利珠單抗聯合鉑類雙藥化療新輔助治療且手術切除後未達到pCR的可切除的NSCLC成人受試者；
  - Sac-TMT聯合帕博利珠單抗對比帕博利珠單抗單藥療法用於一線治療PD-L1大於或等於50%的轉移性NSCLC受試者；
  - Sac-TMT單藥療法對比標準化療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治療的EGFR突變或其他基因組突變的晚期或轉移性NSCLC（在既往接受過1或2次EGFR-TKI治療後，以及於EGFR-TKI治療時或之後疾病進展後接受過1次鉑類治療後）；
  - Sac-TMT對比培美曲塞及卡鉑聯合治療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EGFR-TKI治療後疾病進展的EGFR突變的晚期非鱗狀NSCLC受試者；
  - Sac-TMT聯合帕博利珠單抗對比帕博利珠單抗作為維持治療用於一線治療進行帕博利珠單抗聯合卡鉑和紫杉醇或白蛋白結合型紫杉醇誘導治療後的轉移性鱗狀NSCLC；
- 婦科癌症。
  - Sac-TMT單藥療法對比化療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含鉑化療及免疫治療的EC受試者；
  - Sac-TMT聯合帕博利珠單抗對比帕博利珠單抗單藥療法錯配修復完整的EC受試者；
  - Sac-TMT單藥療法對比TPC二線治療復發性或轉移性CC受試者；
  - Sac-TMT用於治療已接受2L化療的鉑類敏感復發性OC患者；
  - Sac-TMT聯合帕博利珠單抗（加或不加貝伐珠單抗）對比標準療法用作持續性、復發性或新診斷轉移性CC (PD-L1 CPS≥1)受試者的一線維持治療；
  - Sac-TMT維持治療（加或不加貝伐珠單抗）對比標準療法治療一線含鉑化療後新診斷晚期HRD陰性OC受試者；
- GI癌症。Sac-TMT用於3L+晚期／轉移性GEA；及
- GU癌症。Sac-TMT用於經治轉移性UC患者。

我們亦正在與默沙東合作，針對sac-TMT作為單藥療法或與其他藥物聯用治療多種實體瘤開展多項全球2期籃子研究，該等研究正在進行中。

- ***其他ADC資產：***除sac-TMT之外，我們與默沙東還在若干ADC資產中開展合作，不斷探索最優ADC管線組合。通過ADC管線，我們旨在藉助不同靶點覆蓋更廣泛的腫瘤適應症，針對不同靶點的ADC資產應用差異化的有效載荷－連接子策略，以實現更好的療效及／或差異化的安全性，並憑藉不同策略探索ADC的聯合用藥。我們已向默沙東授予獨家全球許可，以研究、開發、製造和商業化多項ADC資產，並向其授予獨家選擇權，以獲得對若干其他ADC資產的額外許可。我們保留為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研究、開發、製造和商業化若干許可和選擇ADC的權利。

- ***與Ellipses Pharma的合作。***於2021年3月，我們與Ellipses Pharma訂立合作及許可協議，據此，我們授予Ellipses Pharma獨家、收入分成、付特許權使用費、可轉授的許可，用於富馬酸侖博替尼膠囊的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富馬酸侖博替尼膠囊亦被Ellipses Pharma稱為EP0031。該許可涵蓋除大中華區、朝鮮、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外的所有國家和地區。

  於2024年4月，富馬酸侖博替尼膠囊獲得FDA批准進入2期臨床開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計在美國、歐洲及阿聯酋為富馬酸侖博替尼膠囊設立39個臨床試驗中心。

- ***與Windward Bio的合作。***於2025年1月，據宣佈，我們及Harbour BioMed與Windward Bio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與Harbour BioMed授予Windward Bio SKB378/WIN378[10]在全球(不包括大中華區及部分東南亞和西亞國家)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許可。

  作為回報，我們與Harbour BioMed有資格收取合計最高97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和里程碑付款，以及基於SKB378/WIN378淨銷售額計算的個位數至雙位數百分比分級特許權使用費。首付款及近期付款合計45百萬美元，包括現金對價和Windward Bio母公司的股權。Windward Bio根據許可協議支付的款項將等額支付給我們與Harbour BioMed。

  Windward Bio已於哮喘患者中開展2期POLARIS全球試驗。

- ***與Crescent Biopharma的合作。***於2025年12月，我們與Crescent Biopharma就SKB105/CR-003及SKB118(一種PD1×VEGF雙抗，亦稱CR-001)達成戰略合作。根據合作協議，我們授予Crescent Biopharma在美國、歐洲及大中華區以外所有其他市場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SKB105/CR-003的獨家權利。此外，Crescent Biopharma授予我們在大中華區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SKB118/CR-001的獨家權利。此項合作包括開發這些候選藥物作為單藥療法以及評估SKB118/CR-001與SKB105/CR-003聯用療法。我們及Crescent Biopharma均有權獨立開發SKB118/CR-001的其他聯用方案，包括SKB118/CR-001與專有ADC管線資產聯用。

[10] SKB378在Harbour BioMed的產品管線中稱為HBM9378，在Windward Bio的產品管線中稱為WIN378。

根據合作協議，我們有資格向Crescent Biopharma收取8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和最高12.5億美元的額外里程碑付款，以及基於SKB105/CR-003淨銷售額計算的中個位數至低雙位數百分比分級特許權使用費。若Crescent Biopharma近期發生控制權變更或與第三方訂立分許可協議，我們亦有資格向Crescent Biopharma收取額外款項。Crescent Biopharma亦有資格向我們收取2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和最高30百萬美元的額外里程碑付款，以及基於SKB118/CR-001淨銷售額計算的中低個位數百分比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於2026年1月，Crescent Biopharma宣佈其SKB118的IND獲得FDA的監管批准，以啟動其針對晚期實體瘤的全球ASCEND 1/2期臨床試驗；首名患者已於2026年2月完成給藥。

生產和質量管理

我們相信成熟的生產及質量管理體系是我們商業化的基石，為我們提高研發能力及推進臨床開發的能力奠定基礎。我們的生產及質量管理體系可支撐抗體(包括mAb和bsAb)、ADC及新型DC及創新小分子藥物(含放射性藥品)生產。該體系有助於保證我們臨床與商業化產品質量持續穩定可控。

- ***生產。***我們位於成都的主要生產基地是中國為數不多的符合cGMP標準，具有覆蓋抗體及ADC藥物全生命週期端到端能力的設施，具備從抗體生產的細胞培養、純化，有效載荷與連接子合成、ADC偶聯，到無菌製劑的全流程生產能力。我們ADC生產設施的年產能為50批(或140萬瓶)凍幹ADC或100批(或200萬瓶)ADC注射液。我們抗體生產設施的年產能達到60批(或75萬瓶)凍幹製劑或100批(或260萬瓶)注射液。

- ***質量管理。***我們不斷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推進全面質量管理體系的完善，以確保符合cGMP標準以及中國、美國和歐洲的監管趨勢。本公司以質量為先，加強生物製品分段委託生產管理體系，通過將生產流程分為多個階段，實現跨多個生產基地和企業的協同作業。通過「標準化分工、精細化管理」，我們提高質量控制能力，推動監管創新和患者受益，提高供應鏈安全性和藥物可及性。於2025年10月14日，我們的創新ADC生物製品博度曲妥珠單抗注射液(舒泰萊®)獲得國家藥監局正式批准，成為中國首個獲批以跨省分段生產模式生產的ADC藥物。

商業化

我們已獲得sac-TMT(佳泰萊®)、塔戈利單抗(科泰萊®)、西妥昔單抗N01(达泰萊®)及博度曲妥珠單抗(舒泰萊®)的上市許可，並已開始其商業化。我們亦已為富馬酸侖博替尼膠囊(宁泰萊®)[11]提交NDA，待進行監管溝通及取得上市批准後，我們預期於2027年上半年開始其商業化。我們的三種商業化產品，即sac-TMT(佳泰萊®)、塔戈利單抗注射液(科泰萊®)及西妥昔單抗N01(达泰萊®)首次成功入選《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該目錄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

11 商品名稱待國家藥監局批准。

目前業務已覆蓋30個省份，300餘個地級市以及1,200餘家醫院，以及通過各類型市場推廣活動覆蓋數萬人次醫護人員，傳達產品及醫學專業信息。此外，我們的產品已獲得臨床指南的權威背書，例如《CSCO乳腺癌診療指南2025》、《CSCO非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2025》、《CSCO鼻咽癌診療指南2025》、《CBCS&CSOBO乳腺癌診治指南與規範(2026年精要本)》、《中國晚期乳腺癌規範診療指南(2024版)》及《中華醫學會肺癌臨床診療指南(2025版)》，進一步支持商業化進程。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已組建一支成熟運作的商業化團隊，團隊人數超過600人，致力於籌備並實行我們戰略產品的商業化，並已在商業化團隊內部建立部門架構，包括市場、銷售、分銷及市場准入、醫學事務、戰略規劃及卓越運營等多個部門以及營銷合規及KA職能。未來隨著更多產品和適應症陸續上線以及納入醫保，商業化團隊將持續擴大，以覆蓋更多的市場機會；目前在已商業化產品和治療領域中，業務團隊根據適應症情況劃分為乳腺癌領域，肺癌領域，以及其它瘤種領域，已上市產品的適應症協同有利於營銷推廣活動開展。

2025年，我們的產品主要通過DTP藥房銷售。我們已與多家頭部商業及分銷集團建立穩定合作關係，其中包含逾60家一級經銷商及逾400家DTP藥房。公司已採納藥房零售分級管理體系，2025年累計培訓藥師近10,000人次。通過組織全國性藥房培訓，顯著增強終端服務專業性與患者用藥指導能力。

公司積極優化掛網策略，2025年，sac-TMT(佳泰莱®)、塔戈利單抗(科泰莱®)、西妥昔單抗N01(达泰莱®)已完成31個省掛網，博度曲妥珠單抗(舒泰莱®)已完成5個省掛網，確保產品在各省招採中快速落地。於2025年12月7日，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保局**」)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發佈更新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我們三種商業化產品(即sac-TMT(佳泰莱®)、塔戈利單抗(科泰莱®)及西妥昔單抗N01(达泰莱®))的五種適應症首次成功入選《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該目錄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同時，為進一步減輕用藥患者的經濟負擔，積極踐行普惠醫療理念，我們積極推進sac-TMT(佳泰莱®)納入省級及市級惠民保，截至報告期末，sac-TMT(佳泰莱®)已在超過14個省份和30多個城市納入惠民保。

在全球範圍內，我們將繼續採取靈活的策略，通過在全球範圍內創造協同許可及合作機會，在主要國際市場獲得商業價值。

獎項及表彰

2025年5月，本公司榮獲《亞洲金融》頒發「亞洲最佳公司」獎項。

2025年5月，本公司榮獲Extel（前稱「機構投資者」）頒發「最受尊崇公司」、「最佳董事會」、「最佳首席執行官」、「最佳首席財務官」等一系列業界獎項。

2025年5月，本公司榮獲《證券時報》頒發「中國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天馬獎」獎項。

2025年7月，本公司榮獲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頒發「中國醫藥新銳創新力量獎」。

2025年8月，本公司入選《財富》發佈的「2025年中國科技50強」。

2025年9月，本公司及其核心產品TROP2 ADC sac-TMT（佳泰萊®）分別入選醫藥魔方發佈的「行業引領Biotech公司」及「行業引領創新藥品」（「中國創新藥十年榮耀」榜單下設獎項）。

2025年11月，本公司榮獲《中國證券報》頒發「2025年卓越港股公司金牛獎」。

2025年11月，本公司入選福布斯發佈的「2025福布斯中國創新力企業50強」。

2026年1月，本公司榮獲醫學界及同寫意發起的首屆創新藥華山獎「最佳潛力型創新醫藥企業獎」(Best Innovative Rising Biotech Award)。

2026年1月，胡潤研究院發佈《2025胡潤中國獨角獸畢業榜》。本公司於入選2023年4月發佈的《2023全球獨角獸榜》後入選該榜單。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已構建由董事會、ESG工作組和ESG執行機構組成的全面的三級ESG管治架構。其中，董事會作為ESG管理及信息披露的最高責任與決策機構，指導並監督本公司的ESG發展。通過對ESG管治架構的建立和持續完善，本公司全面提升自身ESG履責能力，保障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於2025年5月，本公司獲Extel（前稱「機構投資者」）頒發「最佳ESG」。於2026年3月，本公司在MSCI ESG評級評估中獲得「AA」級。

為了應對2024年ESG報告第5.1節「應對氣候變化」所述的氣候相關風險，我們採取了積極的應對措施，如對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2以及部分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員工差旅和員工通勤）的盤查；為應對極端暴雨天氣情況，組織開展了2025年抗洪防汛應急演練，參與員工達42人。2025年，我們未識別到氣候相關風險對業務層面運營已造成的實質影響。我們已將氣候變化作為重點議題，並透過多種渠道（例如ESG報告）與利益相關方溝通，當中包括向他們發送問卷及審閱其回覆。我們也從資源管理和排放物管理方面採取了相關舉措，以期能夠減緩和調節氣候變化。另外，我們也制定了相應的未來計劃，以進一步應對氣候相關風險，例如每年追蹤相關的法律政策，以便在受到要求時能夠及時做出響應。

行業及監管政策

2025年，中國抗腫瘤藥物行業繼續保持增長態勢。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中國抗腫瘤藥物市場規模2024年已達人民幣2,582億元，預計2030年將攀升至5,282億元，展現出市場增長潛力[12]。2025年1月至5月，我國1類創新藥獲批數量突破20餘款，刷新近五年同期紀錄[13]。

ADC賽道更是成為本土創新藥突破的核心抓手，國內市場規模預計2026年達人民幣159億元、2030年增至人民幣66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43%[14]。而龐大的患者基數為腫瘤藥市場提供堅實支撐，據國家癌症中心2022年數據統計，國內當年新發肺癌106萬例、乳腺癌35.7萬例、直腸癌51.7萬例、胃癌35.9萬例，未滿足的臨床需求持續驅動創新研發與市場擴容。

為進一步支持本土創新藥的高質量發展，2025年中國政府持續深化藥品審評審批制度改革，並發佈了《關於全面深化藥品醫療器械監管改革促進醫藥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意見》(「**53號文**」)，其中針對53號文提到的探索生物製品分段生產，我們已率先完成了創新ADC生物製品博度曲妥珠單抗(舒泰萊®)的分段生產，有關詳情載於「生產和質量管理」一節。此外，53號文還提出增設創新藥臨床試驗審評審批30日通道，以及對臨床急需的重點創新藥進行前置審評等，對此各省已有多個品種通過試點快速獲批，縮短創新腫瘤藥的上市週期。在53號文的基礎上，2026年1月16日，新版《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發佈，進一步鼓勵藥品創新。

2025年7月1日，國家醫保局聯合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印發了《支持創新藥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對創新藥准入政策再次予以細化強調。本公司三款已上市產品的五項適應症成功入選2025年12月7日公佈的最新《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其中sac-TMT(佳泰萊®)用於治療TNBC的適應症以合理價格納入該目錄，填補了《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保障空白，體現了國家醫保局對「真創新和差異化創新」的支持。在2026年1月1日新版目錄執行後，我們三種已上市產品於多個省份的市場准入工作進展順利。

我們也認識到中國創新藥行業因中美貿易關係而產生的風險。2025年2月，美國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Memorandum on America First Investment Policy)，擴大美國投資對科技領域的限制。受到美國對華投資限制的影響，中國也加大了對美的境外直接投資(ODI)的審查力度，對中國資本對外投資生物領域造成一定限制。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因素與不確定性，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主要風險與不確定性」一節。

12 弗若斯特沙利文，2024年-2030年中國ADC市場報告。

13 新華網，2025年6月4日。

14 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II. 財務回顧

概覽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收入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收入包括：(i)來自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收入(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上文「我們的許可及合作安排」)；(ii)來自研發服務的收入；及(iii)來自藥品銷售的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收入組成部分的絕對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許可及合作協議收入	**1,498,044**	1,863,071
提供研發服務收入	**17,175**	18,276
藥品銷售收入	**542,701**	51,698
	2,057,920	1,933,045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057.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3.0百萬元增加6.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藥品銷售增加而貢獻人民幣542.7百萬元的收入。

營業成本

報告期間，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與我們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進行的研發活動及我們向科倫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研發服務及我們藥品的生產有關。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i)試驗及測試開支，主要與我們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研發服務相關的委聘CRO、臨床試驗場所、主要研究人員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有關；(ii)研發人員的僱員薪金及福利；及(iii)其他，包括藥品的銷貨成本、稅項及附加費、原材料及其他消耗品的成本、使用的機器及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交通開支以及辦公室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的絕對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66,285**	95,098
試驗及測試開支	**423,069**	493,053
其他	**89,785**	71,237
總計	**579,139**	659,388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79.1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9.4百萬元減少12.2%。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與合作項目相關的員工成本及試驗及測試開支於2025年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3.7百萬元增加16.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8.8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9%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9%。

其他淨收入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其他淨收入或開支主要包括：(i)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和解收入；(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i)政府補助，主要指國家及地方政府部門為補償我們研發活動以及研發及生產設施建設相關開支而提供的政府補貼，乃屬一次性性質且可能每期數額不同；(iv)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v)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v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或虧損；(vii)外匯淨收益或虧損，主要反映我們持有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而增加或減少的價值；及(viii)其他。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淨收入為人民幣145.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指行政人員的僱員薪金及福利(包括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ii)與我們一般營運有關的辦公及差旅開支；(iii)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代理人、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商支付的諮詢服務費；及(iv)其他，包括主要與我們用於行政目的的辦公室及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辦公室及設備的維護及維修開支、招聘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明細的絕對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32,074**	124,987
諮詢服務費	**20,037**	7,446
辦公及差旅開支	**5,634**	9,192
其他	**20,974**	21,685
總計	**178,719**	163,310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78.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增加9.4%。該增加主要由於諮詢服務費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報告期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與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相關的員工薪金及福利成本；及(ii)與商業活動相關的會議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的絕對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237,181**	91,807
會議、營銷、行政開支以及其他	**238,071**	90,910
總計	**475,252**	182,717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475.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7百萬元增加160.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商業化團隊持續擴大；及(ii)我們產品的市場推廣活動相關成本及開支增加。自2024年11月起，由於本集團的幾款藥品已獲批上市且本公司正式投入商業銷售，因此2025年的市場推廣、學術推廣活動等成本相應增加。有關我們產品商業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商業化」一節。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試驗及測試開支，主要與委聘CRO、臨床試驗中心、主要研究人員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有關；(ii)員工成本，指我們研發人員的僱員薪金及福利(包括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iii)與我們資產研發有關的原材料成本；及(iv)其他，如折舊、攤銷及短期租賃開支、公用事業、維護及維修成本，以及與我們研發活動有關的知識產權應用及維護的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明細的絕對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406,038**	390,898
試驗及測試開支	**689,277**	531,817
原材料	**112,207**	155,742
其他	**112,153**	127,677
總計	**1,319,675**	1,206,134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319.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6.1百萬元增加9.4%，主要由於試驗及測試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ii)應付票據貼現的利息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6.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62.2%。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税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所得税包括即期税項、預扣税和預扣税退税。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所得税分別為人民幣124.2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

中國

自2008年1月1日起，依照企業所得税法規定，中國的法定所得税税率為25%。除另有説明外，我們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繳納25%的中國所得税。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及其相關規定，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税税率。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12月3日及2023年10月16日取得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權於2020年至2026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税。

美國

根據美國所得税法律及法規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協定》，就適用於根據有關許可及合作協議向我們作出若干筆付款，我們須繳納10%的美國聯邦預扣税。

本公司向美國國税局申請退還美國聯邦預扣税，美國國税局按個別情況審閱該申請。於2025年，美國國税局向本公司退還預扣税6,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6,715,000元)。

香港

2025年的香港利得税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税利潤的16.5%(2024年：16.5%)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税利潤。

報告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報告期間的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8百萬元增加43.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2.0百萬元。

本集團亦使用調整後年內虧損(計算方法為年內虧損減去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根據其呈列。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並且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相比較。然而，本集團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反映了其正常經營業績，原因為其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作為本集團經營業績指標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向股東及投資公眾提供有用且有意義的資料。

股息

本集團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並嚴格遵守以下要求：

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同時，公司可以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足額現金分紅及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並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合理因素，採用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具體比例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

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分紅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分紅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利潤分配具體方案的決策機制與程序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方案由董事會制定，並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批准。董事會及股東會在制定和審議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方案時，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小股東的意見。

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發展狀況，本集團至今並無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因此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資本管理

作為我們現金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相信我們可以通過利用理財產品更好地利用我們的現金，在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資本支出的情況下更好地利用我們的閒置自有資金。為監控與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投資風險，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管理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我們根據估計的資本需求及年度預算作出投資決策，並考慮理財產品的期限、預期回報及風險。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5年6月12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H股331.8港元的配售價發行合共5,918,000股新H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43.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77.4百萬元[15])。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336.5百萬元及人民幣3,243.8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反映了2025年6月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448.3百萬元及人民幣935.3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84.0百萬元及人民幣292.6百萬元。該等變動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收購的理財產品獲購買且已到期。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是為我們的研發活動、銷售及分銷活動、建設研發及生產設施以及購買設備、機械及無形資產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0.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9.8百萬元。所用現金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錄得現金流入。於報告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根據我們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收到的付款、持續收回藥品銷售款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為運營提供資金。

借款及負債權益比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無任何借款。

負債權益比率乃使用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多於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因此，負債權益比率不適用。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144.1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3.0百萬元增加54.4%，主要是由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15 按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6月12日發佈的匯率1港元兑人民幣0.91481元計算(僅供説明用途)。

貨幣風險

我們面臨貨幣風險，主要源於買賣而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對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產生財務影響。我們的管理層監察我們的外匯風險，並將根據我們的需要審核及調整我們的對沖措施。

由於人民幣存款產品的收益率大幅下降，與往年相比，本公司於2025年主動增加外幣存款，以獲取較高的存款收益。儘管2025年人民幣升值產生部分匯兑虧損，但整體而言，本公司在抵銷相關虧損後於2025年仍錄得較高回報。

股份質押

概無控股股東質押我們的股份。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報告期間，我們未發生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26.3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研發儀器及設備。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045名僱員。年內，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約為人民幣883.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728.4百萬元)。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同，內容涵蓋工資、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工作成果轉讓條款及解僱理由等。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及獎金，一般根據彼等的資格、績效考核和資歷決定。我們亦提供股權激勵及晉升機會以激勵僱員。

未來投資計劃和預期資金來源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正探索戰略性投資及／或收購機遇，以促進我們的長遠發展。一旦相關投資和收購機會成熟，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III. 前景

於2026年，我們繼續深化研發創新改革。聚焦自身優勢，努力提升效率，加強對外合作，對標行業最高標準，提升科學決策能力，保持並擴大在開創性項目、ADC等關鍵技術領域的領先優勢。建立產品市場導向的思維，面對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我們一直有針對性地開發具有差異化優勢及國際化潛力的創新藥物。利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的應用，我們一直在加強我們在生物學／小分子及轉化醫學方面的研究能力，以提高創新藥物研發的成功率。我們亦將加強創新藥國際合作，加快培育新的競爭優勢，在更高層次融入全球創新藥網絡，實現創新藥在更廣闊空間的價值。

具體而言，我們擬實施以下發展策略：(i)推進針對重大醫療需求且以適應症為導向的差異化藥物管線；(ii)創新並優化有效載荷－連接子策略、新型DC設計和結構，並擴大在非腫瘤性疾病中的應用；(iii)提升端到端藥物研發與商業化能力；(iv)拓展業務版圖並深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提升我們在中國以外市場開發、註冊及商業化產品的能力；及(v)優化運營體系，打造成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

(i) 推進針對重大醫療需求且以適應症為導向的差異化藥物管線

2026年，我們的主要目標是推進超過10種臨床階段資產的管線。我們計劃加快臨床階段資產的臨床開發過程。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ADC及新型DC管線的建設，推動與合作夥伴合作的項目的聯合管理，並獲得進一步的里程碑付款。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來自過往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對外授權收入及已上市產品銷售收入，足以全面支持我們的臨床開發計劃；於報告期末，我們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資產結餘達人民幣45.6億元。

在我們以適應症為導向的方法指引下，我們將繼續推進臨床階段及臨床前腫瘤學資產，靶向患病率高且存在醫療需求的癌症適應症，特別是BC、NSCLC、GI癌症、婦科腫瘤及GU癌症。我們亦將持續發展和擴展我們特色的非腫瘤藥物管線，針對疾病負擔重大且迫切需要醫療干預的適應症(包括自身免疫和代謝疾病)，充分利用我們在ADC及新型DC、大分子及小分子藥物技術平台方面的競爭優勢。

(ii) 創新並優化有效載荷－連接子策略、新型DC設計和結構，並擴大在非腫瘤性疾病中的應用

我們正在開發ADC及新型DC設計，多管齊下，進一步拓展我們的OptiDC™產品組合，具體包括：

進一步取代以化療為基礎的癌症療法。

- 開發針對新靶點和靶點組合的ADC，包括：(i)靶向單一抗原上不同非重疊結合位點的雙表位抗體，通過促進ADC的細胞攝取來提升療效；(ii)靶向同一癌細胞共表達的兩種不同抗原的bsAb，以提高對癌細胞的結合特異性並減少非腫瘤毒性；及(iii)TAA-IO bsAb，通過同時靶向腫瘤細胞上的TAA和免疫檢查點(IO)抗原，以增強抗腫瘤效果。

- 將有效載荷擴展至常見細胞毒性分子之外。除具有優化藥物特性的新型拓撲異構酶及微管蛋白抑制劑外，我們還研製了DNA損傷試劑和其他新型細胞毒性分子及其組合(雙有效載荷ADC)，以解決當前基於ADC的療法的耐藥性和治療指數不足的問題。

- 優化我們的偶聯技術，以實現對有效載荷(包括雙有效載荷)偶聯位置和數量的精確控制。為了配合構建具備適宜藥物載量及類型及結合位點的ADC需求，我們研發了位點特異性偶聯技術(例如酶促定點偶聯及糖基定點偶聯)，能夠精確控制DAR值。這一技術通過既實用又經濟的CMC工藝得以實現，無須進行繁瑣的抗體工程改造或修飾。

擴展至非化療的癌症療法。

- 開發具有除細胞毒素機制以外的多種作用機制的新型DC，例如(i)RDC，能夠將放射性同位素運送至癌細胞並成為一項有前景的策略，以克服傳統細胞毒素型ADC所帶來的耐藥問題；(ii)iADC，攜帶免疫調節劑，能夠刺激先天及適應性免疫反應，提供穩健及長期的抗腫瘤作用；及(iii)DAC，攜帶通過誘導腫瘤細胞中的特定蛋白質降解從而提供安全性高於細胞毒素的靶向蛋白質降解劑。

癌症以外的探索。

- 除了用於治療癌症的ADC，我們還在研發配備多種新型非細胞毒性有效載荷的ADC，用於治療非腫瘤性疾病，比如攜帶GR調節劑有效載荷的ADC，旨在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

(iii) 提升端到端藥物研發和商業化能力

研發。除拓展藥物組合外，我們亦致力於優化研發平台和開發新型技術以支援下一代藥物的研發。我們繼續通過引進來自世界各地的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來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此外，我們正在密切關注AI支持的藥物發現，並計劃繼續將AI引入多項研發過程中，以進一步提高研發效率，包括新靶點驗證、藥物發現、合成路線生成、藥物特性預測和適應症選擇等。

生產和質量管理。我們將持續擴展我們的cGMP生產設施，以支撐商業化需求。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擴大內部產能或通過與業內知名合約製造商合作，不斷增強我們的生產能力。同時，我們致力對標製藥跨國公司採用的最高國際標準，升級和完善我們的綜合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患者安全及監管合規。

商業化。我們已獲得sac-TMT(佳泰萊®)、塔戈利單抗(科泰萊®)、西妥昔單抗N01(达泰萊®)及博度曲妥珠單抗(舒泰萊®)的上市許可，並已開始其商業化。我們亦已為富馬酸侖博替尼膠囊(宁泰萊®)[16]提交NDA，待進行監管溝通及取得上市批准後，我們預期於2027年上半年開始其商業化。我們已組建一支成熟的商業化團隊，致力於籌備並實行我們戰略產品的商業化，並已在本公司內部建立部門架構，包括市場、銷售、分銷與市場准入、醫學事務、戰略及卓越運營等多個部門以及營銷合規及KA職能。我們將持續完善每種後期階段資產的商業化策略，首先優先考慮在中國有醫療需求的治療領域，例如BC、NSCLC、GI癌症及婦科腫瘤及GU癌症等，同時通過我們多樣化的管線提供協同治療選項，以優化患者治療效果。在全球範圍內，我們將繼續採取靈活的策略，通過在全球範圍內創造協同許可及合作機會，在主要國際市場獲得商業價值。

(iv) 拓展業務版圖並深化戰略合作關係，提升我們在中國以外市場開發、註冊及商業化產品的能力

在我們現有許可及合作協議取得成功的基礎上，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積極探索新的合作機會。在近中期，我們計劃繼續採用對外授權合作模式，充分利用合作夥伴的全球臨床開發和商業化能力，將我們的產品推向全球市場。長期而言，我們將利用對外授權合作契機向合作夥伴全面學習積累全球臨床開發和商業化方面的經驗，探索更加多元化的「出海」路徑，逐步開展和推動國際多中心註冊臨床研究及建立商業化體系。透過此舉，我們的產品將惠及全球更廣泛的患者群體，不僅創造更大的全球市場價值，亦有助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價值。同時，我們正在密切關注全球機會以授權引進可與我們的管線及技術平台形成戰略協同效應的新候選藥物及創新技術。我們亦致力於加強與國內外關鍵意見領袖、頂級醫院及學術機構的合作，以確保我們能夠及時接觸前沿研究和支持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管線。

(v) 優化運營體系，打造成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

我們正在持續審查及優化內部程序，尤其是研發管理流程，以提高運營效率及支援我們成長為一家全方位發展的生物製藥公司。我們亦計劃吸引及招聘優秀的科學、營銷和管理人員加入我們的人才庫，以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同時，我們正在積極尋找機會擴大全球佈局及提高國際品牌知名度。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發展，我們將堅守使命，著力解決國內外的巨大醫療需求，為所有患者帶來世界一流的治療及更健康、更幸福的生活。

16 商品名稱待國家藥監局批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先生，75歲，分別於2016年11月及2022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長，於2023年2月15日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劉先生為科倫藥業創始人，自科倫藥業成立起一直擔任科倫藥業董事長。此外，劉先生目前亦於多家其他公司任職，包括(i)自2000年8月起擔任四川科倫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ii)自2020年6月起擔任伊犁川寧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1301)董事長；及(iii)自2020年7月起擔任成都華西臨床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劉先生於1984年6月在中國重慶醫學院(現稱重慶醫科大學)獲得心血管藥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還於2003年7月在中國取得西南師範大學(現稱西南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曾獲得一系列獎項及認可，其中包括：(i)於2005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全國勞動模範；(ii)於2008年榮獲中共四川省委、成都市委授予的「抗震救災優秀共產黨員」光榮稱號；(iii)於2009年被中共中央統戰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全國工商聯評為「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建設者」；(iv)於2019年被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授予「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週年紀念章」；(v)於2023年4月出任中共四川省經濟和信息化行業委員會黨委委員；及(vi)於2024年11月出任中國民族衛生協會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劉革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劉思川先生的父親。

執行董事

葛均友博士，54歲，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3年2月15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葛博士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並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與業務戰略，以及作出本集團重要的業務與營運決策。葛博士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位於美國的KLUS PHARMA INC.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四川科納斯製藥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經理、自2022年4月起擔任生物靶向藥物國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自2023年3月起擔任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靶向藥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經理、自2023年10月起擔任科倫博泰(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以及自2024年5月起擔任科倫藥業董事。

葛博士在國內外醫藥工業界從事創新藥物研究開發、生產與質量控制和企業管理等工作約30年。他曾工作於上海延安製藥廠、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藥業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及Ratiopharm GmbH等公司。葛博士於2007年6月加入科倫藥業，並於2009年7月至2021年2月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領導科倫集團的質量管制。作為國內知名cGMP專家，他參與了中國新版GMP法規及相關指南和指導原則的修訂、起草和審核，並參與編寫藥品生產質量管制相關著作5部。

葛博士在中國上海醫科大學(現為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獲得藥學學士學位，在中國華東理工大學獲得製藥工程碩士學位，並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生物與醫藥博士學位。

葛博士現任四川省科學技術協會常務委員、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高級研修學院客座教授、國家科技部科技計劃項目評審專家、香港創新科技署評審專家、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第三屆理事會理事、中國藥學會藥物檢測質量管制專委會委員、中國藥學會抗腫瘤藥物專委會委員、中國醫藥質量管制協會副會長、香港海外學人聯合會理事、中國藥品監督管理研究會藥品檢查與合規性研究專業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非執行董事

劉思川先生，42歲，於2016年11月被任命為董事。他於2023年2月15日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和戰略發展。

劉先生於2007年加入科倫藥業，任董事長助理。自2009年6月起，擔任科倫藥業董事，並自2015年9月起任科倫藥業總經理。劉先生目前還在多家其他公司擔任職務，其中包括：(i)自2015年12月起，任四川科倫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ii)自2020年6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伊犁川寧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301)董事；(iii)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成都科倫晶川科技有限公司經理及執行董事；及(iv)自2023年9月起擔任華潤科倫醫藥(四川)有限公司董事。

劉先生於2007年8月自英國裡茲大學獲得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劉先生曾獲得了一系列獎項和表彰，包括：(i)於2014年榮獲「湖南省五一勞動獎章」；(ii)於2018年1月榮獲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為其頒發的「湖南省優秀企業家稱號」；(iii)於2020年9月榮獲黨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為其頒發的「全國抗擊新冠肺炎疫情先進個人」稱號；(iv)於2021年獲評「第四屆湖南省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及(v)於2023年榮獲「第四屆四川省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稱號。劉思川先生是劉革新先生之子，後者現任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賴德貴先生，55歲，於2024年6月被任命為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和戰略發展。

賴先生自2014年10月起任科倫藥業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自2020年12月起任麗水市科運仁通物流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

賴先生於2013年1月通過在職學習獲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文憑，於2023年6月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昊先生，46歲，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3年2月15日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馮先生自2014年4月起擔任科倫藥業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自2020年12月起任麗水市科運耀通物流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同時其自2017年11月至2023年11月擔任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005)非執行董事。

2014年之前，馮先生歷任華中科技大學經濟學院擔任講師，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精算部分析員，上海華信惠悅(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精算諮詢顧問，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業務董事。

馮先生於2005年11月在英國赫瑞瓦特大學獲得金融數學碩士學位。馮先生曾獲得一系列獎項及認可，包括分別於2022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17日，獲得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的2022、2023、2024年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履職5A評級。

廖益虹女士，47歲，於2022年2月至2025年6月任監事，並於2025年6月20日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廖女士：(i)自2014年12月至2022年4月擔任科倫藥業的審計總監，並自2022年4月起升任科倫藥業副總經理；(ii)自2021年11月起任成都科倫晶川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及(iii)自2023年2月起擔任四川科倫鬥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長。

自2002年8月至2014年11月，廖女士先後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及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廖女士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其於2021年6月在中國通過在職學習獲得清華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曾學波先生，41歲，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3年2月15日重新任命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彼曾擔任深圳中逸盈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經理，其後升任總監；自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擔任深圳投控東海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監；自2016年8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愛奇創業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總監，其後升任副總裁；自2020年11月至2025年10月，先後擔任珠海和諧卓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和諧卓睿(珠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董事總經理；自2025年10月，擔任海南和諧恒興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此外，自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彼於杭州先為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彼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265)董事。

目前，彼亦於多家公司擔任職務，包括：(i)自2018年1月起擔任山東百諾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ii)自2022年12月起擔任凱瑞斯德生化(蘇州)有限公司董事；(iii)自2023年2月起擔任江西隆萊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董事；(iv)自2023年2月起擔任蘇州鵬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v)自2023年3月起擔任於納斯達克上市的CASI Pharmaceuticals, Inc.(股票代碼：CASI)獨立董事；(vi)自2023年3月起擔任浙江艾比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vii)自2023年11月起擔任ZenCore (Cayman) Limited董事；(viii)自2024年5月起擔任成都普康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ix)自2024年12月起擔任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自2025年8月7日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887))非執行董事；(x)自2025年10月起擔任成都邁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xi)自2025年10月起擔任海南和諧恒興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曾先生於2009年7月在青海民族大學獲得藥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強博士，65歲，於2023年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7月起生效。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與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建議。

鄭博士於2005年加入北京大學，並一直擔任北京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直至2024年1月27日退休。

1983年7月，鄭博士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物理學學士學位。1986年8月，鄭博士在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現稱中國科學院大學)獲得物理學碩士學位。其亦於1989年6月在美國天普大學獲得物理學博士學位。

涂文偉博士，60歲，於2023年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7月起生效。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與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建議。

2006年前，涂博士相繼擔任重慶醫科大學附屬兒童醫院兒科講師和主治醫生及美國斯坦福大學醫學院兒科系博士後研究員。涂博士自2015年6月起擔任香港大學(「港大」)李嘉誠醫學院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教授。自2006年加入港大以來，涂博士亦擔任過多個職位，如自2011年10月起擔任李嘉誠醫學院助理院長，2009年6月起擔任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副教授。

涂博士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2年12月獲得中國重慶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其於1999年12月獲得港大哲學博士學位。涂博士已獲得一系列獎項，包括多項科技進步獎。彼還於2016年4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選為長江學者講座教授(兒科)。

金錦萍博士，54歲，於2023年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7月起生效。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與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建議。

金博士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副教授。自2021年5月起擔任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博士自2020年1月至2025年12月擔任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965)獨立董事，自2018年7月至2024年6月擔任北京東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819)獨立董事。

金博士於1995年7月於中國北京大學取得經濟法學士學位，於2001年7月於北京大學取得民商法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6月於北京大學取得民商法博士學位。金博士於1997年6月獲中國司法部頒授的律師資格並於2008年12月獲北京市教育委員會頒授的高等學校教師資格。金博士自2016年9月起至今擔任中國紅十字基金會理事。

李越冬博士，49歲，自2023年2月15日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7月起生效，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李博士自2004年起加入西南財經大學，自2022年1月起擔任西南財經大學審計學專業博士生導師，並(i)自2021年9月起成都華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ii)自2022年9月起任雅安百圖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iii)自2022年11月起任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成都盛幫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233)獨立董事；以及(vi)自2024年6月至今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李博士還曾：(i)自2015年6月至2022年6月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都高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28)獨立董事；(ii)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四川鳳生紙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iii)自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任四川新荷花中藥飲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以及(iv)自2021年7月至2024年5月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都利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51)獨立董事；(v)自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都智明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36)獨立董事；以及(vi)自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任四川北川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

李博士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重慶商學院(現名重慶工商大學)經濟學士學位，於2004年5月獲得美國佐治亞州立大學學院會計學碩士學位，於2011年1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2015年完成審計署與北京大學聯合培養博士後項目；2021年擔任英格蘭與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ICAEW)研究員；2022年7月聘為法國里昂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DBA)校外博導；於2015年8月獲得美國關島會計委員會頒發的公共會計師資格認證；於2025年8月獲得澳洲會計師公會頒發公共會計師資格認證。此外，李博士多次參與審計署聯合國項目審計，於2020年6月完成聯合國審計培訓課程。李博士還榮獲多項獎項與表彰，於2021年12月被中國財政部認定為國際化高端會計人才。

註： 如上文所披露，劉革新先生、葛均友博士、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馮昊先生及廖益虹女士於科倫藥業及／或科倫晶川擔任董事或職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科倫藥業及科倫晶川均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該等權益須向本公司披露。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8至69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監事*

* *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之年度股東會上通過之章程修訂，本公司已自2025年6月20日起取消監事會。*

廖益虹女士，47歲，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監事。她於2025年6月20日監事會取消生效後當天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有關廖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中「非執行董事」小節。

宋宏梅博士，44歲，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履行。宋博士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研發副總裁。

2012年11月至2014年12月，宋博士在成都先導藥物開發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生物研發組長和生物助理總監，主要負責新藥先導化合物篩選、活性評估，以及專案和團隊管理。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1月，彼於科倫研究院先後擔任專案經理及藥理部副部長。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5月，彼於科倫研究院擔任創新中心主任。自2023年3月，彼於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靶向藥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擔任監事。

宋博士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四川農業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2012年12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

楊秋艷女士，42歲，於2017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生產管理部部長，并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履行。

彼自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及自2013年6月至2017年8月分別擔任科倫研究院微生物研究組項目經理及生物藥物副部長，自202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生產中心副主任。

楊女士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10年6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生物工程學士學位及生物工程碩士學位。

卿燕博士，43歲，於2021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臨床研究中心副總裁，并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履行。

其自2012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科倫研究院醫學信息中心主任，主要負責創新小分子、仿製立項、管線建設。

卿博士分別於2007年6月及2009年6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卿博士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勞動衛生與環境衛生學(毒理方向)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葛均友博士，54歲，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葛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執行董事」小節。

馮毅先生，62歲，於2021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戰略官。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任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和臨床開發的戰略規劃管理。

馮先生曾任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主任助理。2014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美國科文頓柏靈律師事務所中國代表處資深顧問，主要負責藥品法規方面的工作。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任方恩醫藥有限公司(現名為昆翎醫藥)大中華區總裁，主要負責領導和管理公司。2018年11月至2020年11月任科倫研究院資深副院長兼首席戰略官。

馮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四軍醫大學航空醫學學士學位。1996年7月，他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醫學科學院放射醫學碩士學位。2001年1月被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藥品審評中心評為工作標兵。

張一偉博士，71歲，於2022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質量管理總監，於2020年3月晉升為高級總監，主要分管本集團的生產和質量。

1990年10月至1991年8月，張博士任利茲大學純生物與應用生物學系訪問科學家；1995年8月至2007年5月任阿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病理學系博士後研究員及副研究員；自2007年6月至2008年10月，在專注於生物製藥的公司ImClone System, Inc.擔任質量控制科學家，主要負責生物大分子藥物的質量控制。自2008年11月至2017年12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禮來公司(股票代碼：LLY)擔任高級科學家，主要負責生物大分子藥物的質量控制和技術開發。

張博士於1984年7月在中國重慶醫學院(現稱重慶醫科大學)獲得醫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10月在英國利茲大學獲得理論和應用生物學博士學位。張博士於1989年12月榮獲中國四川省醫學科學院院科技壹等獎，1990年4月榮獲四川省人民政府頒發的1989年度四川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譚向陽博士，64歲，於2021年7月被任命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兼大分子首席科學官，主要負責本集團臨床前研究和商務拓展的管理。

1990年6月至1991年11月，譚博士任衛生部武漢生物製品研究所助理研究員；1991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哈佛醫學院博士後研究員；自1998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Wyeth, LLC的首席科學家。自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輝瑞公司(股票代碼：PFE)的首席科學家。2009年2月至2015年11月，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渤健公司(股票代碼：BIIB)的首席科學家。自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擔任Abpro Corporation生物藥研發部門主管。自2017年7月至2019年5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2142)附屬公司和鉑醫藥(上海)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2019年8月至2021年2月就職於福貝生物科技(蘇州)公司，職位為研發部副總裁；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任映恩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臨床前創新藥物技術平台的構建與執行工作。

譚博士於1983年8月獲得中國哈爾濱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1988年12月，他在中國衛生部武漢生物製品研究所獲得微生物學和免疫學碩士學位。2007年11月，他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細胞與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俞文勝博士，59歲，2024年8月加入公司，并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公司副總經理兼小分子首席科學官，主要負責公司小分子研發中心的研發與管理。

1992年7月至1997年7月，俞博士於中科院成都生物研究所從事研究工作，後進入製藥工業界從事創新藥研發及管理工作，2001年8月至2021年4月於美國默克公司先後擔任高級科學家、副主任科學家、主任科學家(總監級)及藥化亞洲部總監，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於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692)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化學VP。

俞博士於1989年6月獲得蘭州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6月獲得中國科學院成都生物研究所植物化學碩士學位，於2001年7月獲得美國愛荷華大學藥物化學博士學位。

金小平博士，50歲，於2021年9月被任命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兼首席醫學官，主要負責本集團臨床開發的管理工作。

自2005年7月至2014年6月，就任製藥公司美國第一三共株式會社，從事上市前藥物臨床開發及統計等工作。後於2014年6月至2017年4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AZN)、OMX Nordic交易所(現稱納斯達克OMX集團)(股票代碼：AZN)和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AZN)上市的製藥公司阿斯利康生物製藥公司擔任科學總監，并負責制定臨床試驗策略以確定適應症、設計臨床試驗，管理臨床試驗并分析相關臨床數據。自2017年5月至2021年8月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Akeso, Inc.(股票代碼：09926)集團，先任副總裁及臨床開發部負責人，於2020年升任高級副總裁，負責公司產品管線臨床研究及開發策略，搭建了新藥臨床團隊。

金博士於2005年6月獲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生物統計學博士學位。

周澤劍先生，44歲，於2022年8月被任命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和董事會秘書，并於2023年1月被任命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資本市場及證券事務以及商務拓展的管理。自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DG Capital指定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擁有近20年投資、投資銀行、資本市場及醫療保健行業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任職於IDG Capital、高盛(中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及聯交所(股票代碼：03908)上市的公司)。

周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和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丁南超先生，40歲，2024年11月加入公司，并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營銷官，主要負責公司的銷售、市場推廣、醫學事務和商業運營的管理。

丁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24年11月就職於科倫藥業，先後任科倫藥業營銷管理部區域銷售助理、經理、副總監，新藥銷售部銷售總監，并自2020年起任科倫藥業副總經理，分管新藥營銷板塊，健康戰略發展研究部、商務拓展部等。丁先生亦自2026年1月起擔任科倫博泰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自2026年2月起擔任科倫博泰生物醫藥(成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6年3月起擔任科倫博泰(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丁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西南交通大學中藥學學士學位。

陳巍先生，51歲，2023年6月加入公司，并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商務及市場准入工作。

1999年12月至2006年2月，陳先生服務於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擔任西南區商務經理，2006年3月至2011年5月，服務於賽諾菲安萬特製藥有限公司擔任西區高級大區業務經理，2011年6月至2020年5月服務於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擔任渠道與終端准入西區高級總監，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服務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877)擔任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2016年6月獲得上海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報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藥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於報告期間內直至本年度報告之日，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無重大變動。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具體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包括利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業績進行的分析、報告期間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詳情、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的展望，以及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與不確定性的討論，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中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及董事報告「主要風險與不確定性」小節。回顧及討論組成本年度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與股息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績詳情及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91至24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隨附附註。

經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7月11日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與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50頁。本摘要不屬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環境政策和表現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每年都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進行審查，並審查其相關報告和表現。本集團未發現與其業務有關的環境保護、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條件、僱傭及環境等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方面存在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本集團已建立詳盡的環境保護內部規章，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資源高效利用、減少廢物及節約能源。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和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8至185頁的本公司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按照《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C2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編寫。

主要風險與不確定性

以下是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與不確定性摘要，部分風險與不確定性超出了本集團的控制範圍：

-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候選藥物的成功。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完成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獲得監管批准或實現商業化，或倘若我們的上述活動出現嚴重延誤或成本超支，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激烈的競爭及快速的技術變革，且競爭對手可能開發比我們更先進或更有效的類似療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成功將候選藥物商業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臨床藥物開發是一個耗時耗資的過程，且結果並不確定，早期研究及試驗結果未必能預測未來的試驗結果。

- 我們自成立起已產生重大淨虧損。我們預期我們將於未來繼續產生淨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保持盈利。

- 我們可能需要獲得大量的額外融資，以資助我們的運營和擴張，倘我們無法融資，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和商業化。

- 我們已經就開發我們的候選藥物與第三方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並可能在未來尋求額外許可及合作機會，但我們未必能按預期從合作中受益。

- 我們開發及實現候選藥物商業化的權利部分受限於其他方授予我們的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候選藥物在全球範圍內獲得及維持足夠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所獲得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則第三方可能開發與我們的產品及技術相似或相同者以及將其商業化並與我們直接競爭，我們成功將候選藥物商業化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格監管。若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或監管部門對我們採取不利行動，則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國家藥監局、FDA及其他類似監管部門的監管審批程序耗費時間長且存在不確定性。若我們無法在毫不拖延的情況下在目標市場取得候選藥物的任何監管批准，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面臨實際或潛在的損害。

- 我們意識到中美貿易關係對中國創新藥產業帶來的風險。於2025年2月，美國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Memorandum on America First Investment Policy)，擴大美國在科技領域的投資限制。為應對美國對中國的投資限制，中國加強對赴美境外直接投資的審查，對中國資本在生物技術領域的境外投資施加若干限制。

- 我們的候選藥物未來的商業成功將取決於其在醫生、患者及醫學界其他相關各方的市場接受程度。
- 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挽留高級管理人員、科學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董事

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先生(*董事長*)

執行董事

葛均友博士

非執行董事

劉思川先生
賴德貴先生
馮昊先生
廖益虹女士(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
曾學波先生
李東方先生(於2025年6月2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強博士
涂文偉博士
金錦萍博士
李越冬博士

監事會

自報告期間開始至2025年6月20日監事會解散期間，公司曾任職的監事如下：

廖益虹女士
宋宏梅博士
楊秋艷女士
卿燕博士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的董事、監事(自報告期間開始至2025年6月20日監事會解散期間)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第51至60頁。除本年度報告已披露的事項外，本集團的董事、監事(自報告期間開始至2025年6月20日監事會解散期間)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提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度報告之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薪酬政策。董事、監事(自報告期間開始至2025年6月20日監事會解散期間)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是根據其經驗、資格、職位和資歷確定和建議的。董事、監事(自報告期間開始至2025年6月20日監事會解散期間)及高級管理人員為適用股權激勵計劃的合格參與者。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和8。該等數額指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支付或董事應收的酬金，(1)若屬執行董事，則為彼等就本公司管理提供的服務，(2)若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彼等作為董事的服務，及(3)若屬非執行董事，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董事或監事(自報告期間開始至2025年6月20日監事會解散期間)均未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未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本集團亦未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取董事服務。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項適用於董事和監事(自報告期間開始至2025年6月20日監事會解散期間)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已生效。

董事和監事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利益

除本年度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小節所披露情況外，報告期間內，董事、監事(自報告期間開始至2025年6月20日監事會解散期間)或其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的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同中均未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控股股東在重大合同中的利益

除本年度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小節所披露情況外，控股股東於報告期間內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合同(無論是有關提供服務或其他方面的合同)中擁有或曾擁有重大利益。

管理合同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未訂立或存續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整體或重大環節的管理和行政合同。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末，除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予權利以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利，且彼等亦概未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從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於報告期間內，除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監事(自報告期間開始至2025年6月20日監事會解散期間)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任何權利以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利，且彼等亦概未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不競爭承諾

科倫藥業及劉革新先生(均為控股股東)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

根據科倫藥業的不競爭契據，餘下科倫集團已確認並承諾(其中包括)其未曾直接或間接參與且在科倫藥業擔任控股股東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或主要產品相同、相似或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並且其將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業、組織或機構遵守科倫藥業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劉革新先生的不競爭契據，劉革新先生已確認並承諾(其中包括)其所控制的企業、組織或機構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且在其擔任控股股東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或主要產品相同、相似或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並且其將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業、組織或機構遵守其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收到科倫藥業及劉革新先生各自於報告期間內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審查了於報告期間內科倫藥業及劉革新先生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董事和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利益

於報告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董事、監事(自報告期間開始至2025年6月20日監事會解散期間)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均無利益關係。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該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1]	於相關類別股份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劉革新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2]	91,589,543股H股(L)[2]	56.27	39.2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3]	62,201,712 未上市股份(L)[3]	88.33	26.67
葛均友	執行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其他[4]	2,221,430股H股(L)[4]	1.36	0.95
賴德貴	非執行董事	其他[5]	465,000股H股(L)[5]	0.29	0.20
馮昊	非執行董事	其他[6]	465,000股H股(L)[6]	0.29	0.20
廖益虹	非執行董事	其他[7]	170,000股H股(L)[7]	0.10	0.07

附註：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3,185,969股，包括：(i) 70,415,990股未上市股份，其中65,773,800股為內資股，4,642,190股為非上市外資股及(ii) 162,769,979股H股。

(2) 劉革新先生被視為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科倫藥業」)的實際控制人。科倫藥業於合共91,589,543股H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的57,777,843股H股；(ii)科倫藥業全資附屬公司科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科倫國際」)持有的4,567,700股H股，以及(iii)四個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29,244,000股H股，該等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為科倫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科倫晶川科技有限公司(「科倫晶川」)。

(3) 劉革新先生被視為科倫藥業的實際控制人。科倫藥業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62,201,712股未上市股份。

(4) 葛均友博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獲授成都科倫匯才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科倫匯才」)及成都科倫匯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科倫匯智」)持有的股份獎勵。葛均友博士持有合共2,221,430股H股。

(5) 賴德貴先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科倫匯才持有的股份獎勵。賴德貴先生持有合共465,000股H股。

(6) 馮昊先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科倫匯才持有的股份獎勵。馮昊先生持有合共465,000股H股。

(7) 廖益虹女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科倫匯才持有的股份獎勵。廖益虹女士持有合共170,000股H股。

(L) 好倉。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相聯法團股份數目[6]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科倫藥業[2]	劉革新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379,128,280(L)	23.72[1]
	葛均友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295,000(L)	0.02[1]
	劉思川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8,346,286(L)	0.52[1]
	賴德貴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446,699(L)	0.03[1]
	馮昊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431,534(L)	0.03[1]
	廖益虹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21,667(L)	0.01[1]
浙江科運[3]	賴德貴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000,000(L)	10.00[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4]	3,200,000(L)[4]	16.00[5]
	馮昊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000,000(L)[4]	10.00[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4]	3,200,000(L)[4]	16.00[5]

註：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科倫藥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98,053,372股。

(2) 科倫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3) 浙江科運物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科運」)為科倫藥業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4) 麗水市科運耀通物流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科運耀通」)與麗水市科運仁通物流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科運仁通」)各持有浙江科運註冊資本人民幣1,600,000元。賴德貴先生及馮昊先生各自持有科運耀通和科運仁通50%的合夥權益，因此被視為於科運耀通及科運仁通持有的浙江科運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科運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6) 所有普通股。

(L)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所深知，於202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該等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被視為或視為擁有該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1]	於相關類別股份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科倫藥業	實益擁有人	57,777,843股H股(L)	35.50	24.7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2]	33,811,700股H股(L)[2]	20.77	14.50
	實益擁有人[3]	62,201,712未上市股份(L)[3]	88.33	26.67
科倫晶川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4]	29,244,000股H股(L)[4]	17.97	12.54
Merck & Co., Inc.[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5]	13,443,693股H股(L)	8.26	5.77
Merck Sharp & Dohme LLC[5]	實益擁有人	13,443,693股H股(L)	8.26	5.77
東方證券[6]	實益擁有人	10,000股H股（好倉）	0.01	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7]	8,318,300股H股（好倉）	5.11	3.57
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7]	實益擁有人	8,318,300股H股（好倉）	5.11	3.57
何志成	受控制法團權益[8][9]	4,642,190股未上市股份（好倉）	6.59	1.99
楊飛	受控制法團權益[8]	3,633,914股未上市股份（好倉）	5.16	1.56
IDG Breyer Capital Fund GP Associates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8]	3,633,914股未上市股份（好倉）	5.16	1.56
IDG Breyer Capital Fund GP Associates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8]	3,633,914股未上市股份（好倉）	5.16	1.56
IDG Breyer Capital Fund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8]	3,633,914股未上市股份（好倉）	5.16	1.56
Victory Rhythm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8]	3,633,914股未上市股份（好倉）	5.16	1.56
Wealthy Linkag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633,914股未上市股份（好倉）	5.16	1.56

附註：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3,185,969股，包括：(i) 70,415,990股未上市股份，其中65,773,800股為內資股，4,642,190股為非上市外資股及(ii) 162,769,979股H股。

(2) 科倫藥業於合共91,589,543股H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的57,777,843股H股；(ii)科倫藥業全資附屬公司科倫國際持有的4,567,700股H股；以及(iii)四個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29,244,000股H股，該等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為科倫藥業全資附屬公司科倫晶川。

(3) 科倫藥業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62,201,712股未上市股份。

(4) 科倫晶川為四個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合共持有29,244,000股H股。

(5) Merck Sharp & Dohme LLC為Merck & Co.,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RK))的全資附屬公司。

(6)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958.HK)。

(7)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合共8,328,3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10,000股H股；及(ii)由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318,300股H股。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8) Wealthy Linkage Limited 由Victory Rhythm Limited 直接全資擁有，而Victory Rhythm Limited 則由 IDG Breyer Capital Fund L.P.(「IDG Breyer Fund」)直接全資擁有。IDG Breyer Fund 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 IDG Breyer Capital Fund GP Associates L.P.(「IDG Breyer Associates L.P.」)，而 IDG Breyer Capital Fund GP Associates Ltd.(「IDG Breyer Associates Ltd.」)則為 IDG Breyer Associates L.P. 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Breyer Associates Ltd. 由何志成及楊飛共同控制。

(9) Leyue Capital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1,008,276股未上市股份）由IDG Capital Project Fund Rhododendron L.P.(「IDG Rhododendron」)直接全資擁有。IDG Rhododendron 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IDG Capital Project Fund Rhododendron GP L.P.(「IDG Rhododendron GP L.P.」)，而 IDG Capital Project Fund Rhododendron GP Ltd.(「IDG Rhododendron GP Ltd.」)則為 IDG Rhododendron GP L.P. 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Rhododendron GP Ltd. 由何志成及周全共同控制。

(L)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年度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載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於2016年獲董事會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並於2020年5月、2023年1月、2023年4月進一步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向核心僱員提供股權激勵，以引進及吸納技能型人才，充分調動核心僱員的積極性，確保核心研發人員能夠穩定、積極、長期工作並將核心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相結合。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將不會涉及本公司在上市後授予新購股權或獎勵，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約束。

本公司已設立四個僱員激勵平台(以有限合夥形式)，即科倫匯才、科倫匯德、科倫匯能及科倫匯智(「僱員激勵平台」)。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已向參與者授予合共22,936,250股股份的獎勵。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條款概要

(a) 目的

為快速引進並吸納高端人才、充分動員我們核心僱員的積極性、確保核心研發人員能夠穩定、積極、長期工作、加快在研產品的開發進程、鼓勵核心僱員努力工作並將自身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相結合，本公司向核心僱員提供股權激勵。

(b) 計劃的形式

參與者(作為僱員激勵平台(以有限合夥形式)的合夥人)按照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數額認購有限合夥企業權益的出資，並根據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的安排支付相應款項，從而以相關僱員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c)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四川科納斯及KLUS PHARMA的高級管理人員、關鍵技術人員以及其他核心僱員、董事、監事或顧問(「參與者」)。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經考慮例如員工工作年期、入職情況、年度考核表現、工作性質、資歷及企業認同感等因素，釐定或調整參與者範圍及激勵股份。

(d) 激勵股份總數

參與者通過有限合夥企業合共持有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作為僱員激勵平台的四家有限合夥企業合共持有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對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e) 激勵股份的認購價

激勵股份的認購價經綜合考慮不同因素，由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按照以下原則釐定：

2017年首批參與者認購及支付激勵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00元，後續參與者獲得激勵股份的價格為：人民幣1.00*(1+6%*N)元(「N」為年數，「N」按相關參與者首次獲得激勵股份的曆年減2017計算)。

(f) 激勵股份價格的付款

參與者必須以現金認購激勵股份，並保證資金來源真實合法。

激勵股份認購期限由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釐定。參與者應足額、按時支付相應的激勵股份價款。參與者未按照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出具的授予通知書所列明的相應價格支付或支付低於相應價格，被視為放棄認購激勵股份的機會。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有權調整或撤銷參與者的激勵資格，並返還已支付的本金(不計利息)。

(g) *激勵股份的分配方法*

1） 創始分配：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根據現有工作年期、過往業績等因素，確定參與者範圍及激勵股份數目。除非經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批准，單一自然人通過該方式累計持有的激勵股份不得超過激勵股份總數的0.5%。獲得創始分配股份的僱員被視為首批參與者並須分期支付，而激勵股份被視為在有限合夥企業成立時獲得。

2） 年度考核分配：根據本公司及關聯附屬公司的年度考核情況，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每年增加新的參與者或增加現有參與者的激勵股份數目。

3） 除非經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批准，單一自然人累計持有的激勵股份不得超過通過創始分配及年度考核分配方式認購激勵股份總數的1%。

(h) *激勵股份的分配程序*

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負責分配激勵股份。原則上，分配程序如下：

1） 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決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體條件、激勵股份在內部不同部門及分部之間的分配、初步承授人名單以及擬授予的股份數目。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部門的管理層負責制定部門分配方案，從名單篩選參與者、釐定激勵股份數目及將部門分配方案報送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

3） 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負責最終決定選定參與者及向各選定參與者授予的激勵股份數目。

4） 選定參與者應當按照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的安排及指示，簽署相關法律文件並支付認購價。

(i) *參與者的義務*

參與者的主要義務如下：

1） 參與者持有的激勵股份自激勵股份授予協議(「激勵股份授予協議」)生效之日起4年期間禁售。4年禁售期內，參與者不得將激勵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將激勵股份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禁售期內，參與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或業務關係，參與者應當按照相關安排配合執行合夥人辦理回購其激勵股份的相關手續。參與者自願承諾在禁售期屆滿後繼續持有激勵股份1年以上。

2） 參與者因提取、持有或轉讓激勵股份、分紅或其他活動產生的個人所得稅，由參與者自行承擔。

3） 參與者有義務遵守科倫藥業及本公司在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及股權激勵委員會會議上制定的其他相關管理措施。

(j) 禁售期內參與者退出的安排

禁售期內，倘參與者解除或終止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勞動或服務合同關係，參與者應按照執行合夥人的要求將所持激勵股份全部轉讓予執行合夥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該等轉讓予執行合夥人或指定第三方的激勵股份，按照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的決定使用。

(k) 激勵股份的整體回購

就參與者持有的激勵股份而言，科倫藥業或其附屬公司可根據業務需要有權整體回購相關激勵股份。整體回購可以一次完成或分批進行。

進行相關整體回購時，可採取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現金回購或兩者結合等適當方式。需要時，可聘請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或估值師評估相關激勵股份的公允價值。

(l)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調整

當參與者數量、募資方式、激勵方式可能引起監管關注或影響本公司整體利益的長遠發展時，科倫藥業及本公司有權對僱員激勵計劃及其他激勵管理措施的生效文件作出相應調整，惟相關調整須遵循公平、公正、共贏、有序的原則。

(m) 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

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負責僱員股權激勵事項的日常決策、管理及執行。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經董事會選舉產生，並對董事會負責。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1） 配合董事會處理激勵股份的參與者篩選、獲分配股份的確定及激勵股份支付安排等具體事項；

2） 協議及文件的日常管理；

3） 制定及修改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及

4） 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的其他事項。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股份

於2025年12月31日，已向參與者授予合共22,936,250股股份(佔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總數約76.45%)的獎勵。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授予本集團其他關連人士任何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激勵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職位	相關僱員激勵平台	於2025年12月31日已向參與者授予的獎勵對應的股份數目	對應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獎勵的概約百分比
葛均友博士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科倫匯才	2,100,000	0.90%
		科倫匯智	150,000	0.06%
賴德貴先生	非執行董事	科倫匯才	465,000	0.20%
馮昊先生	非執行董事	科倫匯才	465,000	0.20%
廖益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	科倫匯才	170,000	0.07%
馮毅先生	副總經理、首席戰略官兼高級副總裁	科倫匯才	1,230,000	0.53%
張一偉博士	副總經理	科倫匯能	350,000	0.15%
譚向陽博士	副總經理兼大分子首席科學官	科倫匯能	350,000	0.15%
俞文勝博士	副總經理兼小分子首席科學官	科倫匯能	120,000	0.05%
金小平博士	副總經理兼首席醫學官	科倫匯才	630,000	0.27%
周澤劍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科倫匯德	950,000	0.41%
丁南超先生	副總經理兼首席營銷官	科倫匯智	450,000	0.19%
陳巍先生	副總經理	科倫匯德	150,000	0.06%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於2025年12月31日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採納及批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建立並完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參與者以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成功，有效協調股東、本公司及參與者的利益，促進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並推動持續實現本公司戰略及運營目標。由於本公司可發行新H股、動用庫存股份(如有)或指示並促使受託人購買現有H股(場內交易)，以滿足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以下為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條款概要

(a) 目的

為本公司建立並完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參與者以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成功，使股東、本公司與參與者的利益一致，促進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並推動持續實現本公司戰略及運營目標。

本公司可發行新H股、動用庫存股份(如有)或指示並促使受託人購買現有H股(場內交易)，以滿足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b) 條件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股份獎勵所涉將予配發及發行(及／或從庫存轉出)的新H股上市及准許買賣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授出的獎勵所涉將予配發及發行(及／或從庫存轉出)的相關新H股上市及買賣。

(c)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限額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授出的所有涉及發行新H股(包括動用庫存股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股份獎勵，所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500,000股H股，預計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約1.5%。

(d) 個人限額

除非按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予各參與者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個人限額」)。倘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向該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限額，則該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如有))，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已向該人士授出涉及新H股發行的所有獎勵(包括使用已授出的庫存股份(如有)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則該等額外股份獎勵授出須經股東會(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該股東會上須放棄投贊成票。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或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涉及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已向該人士授出的新H股發行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包括使用已授出的庫存股份(如有)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及購股權(如有))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則該等額外股份獎勵授出須經股東會(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該股東會上須放棄投贊成票。

(e) *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可能被選為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的合資格人士，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於評估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代表將根據具體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ii)於本集團的工作年限；(iii)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或努力的程度。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選舉標準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並符合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通過採用多維度的資格評估方法，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確保股份獎勵授出給那些最值得獲得獎勵且其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緊密一致的人士。此舉不僅契合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即吸引、激勵並留住高素質人才，更彰顯了本集團對唯才是用原則、公平公正及創造長期價值的堅定承諾。

(f) *歸屬期*

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為四(4)年，惟須符合歸屬時間表。其中1/4應於授出日期的每週年日歸屬，或應由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以要約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歸屬時間表歸屬。僅於以下詳盡情形下，由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可設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的較短歸屬期：

(i) 向新入職員工授出「補償性」股份獎勵，以替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受僱之參與者所授出者。於該等情況下，股份獎勵的歸屬可能會加速；

(iii) 向受限於歸屬時間表中包含時間和業績雙重條件的參與者授出，在相關業績目標提前或大幅超過原定時間表達成時，可能有資格獲得全部或部分加速歸屬；

(iv)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1年內分批授出，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而需等待後續批次授出的股份獎勵。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股份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v)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股份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股份獎勵可分批歸屬，自授出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進行首批歸屬，自授出日期起十二(12)個月後進行最後一批歸屬；

(vi) 按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或要約文件所規定以業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標準)進行授出;及

(vii) 授出的總歸屬期超過十二(12)個月。

(g) 購買價格

除非由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或適用法律另有要求,任何特定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格(如有)須在要約文件中載明,為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h) 表現目標

待承授人滿足董事會或其代表不時釐定的業績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股份獎勵。在授出任何與業績掛鈎的股份獎勵後,在歸屬期內如出現情況變動,董事會或其代表應有權對規定業績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前提是任何調整方案應不嚴於原規定業績目標,並須經董事會或其代表(視情況而定)視為公平合理。業績目標可因承授人而異。董事會或其代表(視情況而定)將不時進行評估,將業績與預設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目標是否達成及達成的程度。倘評估後,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任何規定業績目標未獲達成的,則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

(i) 回撥機制

在以下情況下:

(i) 承授人發生以下無責退出情形時,未歸屬的激勵股權自動失效;已歸屬的激勵股權,根據外匯監管的相應要求,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需在勞動關係/勞務關係/僱傭關係等(以下統一簡稱「僱傭關係」)解除或終止之日起180天內將股份於二級市場變現,以便本公司順利協助承授人進行外匯報備與收益結轉。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未在僱傭關係解除或終止之日起180天內將股份於二級市場變現的,將由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安排相關股權的退出:1)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蹤;2)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或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後本公司提出返聘但雙方未能達成一致;3)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4)因疾病或非工作相關傷病導致,在規定病假期滿後,該員工既無法履行原有崗位職責,亦無法勝任公司安排的任何替代崗位;5)僱傭合同(或勞務協議、顧問協議等類似協議)期限屆滿,且本公司決定不再續簽;6)不能勝任工作,經過培訓或者調整崗位,仍不能勝任工作;7)向本公司提出離職申請;8)與本公司協商一致解除僱傭合同(或勞務協議、顧問協議等);9)本公司裁員,本公司解除與其僱傭合同(或勞務協議、顧問協議等);10)其他有責退出情形以外的情形導致的僱傭關係解除或終止;及11)其他經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認定的無責退出情形。

(ii) 承授人發生以下有責退出情形時，未歸屬的激勵股權自動失效；已歸屬的激勵股權需按本公司規定進行強制回撥且追回相關收益。本公司有權解除勞動合同(或勞務協議、顧問協議等類似協議)。對於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本公司還有權在以下情況下要求承授人對本公司利益或聲譽所造成的損失進行賠償：1)在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侵佔、盜竊、洩露經營和技術秘密等違法違紀行為，給本公司造成損害或影響本公司聲譽；2)嚴重失職、瀆職、營私舞弊，給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害；3)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且無法正常工作；4)存在違反本公司有關競業禁止限制規定行為；5)嚴重違反本公司勞動紀律或規章制度；6)其他經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認定的有責退出情形。

若承授人因為工作需要發生職務變更(未降職)，但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在職員工，原則上未歸屬、已歸屬的激勵股權均不受影響。若承授人發生降職，本公司保留對承授人未歸屬的激勵股權進行適當調整的權利，對已歸屬的激勵股權不作調整。

(j)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於計劃期屆滿(即採納日期的第十(10)個週年)(「計劃期」)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股份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足以使於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的結算有效，或按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要求繼續有效。

(k) 行政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或其代表及／或受託人(如本公司委任受託人)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進行管理，董事會或其代表就管理及運作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將管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權力轉授予其他人士／委員會。

董事會或其代表應獲全權處理與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計劃規則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意向，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公司章程及申請登記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

(l)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可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議決終止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股份獎勵，惟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仍維持全面有效，以使於終止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前已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得以結算，或使其符合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

2.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委任受託人，且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尚未授予任何參與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下可授予的股份獎勵最高數量為3,500,000股H股。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以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

如招股章程中題為「關連交易」的章節所披露，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科倫藥業(作為出租人)於本公司上市前訂立了物業租賃協議(「2022年物業租賃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2022年設備租賃協議」)。由於2022年物業租賃協議及2022年設備租賃協議各自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已於2025年1月28日議決訂立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及2025年設備租賃協議，各自之年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根據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科倫藥業同意將位於中國成都市溫江區新華大道666號總建築面積約為30,818.5平方米的物業，包括科倫博泰A樓(前稱生物樓)、產品冷庫、填料冷庫、綜合辦公樓(前稱綜合樓)及研究院樓(前稱研發樓)的若干區域及房屋，租予本公司以供本公司日常運營及業務使用，租金為每年人民幣8,959,368.00元(含增值稅)。租金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本公司已向科倫藥業租用物業一段時間，以供本公司日常營運及業務之用，如研發活動、倉庫、辦公空間及員工宿舍。透過續租物業，本公司將可減少尋找新處所及與第三方業主磋商新租賃協議條款的相關成本。

根據《2025年設備租賃協議》，科倫藥業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設備(「設備」)，該設備包含約1,074件設備，包括生產機械、實驗室設備及儀器，供本公司用於研發、生產活動及日常運營，年租金為人民幣39,549,200.00元(含增值稅)。租金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本公司自2019年起向科倫藥業租用若干設備用於其研發活動及日常營運。向科倫藥業租用該等設備使本公司受惠於科倫藥業的集中設備採購政策，根據該政策，科倫藥業能夠以優惠價採購設備，然後以相應的優惠價出租予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將就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物業租賃及2025年設備租賃協議項下之設備租賃各自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就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物業租賃及2025年設備租賃協議項下之設備租賃而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95.8百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於本年度報告中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簽署協議日期	協議條款生效日期	關連人士	交易的描述和目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2] 人民幣千元
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8月19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2023年6月1日	上市日期	科倫藥業(包括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向科倫藥業(包括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採購輔助研發服務及／或採購輔助研發設備	17,000	11,510.26
				本集團為其提供輔助研發服務及／或銷售輔助研發設備	18,000	7,006.97
研發相關藥物及消耗品框架協議	2023年6月1日	上市日期	華潤科倫醫藥(四川)有限公司(「華潤科倫」)(包括其附屬公司)[1]	向華潤科倫採購研發相關藥物及消耗品	30,000	528.94
許可協議	2017年1月12日	2017年1月12日	科倫研究院(包括其附屬公司)	授予本公司在全球推廣及商業化A167的獨家許可權	根據許可協議所載條款的公式確定	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的最低豁免限額
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華潤科倫[1]	向華潤科倫銷售本公司若干商業化產品	15,000	4,764.65
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2月12日	四川科倫嘉訊醫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包括其聯屬人士)(「科倫嘉訊」)	提供予本公司的市場管理服務	35,000	8,268.40

附註：

(1) 前稱四川科倫醫藥貿易集團有限公司。

(2) 就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而言，交易價值為相關協議期限開始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如下：

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過往，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科倫藥業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輔助研發服務及貨品，包括工藝開發及優化、樣品純化、結晶篩選、GMP批放行檢測、包裝材料及放行檢測，亦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研發服務，包括臨床前動物研究(包括毒理學、藥代動力學、藥效學和篩選研究)、臨床生物統計、數據管理、質量控制及臨床稽查，以及其他輔助服務(統稱「輔助研發服務」)。我們擬在上市後向餘下科倫集團繼續採購服務及貨品以及提供服務。於2023年6月1日，本公司與科倫藥業(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科倫集團)就採購輔助研發服務訂立框架協議(「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科倫藥業(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科倫集團)同意向／從本集團提供及採購輔助研發服務。科倫藥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考慮到本集團及餘下科倫集團不時出售若干輔助研發及其他雜項相關的設備及物資(「輔助研發設備」)，於2024年8月19日，本公司與科倫藥業(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科倫集團)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定價政策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列銷售及採購輔助研發設備。

定價

就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下的輔助研發服務而言，服務費已經並將根據以下各項按成本加成法計算：(i)提供該等服務的實際成本(例如勞動成本和用於提供服務的耗材成本)；加上(ii)商定的利潤率。利潤率乃參考由一家獨立執業會計師編製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列出提供類似服務的可比公司的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成利潤率的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公平磋商釐定。上述利潤率可不時變更，不得視為於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整個期限內交易的固定費率。

就輔助研發設備而言，本集團向餘下科倫集團購買輔助研發設備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1) 在本集團可取得的範圍內，餘下科倫集團最新賬目中記錄的輔助研發設備的賬面價值；

(2) 在相同期間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中同類設備及／或材料的價格(如有)，以確保本公司向餘下科倫集團支付輔助研發設備的價格不會高於本公司在可比交易中支付的價格；以及

(3) 通過向行業參與者查詢同類材料及／或設備的市場價格，並在行業網站上進行研究，了解最近可比交易的市場價格，然後將參考價格與餘下科倫集團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本公司為輔助研發設備支付給餘下科倫集團的價格不會高於獨立供應商提供給本公司的價格。

本集團向餘下科倫集團出售輔助研發設備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1) 本集團最新賬目中記錄的研發設備及／或材料的賬面價值；

(2) 在相同期間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中同類設備及／或材料的價格(如有)，以確保本公司從餘下科倫集團獲得的輔助研發設備的價格不會低於本公司在可比交易中獲得的價格；以及

(3) 通過向行業參與者查詢同類材料及／或設備的市場價格以及在行業網站上進行研究，了解最近可比交易的市場價格，以確保本公司從餘下科倫集團獲得的輔助研發設備的價格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買家向本公司提供的價格(如有)。為了實施這項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將會向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徵求相似數量的材料或設備的同時交易進行比較。

於釐定年內所進行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從定價政策。

年度上限和實際金額

以下載列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的實際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
	2023年（人民幣千元）	2024年（人民幣千元）	**2025年（人民幣千元）**	**2025年（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採購輔助研發服務及／或採購輔助研發設備應支付餘下科倫集團的金額	22,000	19,000	**17,000**	**11,510.26**
餘下科倫集團就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提供輔助研發服務及／或銷售輔助研發設備應支付本公司的金額	16,000	17,000	**18,000**	**7,006.97**

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

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服務範圍包括(1)提供及採購輔助研發服務;(2)買賣輔助研發設備,該兩類交易性質不同,定價政策亦各異。因此,本公司認為,將輔助研發服務相關交易及輔助研發設備相關交易分別納入獨立框架協議進行規管並設定相應年度上限更為妥當。分別規管亦能使本公司更有效監控交易額並評估各項交易的執行情況。

因此,鑑於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於2025年12月15日到期,本公司已訂立兩份獨立框架協議(即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每份協議的期限均為3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經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有關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設備與材料採購銷售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12月15日發佈的公告、2025年12月15日發佈的通函以及2025年12月31日發佈的投票結果公告。

研發相關藥物及消耗品框架協議

我們過去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華潤科倫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研發相關藥物及消耗品。研發相關藥物及消耗品主要包括在臨床試驗中用於對比研究藥物與現有治療手段的療效的臨床對照藥物與防護設備及實驗室用品等醫療消耗品。我們有意在上市後繼續就臨床試驗向華潤科倫進行相關採購。於2023年6月1日,本公司與華潤科倫就採購研發相關藥物及消耗品訂立框架協議(「研發相關藥物及消耗品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華潤科倫(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華潤科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潤科倫集團」)購買研發相關藥物及消耗品。華潤科倫為本公司董事劉思川先生的聯繫人。因此,華潤科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定價

根據研發相關藥物及消耗品框架協議,我們就採購研發相關藥物及消耗品應付的價格過去及日後均主要根據研發相關藥物及消耗品生產成本、對外部第三方的售價及採購量通過公平磋商釐定,亦參考適用於所有供應商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等質量的相關藥物及消耗品的現行市價、產品規格、交付能力、反應時間及對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收取的費用。於釐定年內所進行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從定價政策。

年度上限和實際金額

以下載列研發相關藥物及消耗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的實際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
	2023年（人民幣千元）	2024年（人民幣千元）	**2025年（人民幣千元）**	**2025年（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研發相關藥物及消耗品框架所載採購研發相關藥物及消耗品應付華潤科倫集團的金額	20,000	40,000	**30,000**	**528.94**

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

研發相關藥物及消耗品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於2026年1月16日，本公司訂立了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期限由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向華潤科倫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研發相關藥物、消耗品及固定資產。

有關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6日及2026年1月23日的公告。

許可協議

科倫藥業全資附屬公司科倫研究院(作為許可方)與本公司(作為被許可方)於2017年1月12日就A167(「Licensing Agreement」)訂立專利及技術許可協議，據此，科倫研究院同意授予我們在全球推廣及商業化A167(「許可產品」)的獨家許可權。科倫研究院為科倫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17年5月，科倫研究院以零代價將有關A167的專利(「A167專利」)轉讓予本公司，同時保留若干非專利技術。為反映(i)科倫研究院授權非專利技術；及(ii)已轉讓A167專利的經濟利益及其未來商業化價值，本公司與科倫研究院同意繼續執行許可協議。

根據許可協議，我們無需向科倫研究院支付任何預付款。然而，我們需要與科倫研究院分享許可產品商業化後的銷售利潤（「利潤分成」）。利潤分成乃本集團與科倫研究院參考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確定，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許可產品的開發成本及風險、許可產品的預期開發及商業化前景以及許可協議所載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許可協議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一直生效，直至許可產品專利的到期日（即2037年3月1日）止。

《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在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較長的合約期。我們的董事認為，許可協議因其性質而需要較長的期限（即自協議日期起一直生效，直至許可產品專利的到期日（即2037年3月1日）止），理由如下：(i)許可協議允許本集團及科倫研究院分攤許可產品上市及銷售相關的風險及成本，並更好部署各自的資源及既有能力，以便迅速在相關市場中建立優勢地位。將許可協議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會偏離市場現行慣例，並違背雙方的商業意願；該長期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許可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行業現行慣例。

定價

根據許可協議，科倫研究院應向我們收取的利潤分成款項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中國境內銷售額

科倫研究院應收利潤分成金額=銷售收入淨額[1]×利潤分成比率[2]的百分比

中國境外銷售額

科倫研究院應收利潤分成金額=銷售收入淨額[1]×6%

註釋：

1. 銷售收入淨額指產品銷售所得收入（扣除包裝和運輸費用、有關稅項、廣告費和商業折扣）。

2. 利潤分成比率將不多於4%，並將根據許可產品的NDA申請情況與其市場競爭對手的情況進行比較而釐定。

年度上限和實際金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以便我們能夠根據許可協議所載條款按公式對許可協議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有關所尋求豁免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許可協議－未來交易金額上限」一節。

該豁免的有效期為3年，至2025年12月31日終止。由於豁免已到期，經審閱及評估後，董事會已分別就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並批准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貨幣金額年度上限。由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遜於0.1%，故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a)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控許可協議的履行情況，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許可協議所載條款按公式所釐定的就授予我們在全球推廣及商業化A167的獨家許可權我們已付或應付科倫研究院的金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的最低豁免限額。

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

鑑於本公司後期管線產品的預期審批時間表，以及作為本公司持續的上市前及商業化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物色合適的分銷商向終端客戶銷售其產品。於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與華潤科倫訂立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華潤科倫銷售本公司若干商業化產品(「產品」)，而華潤科倫(作為中國的非獨家分銷商)同意不時向下游分銷商及／或終端客戶銷售上述產品。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符合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條款的個別分銷協議進行。華潤科倫為本公司董事劉思川先生的聯繫人。因此，華潤科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定價

產品的分銷價將由本集團與華潤科倫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

(1) 本集團於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中產品的分銷及／或銷售價格(如有)；

(2) 情況類似的同業及經銷商就類似或可比產品作出的分銷及／或銷售價格。本公司將向同業查詢分銷價格，並在行業網站上進行研究，然後將參考價格與本公司的報價進行比較；

(3) 與產品有關的成本及費用；及

(4) 有關中國藥品定價、採購及零售的適用法律及政策。

於釐定年內所進行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從定價政策。

年度上限和實際金額

以下載列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的實際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
	2024年（人民幣千元）	**2025年（人民幣千元）**	**2025年（人民幣千元）**
華潤科倫就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所載銷售產品應付本集團的金額	10,000	**15,000**	**4,764.65**

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

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鑑於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華潤科倫訂立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華潤科倫銷售若干商業化產品，而華潤科倫（作為中國的非獨家分銷商）同意不時在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期限內於中國向下游分銷商及／或終端客戶銷售及分銷上述產品。

有關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發佈的公告。

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2月12日，本公司與科倫嘉訊及其關聯方簽訂了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下簡稱「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科倫嘉訊及／或其聯屬方將通過提供特定的推廣、銷售及終端客戶准入服務（以下簡稱「市場管理服務」），在中國境內促進达泰莱®的銷售。就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达泰莱®具體市場管理服務的條款而言，本公司與科倫嘉訊可訂立個別市場管理服務協議。科倫嘉訊為科倫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科倫嘉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定價

公司向科倫嘉訊支付的服務費，在相同條件下，對公司而言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服務費將由公司與科倫嘉訊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

(1) 在《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所涉市場管理服務的性質、複雜程度及價值，同時需考慮达泰莱®尚處於商業化初期階段，以及開展市場管理服務預計產生的成本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人員及耗材成本)；

(2) 獨立第三方市場管理服務供應商就為达泰莱®提供市場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為實施此政策，公司管理層將就相同或類似的市場管理服務，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徵詢報價，並確保公司向科倫嘉訊支付的費用在相同條件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報價；

(3) 向類似或可比公司提供的市場管理服務的近期市場費用。為實施此政策，本公司將對行業網站及其他公開來源進行研究，並查詢類似或可比公司(獨立於本集團)的市場市場管理服務供應商向其提供的相同或類似市場管理服務的近期市場費用，以確保服務費不高於相關市場費用。

於釐定年內所進行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從定價政策。

年度上限和實際金額

以下載列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的實際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華潤科倫就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所載銷售產品應付本集團的金額	**35,000**	**8,268.40**

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5年2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鑑於《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15日到期，公司與科倫嘉訊已簽署《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科倫嘉訊及其聯屬方將就达泰莱®(前稱A140)向公司提供推廣服務。經獨立股東批准，《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生效。

有關《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公告、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核數師確認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的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業務」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本公司的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確認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i. 核數師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核數師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核數師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iii. 核數師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核數師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iv.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清單所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核數師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核數師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這些交易是在以下情況下訂立的：

i.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

ii. 或對本公司而言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iii. 依照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年度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小節所披露情況外，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訂立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的任何其他交易，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披露規定。

關連方交易交易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小節所披露情況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的所有關連方交易交易均不屬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本年度報告中「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小節所披露的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要求。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按其工資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對於此退休福利計劃所承擔的唯一責任，是按規定繳納約定的款項。

本公司的養老金責任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本集團不得使用根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被沒收的供款（代表在該等供款全額歸屬前已退出該計劃的僱員），以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因此，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概無可作此用途的可用沒收供款。

股本

於2025年6月1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基準作為本公司代理促使向多名承配人配售（倘未能配售則自行購買）5,918,000股H股，配售價為每股股份331.80港元（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918,000元）。配售價較於2025年6月4日（即簽署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股份359.00港元折讓約7.58%。2025年6月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6月12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包括個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成功配售5,918,000股H股。2025年6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因2025年6月配售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及徵費）約為1,943.0百萬港元，每股H股股份之淨價約為328.31港元。

2025年6月配售旨在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權益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支持本公司的健康、可持續發展。有關2025年6月配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及2025年6月12日的公告。

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就合共25,421,196股內資股（「2025年轉換H股」）實施H股全流通發出的日期為2025年4月3日的備案通知書，且本公司於2025年4月10日收到聯交所就2025年轉換H股上市及准許買賣的批准。2025年轉換H股已於2025年4月25日完成轉換，且2025年轉換H股於2025年4月28日開始於聯交所上市。有關更多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公告。

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就合共3,572,088股內資股及4,642,190股非上市外資股實施全流通（「2026年轉換H股」）發出的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的備案通知書，且本公司已於2026年4月2日收到聯交所就2026年轉換H股上市及准許買賣的批准。2026年轉換H股的相關轉換及交易手續將於稍後適時完成。有關更多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年度報告期間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c)。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可分配儲備。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已收到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1,258.9百萬港元。於2023年8月8日，本公司亦收到來自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9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1,454.9百萬港元。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達致。

本公司已經並預期將根據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擬定用途(根據實際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後)動用全球發售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已使用來自全球發售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百分比	於2024年12月31日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	於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	於報告期間末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	於報告期間末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	預期悉數動用時間
(1)	研究、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SKB264及A166	600.9	45%	600.9	0	600.9	0	–
(2)	我們其他主要產品(包括A140、A167、A400及A223)的研發及商業化	400.6	30%	376.8	23.8	400.6	0	–
(3)	持續開發我們的技術平台、推進我們其他現有管線資產以及開發新候選藥物	160.2	12%	130.2	30.0	160.2	0	–
(4)	為擴充我們的產能及質量控制系統提供資金，以支持我們後期資產的預期商業化	106.8	8%	99.7	7.1	106.8	0	–
(5)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66.9	5%	66.1	0.8	66.9	0	–
總計		1,335.4[1]	100%	1,273.7	61.7	1,335.4	0	

附註：

(1) 根據全球發售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等值人民幣計算。

2024年5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2024年5月16日，已完成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50.00港元向多名承配人配售3,648,600股H股（總面值為3,648,600元人民幣）。配售價較於2024年5月7日（即簽署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股份161.00港元折讓約6.83%。承配人為個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2024年5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1.4百萬港元，每股H股淨價格約148.39港元。進行2024年5月配售事項旨在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及支持本公司的穩健可持續發展，且董事認為其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的一個合適融資選擇。

本公司已經並預期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8日及2024年5月16日的公告（「2024年5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公告」）中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2024年5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4年5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公告。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已使用來自2024年5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百分比	於2024年12月31日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報告期間末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	於報告期間末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	預期悉數動用時間
(1)	研發、臨床試驗、註冊備案、製造及商業化：							
	(a) 我們的核心產品	172.1	35%	172.1	0	172.1	0	–
	(b) 我們的其他產品	172.1	35%	165.8	6.3	172.1	0	–
(2)	提升內部研發技術能力，加強外部合作，拓展產品管線組合	122.9	25%	36.9	86.0	122.9	0	–
(3)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4.6	5%	11.7	12.9	24.3	0.3	2026年
總計		491.6[1]	100%	386.4	105.2	491.3	0.3	

註：

(1) 根據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等值人民幣計算。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2024年12月17日，科倫藥業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136.21元完成認購4,423,870股內資股（總面值為人民幣4,423,870元）。認購價較於2024年5月7日（即簽署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61.00港元折讓約6.83%。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601.4百萬元，每股淨認購價約149.63港元。認購事項旨在進一步支持本公司的穩健可持續發展，而董事認為其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的一個合適融資選擇。

本公司根據2024年5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公告中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已動用並預計動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4年5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公告。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已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百分比	於2024年12月31日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報告期間末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	於報告期間末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	預期悉數動用時間
(1)	研發、臨床試驗、註冊備案、製造及商業化：							
	(a) 我們的核心產品	210.5	35%	44.0	166.5	209.2	1.3	2026年
	(b) 我們的其他產品	210.5	35%	53.3	157.2	148.5	62.0	2026年
(2)	提升內部研發技術能力，加強外部合作，拓展產品管線組合	150.3	25%	19.7	130.6	76.9	73.4	2026年
(3)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0.1	5%	30.1	0	30.1	0	–
總計		601.4	100%	147.1	454.3	464.7	136.7	

2025年6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5年6月12日，已完成按配售價每股股份331.8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5,918,000股H股（總面值為人民幣5,918,000元）。配售價較於2025年6月4日（即簽署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股份359.00港元折讓約7.58%。承配人為個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2025年6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43.0百萬港元，每股H股淨價格約328.31港元。配售旨在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權益基礎，提升本公司的研發能力，支持本公司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已經並預期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及2025年6月12日的公告(「2025年6月配售公告」)中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2025年6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5年6月配售公告。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已使用來自2025年6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百分比	於報告期間末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	於報告期間末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	預期悉數動用時間
(1)	產品的研發、臨床試驗、註冊備案、製造及商業化	1,421.9	80%	0	1,421.9	2027年
(2)	提升內部研發技術能力，加強外部合作，拓展產品管線組合	266.6	15%	0	266.6	2026年
(3)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88.9	5%	0.3	88.6	2026年
總計		1,777.4	100%	0.3	1,777.1	

附註：

(1) 根據2025年6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等值人民幣計算。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因此，公眾人士不時持有的最低股份百分比應為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a)20.88%及(b)公眾人士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持有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有關股份百分比。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按聯交所要求維持上述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2025年6月配售(詳情可參閱本年報「股本」小節)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

組織章程文件變更

2025年6月12日及2025年6月20日，公司章程的若干修訂生效，以反映在若干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完成全流通(該事項已於2025年6月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以及監事會的撤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6月12日及2025年6月20日發佈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5年5月21日發佈的通函。

除上述披露情況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未發生重大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H股股東應依照下列規定繳納相關稅費及／或享有稅項減免及豁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公告2023年第23號)》的相關規定，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所獲得的股息紅利，應計入其總收入並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分派股息通常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滿一百八十三天的個人，其自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預扣稅，惟獲適用稅收條約以及其他稅項法律法規的特定豁免或減免除外。

根據《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還多繳預扣稅。

與本集團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長期穩固關係。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交付高品質產品,並致力於培養與供應商之間的互信,強化溝通與承諾,以維持可持續增長。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總收入的76.6%和39.3%。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歸屬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總採購額的20.4%和8.9%。

科倫藥業(控股股東)及劉革新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報告期間內各自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情況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其擁有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於報告期間內均未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特別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將向其法律顧問尋求專業的法律意見,以確保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及業務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有關(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受到中國證監會進行的任何調查或施加的行政處罰、被禁止進入市場、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被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被追究刑事責任,亦無涉及任何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有關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行業及監管」一節。

與本集團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深信，僱員是重要及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將為僱員提供培訓，旨在增強他們對公司價值觀和文化的認識，並將其貫徹踐行。本集團同時鼓勵僱員持續深造，對認可的發展課程給予補貼。本集團還旨在提供有競爭力和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其僱員。管理層每年檢討給予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同時，為了向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該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分節。

慈善捐贈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贈。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13.21條及13.22條的披露責任。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中「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已披露的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強博士、涂文偉博士及李越冬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李越冬博士，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法規，且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會計政策及常規與內部控制的事宜。

獨立核數師

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年度股東會上重選連任。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下一年度的獨立外聘核數師的決議，並將於本公司應屆年度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批准。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核數師並無發生變更。在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6年3月24日，本公司自主研發的新型靶向TAA及免疫腫瘤學抗原(TAA-PD-L1)的bsADC SKB103的IND申請已獲中國國家藥監局藥審中心批准，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

除上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其他重要事件。

承董事會命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

香港，2026年3月23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向股東欣然呈報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

董事會深知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對維護股東利益、提高公司價值，制定業務戰略和政策及加強透明度和問責制的重要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信納本公司的文化與其宗旨、價值觀及策略相符。

自2023年7月11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的企業管治常規基準。

董事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亦實施《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監事及本集團僱員(其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全體董事及監事經具體查詢後確認，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公司由一個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承擔領導和控制責任，並共同負責通過指導和監督公司事務來促進公司的成功。董事客觀地以公司最佳利益為核心作出決策。

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業務需求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觀點方面保持平衡，並定期審查董事履行其對公司職責所需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履行與他們的職務和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貢獻。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使董事會有一個強大的獨立元素，可以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構成

董事會目前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1名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和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葛均友博士(*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先生(*董事長*)
劉思川先生
賴德貴先生
馮昊先生
廖益虹女士(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董事)
曾學波先生
李東方先生(於2025年6月20日退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強博士
涂文偉博士
金錦萍博士
李越冬博士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1至60頁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之間的關係在本年度報告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下各自的董事履歷中披露。劉革新先生是劉思川先生的父親。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董事長和總經理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董事出席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召開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每個季度一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會中每位董事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會**
執行董事					
葛均友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劉思川先生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2/2
賴德貴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馮昊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廖益虹女士(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董事)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曾學波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李東方先生(於2025年6月20日退任董事)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強博士	4/4	1/1	1/1	0/0	2/2
涂文偉博士	4/4	2/2	不適用	1/1	2/2
金錦萍博士	4/4	1/1	1/1	1/1	2/2
李越冬博士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董事會舉行了四次定期會議，並傳簽了六次書面決議。
- 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定期會議，並傳簽了一次書面決議。
- 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定期會議，並傳簽了兩次書面決議。
- 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定期會議，並傳簽了一次書面決議。
- 股東會分別於2025年6月20日及2025年12月31日舉行了兩次。
- 鄭強博士自2025年6月20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金錦萍博士自2025年6月20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由代理代表劉革新先生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代理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葛均友博士	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長在沒有其他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和貢獻

董事會應承擔公司領導和控制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和監督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和間接通過其委員會領導和指導管理層，制定戰略並監督戰略執行，監控本集團的運營和財務績效，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

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所有董事都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精神，使其能夠高效率和有效地發揮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公司的監管報告達到高標準，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便對公司行動和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和及時地查閱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根據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以履行對公司的職責。

董事應向公司披露他們在其他上市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務詳情，以及其他重要的承諾。董事會應定期審查每位董事為履行其在公司的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並評估他／她是否付出足夠的時間履行這些責任。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要事宜的決策權，當中涉及本公司的政策事項、戰略和預算、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任命和公司其他重要運營事項。有關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和協調公司日常運營和管理相關的職責則委託給管理層。

董事長和總經理

董事長和總經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與行政總裁一職相同)分別由劉革新先生和葛均友博士擔任。董事長提供領導作用，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和領導。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商務拓展和日常管理和運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任命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其中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遇任何可能影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的情況變動，應盡快通知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並未收到此類通知。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所發出的關於其獨立性的書面年度確認。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4條，公司建立了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並通過正式和非正式的方式建立了渠道，藉此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公開、坦誠地表達獨立意見和作出判斷，以更好地維護股東利益，並可於需要的情況下以保密方式進行；其中包括與董事長的專門會議以及與管理層和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在董事會之外的互動。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故此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個別董事在有需要時可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本公司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每年都會進行審查。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並確認該機制有效運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審查了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和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董事任命和連任

根據章程，董事應由股東會選舉或替換。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在屆滿後獲得膺選連任。

公司已與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此類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期限自任命之日開始至當前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擬於應屆年度股東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密切關注監管發展和變化，以便有效履行其責任，並確保他們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和相關。

每位新任董事在首次任命時接受了正式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對公司業務和運營的適當理解，並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和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此類入職培訓應以參觀公司關鍵廠房並與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輔助進行。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他們的知識和技能。公司將安排由內部協助的董事簡報會，並酌情向董事提供有關主題的閱讀材料。

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公司支付費用的相關培訓課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為所有董事組織培訓會議。培訓會議涵蓋了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的職責和責任、公司治理、持續責任以及監管更新等內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參加了適當的培訓，以加深對《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於彼之委任生效前，廖益虹女士已於2025年6月20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作為董事的責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附註]
執行董事	
葛均友博士	A
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先生	A
劉思川先生	A
馮昊先生	A
廖益虹女士(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董事)	A
曾學波先生	A
李東方先生(於2025年6月20日退任董事)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強博士	A
涂文偉博士	A
金錦萍博士	A
李越冬博士	A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班，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大會和研習會。

董事會技能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董事會編製了董事會技能表，技能領域涵蓋策略、領導能力、行業知識及經驗、財務知識／商業觸覺、風險管理及合規、人員管理經驗、多元化、新興議題及資歷。

相關知識及經驗均與公司生物醫藥創新研發、生產運營及市場化的業務目標高度相關，並按實際業務需求進行評估。董事會技能表基於公司核心業務場景，明確了各技能的應用範圍與價值，與公司的價值觀、策略及理想文化等方面匹配。

董事會將結合董事會表現評核情況，持續檢討及檢查董事會技能表，並進行不時更新。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的特定事務。公司的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設有具體的書面職責範圍，明確規定其許可權和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在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上，並可根據股東要求提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越冬博士、涂文偉博士以及鄭強博士。李越冬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之要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和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和外部核數師的任命，以及讓公司員工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公司事項可能存在不當行為提出顧慮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召開了兩次會議並完成了一次書面決議，主要審議了由獨立核數師進行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度」)審計程序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半年度」)審閱程序以及其結果、公司2024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公司聘請2025年度審計機構、2024年度公司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工作報告、2024年度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2024年度利益衝突申報更新情況、2024年度公司關連交易情況、關連人士名單更新、採購非審計服務以及公司定向增發內資股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舉行了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劉思川先生，以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強博士及金錦萍博士。鄭強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之要求。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建立透明的程序。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召開了一次會議並完成了一次書面決議，主要審議了公司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及第三屆監事會2025年內的剩餘任期及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內薪酬方案、公司薪酬政策的議案。

年內，除董事外，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薪酬(除股份支付)屬於以下範圍：

年薪(人民幣元)	人數
2,000,001至3,000,000	3
3,000,001至4,000,000	2
4,000,001至5,000,000	1
5,000,001至6,000,000	2
8,000,001至9,000,000	1

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員工(包括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薪酬是基於技能、知識、責任和參與公司事務的情況。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也是根據公司的績效和盈利能力、當前市場條件以及每位執行董事的表現或貢獻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養老金和酌情花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參與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會委員會工作)所付出的努力和時間得到充分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費，該費用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確定。個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未參與決定自己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劉革新先生，以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文偉博士及金錦萍博士。劉革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之要求。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查董事會組成，制定有關董事提名和任命的相關程序，向董事會提出關於董事任命和繼任計劃的建議，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提名政策，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各種方面和因素。提名委員會討論並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制定可衡量的目標，在必要時將其推薦給董事會採納。

在確定和選拔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本公司內部及其控股(被投資)企業以及勞動力市場廣泛物色董事候選人。其將收集有關候選人的職業、教育背景、職務的資料、有關工作經驗及所有兼職職位的詳細資料，並就此制定書面材料。提名委員會其後會召開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任職要求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及新任董事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召開了一次會議並完成了一次書面決議，主要審議了有關編製董事會技能表、提名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公司董事架構、表現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公司提名政策、董事會獲取獨立意見機制以及提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議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規定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認為董事會日益多樣化是維持公司競爭優勢並增強其從最廣泛可用人才庫吸引、保留和激勵僱員的能力的基本要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每年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構成，並酌情就董事會的變動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公司戰略，並確保董事會保持均衡的多元化形象。在審議和評估董事會構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個層面的多元化，並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人才、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和任職時間。同時，公司將根據自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不時地考慮上述因素。所有董事會任命都將最終基於精英治理原則，並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同時充分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益處。

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並在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設定可衡量的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這些目標。公司的目標是保持與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了年度審查，以確保其有效性，審查結果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當前構成足夠多元化，並已實現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目標，為公司提供了符合其業務需求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觀點的良好平衡。董事會的目標為實現並已實現擁有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根據已於2025年7月1日起生效的新《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公司進一步考慮新增一名女性董事，實現女性董事比例超過30%，以進一步確保在審查董事會多樣性時能夠獲得多元化的觀點。

性別多樣性

本公司重視集團各級的性別多樣性。目前，董事會有三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而代表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總經理為男性。董事會已實現擁有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之目標，並認為上述目前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董事會日後作出董事會任命時將繼續堅持性別多元化，惟尚未設定進一步加強性別多元化的具體目標或時間表，原因在於董事會認為，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應整體考慮將多元化的各方面。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方針亦同樣適用於本集團包括高級管理層在內的員工。下表列出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包括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員工中的性別比例：

	女性 (比例(人數))	男性 (比例(人數))
董事會	27.3% (3)	72.7% (8)
高級管理層(除執行董事外)	0% (0)	100% (8)
其他員工	54.9% (1,118)	45.1% (918)
全體員工	54.5% (1,121)	45.5% (934)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年內作出修訂，具體修訂包括補充性別多元化及監察匯報的相關內容，要求董事會至少包括一名與其他董事不同性別的董事。若於任何時間公司董事全屬單一性別，公司應合理地盡快無論如何在三個月內(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時限內)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及公司在每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補充披露公司年內對性別多元化政策實施情況的檢討結果。

公司已制定員工多元化與勞動用工政策，以保護員工多元化的身份，讓員工獲得歸屬感、尊重感和重視感。嚴禁僱用童工，平等對待不同性別、種族、民族、孕婦、殘障或宗教的應聘者。公司暫未設定全體員工的性別多元化的任何計劃和可計量目標。公司於2025年開展了一次有關員工多元化與勞動用工的培訓。

我們將在招聘員工時實施確保性別多樣性的政策，以培養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的管道。我們將參考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當地推薦的最佳實踐，努力提高女性代表性，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此外，我們繼續支持性別多元化，旨在識別和培訓表現出領導力和潛力的女性員工，目標是將她們晉陞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我們認為為其員工設定任何具體的性別目標並不合適，因為董事會認為在挑選候選人時應整體考慮多樣性的所有方面。作為重視機會平等的僱主，本公司在作出招聘決定時亦考慮其他相關因素。我們認為，本集團現有員工(包括董事會)的性別比例適合其目前的業務模式及營運需求。

有關本集團的性別比例詳情以及相關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第118至185頁的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根據章程和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的選舉和更換將由股東在股東會上進行審核。

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三或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直接提名候選人作為董事候選人，並通過書面提議決議，但提名的人數應符合章程的規定，且不得超過擬選舉的董事人數。擬議決議應在相關大會召開之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交付本公司，供大會審議。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候選人的具體資格(包括候選人是否能為董事會帶來意見、觀點、技能和經驗，以及候選人是否能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後推薦董事候選人。然後，董事會將列出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會審議。

葛均友先生於2025年6月20日召開的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當選為第四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

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完成第四屆董事會的換屆選舉，劉革新先生、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馮昊先生及曾學波先生獲重選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鄭強博士、涂文偉博士、金錦萍博士及李越冬博士獲重選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廖益虹女士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李東方先生於2025年6月20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審查有關董事的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中規定的職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審查了公司的企業治理政策和實踐、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公司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合規政策和實踐、《標準守則》和《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和在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董事會承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價和確定其在實現公司戰略目標過程中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和程度，並建立和維護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

董事會亦成立了一個風險防控領導小組，包括總經理和部門負責人，連同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和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公司已制定並採納了各種風險管理程序和指引，通過關鍵業務流程和辦公職能(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和租賃、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和信息技術)明確授權實施。

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開發遵循以下原則、特徵和流程：

風險管理

我們認識到，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運營風險包括整體市況及中國和全球生物製藥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開發、製造和商業化候選藥物的能力，以及我們與其他生物製藥公司競爭的能力。我們亦面臨各種市場風險。特別是，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和貨幣風險。

我們採取了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其中規定了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和監測與我們的戰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管理層確定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和影響進行分析，並將由本集團妥善跟進、減輕和糾正，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及審閱其有效性(最少每年一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監測風險管理政策和公司治理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經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董事會有責任監督和管理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查和批准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其與我們的企業目標一致；(ii)審查和批准公司風險管理的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度報告；(iii)監控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最重大風險以及我們管理層處理此類風險的情況；(iv)根據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查我們的企業風險；及(v)監督並確保於本集團內部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 內部審計部由風險防控領導小組領導，負責(i)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審核公司主要風險管理問題；(ii)制定風險管理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度報告；(iii)向本公司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引，監督相關部門執行風險管理政策；(iv)審核相關部門對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回饋；及(v)風險管理相關的教育和培訓。

-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法律部門和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並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為正式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及風險管理績效制度，有關部門已經並將繼續：(i)收集與其運營或職能有關的風險的資料；(ii)進行風險評估，其中包括對可能影響其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排序、計量和分類；(iii)持續監測與其運營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iv)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v)制定和維持適當的機制，促進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及(vi)在發現重大風險時及時向內部審計部和風險防控領導小組報告。

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提供與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相關的良好企業管治監督方面具有必要的知識和經驗。

內部控制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每年審查其有效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審查和加強了內部控制系統。下文概述了我們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和程序：

- 我們在業務運作的各個方面採取了各種措施和程序，如關聯方交易、風險管理、保護知識產權、環境保護和職業健康與安全。作為員工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關於這些措施和程序的培訓。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進行實地審核工作，以監測我們內部控制政策的執行情況，將發現的薄弱環節報告給我們的管理層和審核委員會，並跟進整改措施。

- 在我們的法律顧問的幫助下，我們的董事(負責監測本集團的公司治理)也將定期審查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 我們成立了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i)就外部核數師的任命和免職向我們的董事提出建議及(ii)審查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出建議，並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聘請中倫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並讓我們及時了解最新情況。我們將於必要時繼續安排外部法律顧問不時及／或適當認證機構提供各種培訓，以更新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員工對最新中國法律法規的了解。

- 在未來的銷售和營銷活動中，我們打算在銷售人員和經銷商中保持嚴格的反腐敗政策。我們還將努力確保我們的銷售和營銷人員在未來符合適用的促銷和廣告要求。

我們將對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定期審查，並修訂內部政策，以確保符合最新適用的法律法規。

所有分部／部門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及包括關鍵運營和財務流程、法規合規和信息安全等各個方面。每年進行一次自我評價，以確認各分部／部門正確遵守控制策略。

管理層與各分部／部門負責人協調，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制定治理計劃，並監控風險管理進展，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所有發現以及系統的有效性。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報告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內部審計部負責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內部審計部審查了與會計實踐和所有重要控制相關的關鍵問題，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了其發現和改進建議。

公司還制定了《反腐敗政策》及《反舞弊政策》，以防範公司內部的腐敗和賄賂行為。公司有一個開放的內部報告渠道，可供公司員工報告任何可疑的腐敗和賄賂行為。員工也可以向內部審計部、法律部門或人力資源部門提供匿名報告，所有報告事項將被匯總和提交至負責在職權範圍內調查舉報事件並採取相應措施的審核委員會。公司繼續開展反腐敗和反賄賂活動，培養廉潔文化，積極組織反腐敗培訓和檢查，確保反腐敗和反賄賂的有效性。

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為所有員工提供了一場反腐敗培訓。另外，所有新入職員工都需要完成反腐敗和反舞弊的在線學習。沒有與賄賂和腐敗有關的違規案件。

公司已制定了披露政策，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員工提供了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和應對詢問的一般指南。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訪問和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和管理報告以及內部審核發現的支持下，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進行了年度審查(其中涉及財務、運營和合規控制、財務報告和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員工的資格、經驗和相關資源等)。董事會認可公司2025年度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工作質量，認可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內容，確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公司2025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充足，反腐敗、反舞弊等制度及程序運作良好。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他們有責任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與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關於其對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已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86至19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審計服務和非審計服務的薪酬如下所示：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元
審計服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中期審閱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	2,603,773
非審計服務	858,864
總計	3,462,637

公司秘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澤劍先生和鍾明輝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其中周先生是本公司的全職僱員，鍾先生是外聘的公司秘書。周先生也是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對公司的日常事務瞭若指掌。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董事會實踐和事務向聯席公司秘書尋求諮詢和服務。周先生被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企業連絡人，負責與外聘的公司秘書就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秘書和行政事務進行工作和溝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先生和鍾先生分別接受了至少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股東權益

召開臨時股東會

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均有權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十天內對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批准或否決給予書面回饋。

當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時，董事會應在通過決議後的五天內發佈召開大會通知。通知中原始提案的變更須經相關股東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如有其他規定的，以該等規定為準。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天內未做出回覆，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超過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向監事會提出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如果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會，應在收到該請求後的五天內發佈臨時股東會的通知。在通知中對原始請求的更改需經相關股東批准。

如果審核委員會未能在規定的時間限制內發佈股東會通知，將被視為監事會未能召開或主持會議，此時，連續九十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並主持會議。

如果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他們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在股東會上提出建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提出建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至少百分之一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該大會召開日期前十天向召集人書面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在收到臨時提案後的兩天內發佈股東會的補充通知，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將該臨時提案提交給股東會討論。該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的職能和權力範圍之內，並載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的事項。

在股東會通知中，董事會會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會上提交審議的事項及提案以及會議聯繫人的聯繫信息。在股東會期間，股東可以針對提交審議的事項及提案提出問題或建議，出席會議的董事將負責解釋、記錄，並在必要時提供進一步細節。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向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繫方式

股東如果有關於他們持有股份的問題，應該直接向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提出。

股東可就企業管治或其他事項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詢問，相關詢問可郵寄至公司總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區新華大道666號)或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與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

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增進投資者關係和投資者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戰略的理解至關重要。公司已制定了股東通訊政策，旨在規定董事會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向公司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公司的資料的方法。根據股東通訊政策，公司努力保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特別是通過年度股東會和其他大會。在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我們的董事或其代表(視情況而定)將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他們的詢問。

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在聯交所網站上向公眾披露資料並發佈公司通訊。公司的主要重點是確保資料披露及時、公平、準確、真實，不含有任何重大遺漏，從而使股東、投資者以及公眾能夠做出理性和明智的決策。為促進有效溝通，公司設立了網站https://kelun-biotech.com，公開提供關於公司業務發展和運營、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資料的更新。

股東通訊政策

公司制定了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參與公司事務，並使股東有效行使其股東權利。我們每年審查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和有效性(通過溝通渠道)。進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查後，我們得出結論，上述政策為公司(包括董事會和管理層)與我們的股東之間持續溝通提供了充分的機會和途徑。

公司建立了許多與股東持續對話的渠道，具體如下：

(a) 股東會

公司鼓勵股東參加股東會，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派代理人出席會議並代表股東投票。

公司將為股東會作出適當安排，鼓勵股東參與。

公司將不時審查大會程序，以確保其符合章程、《上市規則》和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並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公司董事會成員、適當的管理人員、外聘核數師以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員應當出席大會，以回答股東的問題。

相關通函和會議資料將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提前發送給股東。

(b) 股東詢問

股東應將其關於其股權的問題(如有)告知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

股東和投資者可以隨時要求公司的資料，前提是這些資料是公開可獲取的。

股東可以隨時提出詢問(包括任何關於股東通訊政策的問題)，在資料可公開的範圍內要求公司提供資料，並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供評論和建議。此類問題、要求和意見可郵寄至公司總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區新華大道666號)或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為促進及時有效的溝通和交流，鼓勵股東向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聯繫方式，特別是電郵地址。

(c) 公司網站

公司網站上有專門的「投資者關係」部分。本公司網站登載的資訊定期更新。

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資料也會立即在公司的網站上發佈。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股東會通告和根據《上市規則》不時需要披露的資料。

公司不時發佈的新聞稿和出版物也可從公司網站上獲取。

(d) 與資本市場的溝通

公司將不時開展各種活動，如簡報會、路演、媒體訪談和投資者營銷活動，以促進公司與股東和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和意見交流。

公司指定人員在與投資者、分析師、媒體或其他相關外界溝通時，應遵守公司的披露義務和規定相關規則和披露政策。

組織章程文件修訂

公司於2025年6月12日完成配售5,918,000股H股，本公司章程相應修訂以反映註冊資本的變更。有關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6月5日及2025年6月12日發佈的公告。

股東會已於2025年6月20日批准若干建議修改章程的決議案，以反映(a)在考慮公司實際情況後，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新公司法」)；(b)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9月17日及2025年4月25日完成的公司若干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全流通；(c)鑑於新公司法修訂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對章程內包括(i)刪除監事會的設立，(ii)設立職工代表董事的角色，及(iii)因該等法律法規變動而產生的相應修訂；(d)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修改；及(e)公司的管治需求。有關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0月31日、2025年1月28日、2025年3月24日及2025年5月15日發佈的公告，及於2025年5月21日發佈的通函。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章程未發生重大變更。

股息政策

公司已採納了關於支付股息的股息政策，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6至5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本公司無任何預先確定的股息支付比率。根據本公司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中規定的條件和因素，董事會可能會在財政年度內提議及／或宣佈股息，而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需經股東批准。

關於本報告

報告簡介

本報告是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倫博泰」「公司」「我們」)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或「ESG報告」),旨在闡述公司2025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方面的制度建設與工作表現,客觀地披露公司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管理和成效,以回應股東、員工、合作夥伴、公眾等利益相關方的期望。

報告範圍及邊界

本報告為年度報告,涵蓋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報告期內」)的工作,部分關聯信息可能溯及報告期外。本報告中提供的政策及數據涵蓋科倫博泰及附屬公司,報告範圍與年報一致。

報告編製依據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以下簡稱「《ESG報告守則》」)進行編製。

本報告編製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公司在本報告中披露了識別重要ESG因素的過程,並在此基礎上,對關鍵績效指標予以計量和披露,以公正、客觀地呈現我們在ESG方面的工作。

本報告附錄二詳列《ESG報告守則》內容索引,以方便讀者快速查閱。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披露的信息和數據來源於公司統計報告和正式文件,並通過相關部門審核。我們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或誤導性陳述,並對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除特殊説明外,報告中涉及的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若與財務報告有不一致之處,以財務報告為準。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2026年3月23日獲董事會通過。

獲取及回應本報告

讀者可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官網www.hkexnews.hk或公司官網www.kelun-biotech.com獲取本報告電子版。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如您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披露和表現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取得聯繫。

郵箱:klbio_ir@kelun.com

地址:成都市溫江區新華大道二段666號

管理層寄語



科倫博泰生物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藥物研發、製造及商業化的生物醫藥企業，始終將「創新驅動」視為企業最重要的發展戰略，秉承「以博愛之心，事民眾安泰之業」的企業文化，致力於解決中國乃至全球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守護人類健康。

自2012年啟動創新佈局以來，憑藉十多年在創新藥領域的深耕積澱，公司已構建起3個分別專注於ADC、大分子及小分子技術的核心平台，形成了覆蓋DC與非DC藥物的梯度化管線矩陣，擁有30餘款差異化且具有臨床價值的資產管線。截至目前，已有4款產品、8項適應症成功獲批上市。依託行業領先的技術優勢，我們在加速藥物開發進程的同時，持續拓展治療邊界，將業務領域從腫瘤延伸至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謝性疾病等更廣闊的醫療領域，力求惠及更多患者。

科倫博泰以質量為先，已構建起成熟的研發、生產和質量管理體系，全方位保障產品的質量安全與供應穩定。隨著蘆康沙妥珠單抗等多款創新項目獲批上市並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我們組建了具備強大競爭力的商業化團隊，實現了全國多類型市場的深度覆蓋，推動優質創新藥物早日落地、惠及民生。與此同時，我們將AI賦能全生命週期創新藥物開發作為核心發展戰略，持續推動AI技術與臨床、研發、商業化等各業務板塊的深度耦合，以前沿技術工具驅動企業高效率、高質量發展。

在深耕創新、發展業務的同時，科倫博泰亦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企業日常經營與管理中的每一個環節，全面探索企業價值與社會價值的契合點。我們持續強化企業合規性與風險管理能力，將誠信經營作為企業穩健發展的堅實根基，積極承擔企業責任。為進一步提升ESG治理水平，我們在董事會下設ESG工作組，構建了通過「董事會－ESG工作組－各職能部門」的ESG三級治理架構，公司全方位統籌、推進並落實ESG各項管理工作，並在過去一年獲得Extel「Best ESG」獎項及MSCI ESG評級AA級，彰顯出行業與市場對公司ESG工作的高度認可。

我們堅持「以奮鬥者為本」的核心價值觀，充分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高度重視員工發展，全力保證員工安全，為員工提供完善的福利體系、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和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努力實現與員工共創共享。

作為負責任的醫藥企業公民，我們立足自身行業屬性，結合自身醫藥企業屬性，為「健康中國」戰略落地添磚加瓦；同時秉持開放合作的理念，積極參與行業共建、開展國際化深入合作，共促全球醫藥行業發展，為人類健康創造更多價值。

展望未來，公司將繼續以可持續發展為引領，堅守初心、履行承諾，持續為國內外廣大患者提供臨床價值顯著、性價比優異的創新藥品；同時協同合作夥伴，加速創新資產的全球化佈局，以滿足全球範圍內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通過實際行動踐行醫藥企業的使命與擔當，為人類社會健康發展持續貢獻力量。

科倫博泰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葛均友

企業獎項榮譽

生物靶向藥物國家工程研究中心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高新技術企業

四川省科學技術廳、四川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四川稅務局

中國醫藥新銳創新力量大獎

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

中國最佳醫療健康公司金獎

FinanceAsia

最受尊崇公司

Extel

中國科技50強

財富

中國創新力企業50強

福布斯

2025胡潤中國獨角獸畢業榜

胡潤研究院

ESG管理

董事會聲明

科倫博泰高度重視ESG管理理念與公司發展戰略的深度融合。董事會作為公司ESG治理的最高責任與決策機構，統籌並監管公司各項ESG管理工作，承擔最終責任。

董事會結合自身發展戰略和各利益相關方期望，將ESG因素納入決策和日常運營過程中，持續提升公司的抗風險能力與成長韌性。報告期內，董事會審查並優化重要性議題識別與評估結果，明確ESG治理的工作重點，完善ESG治理體系，並積極採取措施應對ESG潛在風險和影響，將ESG治理作為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的重要保障。

董事會通過ESG工作組定期匯報及日常問訊等方式，有效了解外部ESG發展趨勢及利益相關方對本公司ESG表現的關注，審閱批准公司年度ESG報告、ESG發展戰略及對公司業務有重要影響的ESG目標。科倫博泰與利益相關方保持積極的溝通，回應ESG相關需求和期望，持續提升公司的ESG治理水平，確保公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ESG管治架構

科倫博泰構建由董事會、ESG工作組和ESG執行機構組成的三級管治架構。其中，董事會是ESG管理及信息披露的最高責任與決策機構，負責指導並監督公司的ESG發展；ESG工作組由公司總經理擔任組長，帶領各相關部門負責人開展ESG管理工作。通過建立和持續完善ESG管治架構，公司全面提升自身ESG履責能力，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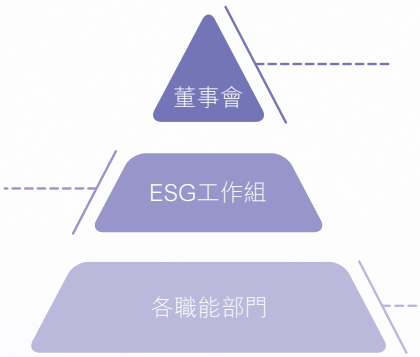
公司已將可持續發展因素與管理層績效相掛鈎，如發生安全等事故，將作為扣分項影響員工、分管領導績效評估。

科倫博泰ESG管治架構體系

最高責任與決策機構

審議批准公司ESG相關事項：

- 發展方向、戰略和目標
- 治理架構和重要ESG制度
- ESG報告和重大信息的公開披露
- ESG風險、重大負面事件應對方案



管理機構

- 制定戰略、目標、年度工作計劃和中長期規劃
- 完善ESG管理體系及措施，指導信息披露工作
- 監督目標達成進度與重點工作開展情況
- 識別與評估ESG風險和機遇，制定應對措施
- 識別重要ESG議題及優先級，與利益相關方持續溝通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執行機構

- 制定管理指標，執行年度工作計劃
- 建立完善ESG專項管理制度
- 識別評估ESG風險和機遇，執行應對和管理措施
- 回應利益相關方的ESG需求
- 協助ESG報告及日常信息披露，參加公司ESG宣貫和培訓
- 定期向ESG工作組匯報

利益相關方溝通

科倫博泰高度重視利益相關方的期待與反饋。為促進與利益相關方的雙向溝通，公司建立多元的溝通渠道，通過路演、訪問等線下形式，以及公司官網、報告、公眾號媒體等線上平台，與利益相關方保持密切交流。

科倫博泰利益相關方溝通

利益相關方	主要關注的重要性議題	主要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應對氣候變化 研發創新 產品安全和服務質量 合規經營 風險管理	股東大會 公司網站 信息披露 非交易路演 現場調研
客戶	研發創新 產品安全和服務質量 數據與信息安全	產品標識與信息披露 客戶投訴渠道 客戶滿意度調查
員工	員工權益與福利 多元化與平等 職業健康與安全 員工培訓與發展 商業道德	意見箱 員工滿意度調查 員工溝通會 員工培訓活動 工會活動
供應商	研發創新 知識產權保護 供應鏈可持續管理 商業道德 風險管理	招投標活動 供應商審核 供應商交流與培訓
合作夥伴(非供應商)	研發創新 知識產權保護 產品安全和服務質量 促進行業發展 合規經營 風險管理 數據與信息安全	戰略合作 日常交流 行業論壇
政府及監管機構	應對氣候變化 能源管理 污染物管理 水資源管理 研發創新 產品安全和服務質量 合規經營	現場訪問 定期溝通 信息披露
社區及公眾	污染物管理 產品安全和服務質量 職業健康與安全 助力普惠醫療 踐行公益慈善 合規經營	社區建言獻策 社會公益活動 新聞媒體 微信公眾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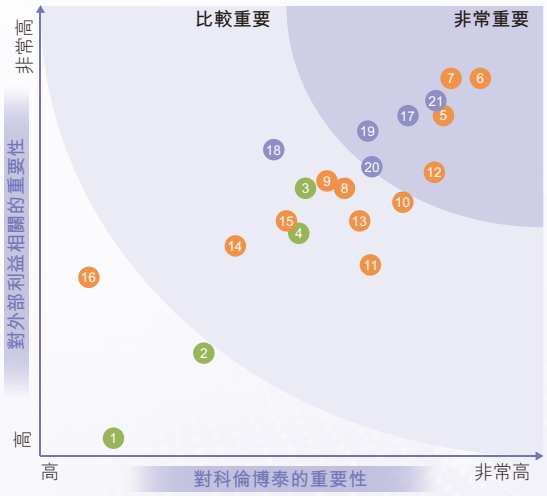
重要性議題識別與判定

科倫博泰結合國家宏觀政策、行業披露現狀、自身發展戰略以及利益相關方的期待等因素，識別並判定能夠反映科倫博泰經營活動中對環境、社會和管治產生影響的ESG重要性議題。

重要性議題判定流程

識別相關議題 → 問卷調查／訪談 → 分析調研結果 → 確定實質性議題

2025年，經由重要性議題調研分析，以及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審核，我們共識別出21項具有重要影響的ESG議題，其中包括非常重要議題8項。



環境

1. 應對氣候變化
2. 能源管理
3. 污染物管理
4. 水資源管理

社會

5. 研發創新
6. 知識產權保護
7. 產品安全和服務質量
8. 客戶責任
9. 供應鏈可持續管理
10. 員工權益與福利
11. 多元化與平等
12. 職業健康與安全
13. 員工培訓與發展
14. 促進行業發展
15. 助力普惠醫療
16. 踐行公益慈善

管治

17. 合規經營
18. 公司治理
19. 商業道德
20. 風險管理
21. 數據與信息安全

科倫博泰ESG實質性議題矩陣

1. 博於治理，促有序經營

1.1. 合規與商業道德

科倫博泰堅守誠信守法的合規經營理念，規範經營行為，恪守商業道德，確保公司經營活動合法合規、穩健有序。

合規經營

公司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法律法規要求，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員工行為規範及違紀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利益衝突管理制度》等合規管理制度。2025年，我們新制定《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進一步防範和控制公司風險。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指導並監督內部審計部定期開展合規審查工作；管理層下設內控工作委員會，負責對公司內部控制實行統一管理；內控工作委員會下設內控工作小組，負責內部控制工作具體執行。2025年，我們新增設立營銷中心合規部，負責公司商業化團隊合規工作，持續完善公司合規體系建設。

公司每年開展內控自查工作，旨在全面排查潛在的內控缺陷並及時採取糾正措施，確保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運行。自查範圍全面覆蓋公司各個層面，重點關注的高風險領域包括反腐敗及反舞弊、信息披露、對外投資、關聯交易、募集資金使用等。

為營造良好的合規文化，2025年，我們組織營銷中心、商務與市場准入部、臨床中心等部門員工參與「合規系列培訓」，總計參與員工達957名。此外，針對營銷中心員工，我們開展13次專項合規培訓，保障營銷合規性。

反貪腐

公司秉持誠信守法的經營理念，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並於2025年進一步修訂了《反腐敗制度》《反舞弊制度》，以規範公司的各種商業活動。此外，我們已制定並於官網公開《商業道德行為準則》，對包括反腐敗和反商業賄賂等方面的公司義務進行詳細規定，並明確員工道德行為準則。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商業道德監督體系，嚴防各類貪腐行為的發生。

科倫博泰商業道德監督體系

董事會	督促管理層建立公司範圍內的反腐敗、反舞弊文化環境，建立健全包括預防舞弊在內的內部控制體系
審核委員會	是公司反腐敗、反舞弊工作的領導機構和主要負責機構，指導公司反腐敗、反舞弊行為工作，並持續監督
管理層	負責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包括舞弊風險評估和預防舞弊在內的反舞弊程序和控制，並進行自我評估
內部審計部	負責公司及下屬子（分）公司範圍內的反腐敗、反舞弊日常持續監督的實施

為保障商業道德監督的有效性，我們每三年定期開展反腐敗等商業道德及其相關政策執行情況的審計工作，審計覆蓋所有運營地和業務部門。審計內容主要包括公司運營過程中可能存在的商業賄賂、利益輸送、資金挪用等風險點。

公司對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秉持「零容忍」態度，已制定《舉報人保護和獎勵制度》，規範舉報管理流程。我們為員工和社會各方設立電話、郵箱和信函等實名或匿名舉報途徑，並對舉報人的信息予以嚴格保密。一旦舉報案件經查證屬實，或出現對舉報人進行打擊報復的行為，公司將依法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維護良好的商業秩序和企業環境。

科倫博泰舉報途徑

舉報電話：028–82053800

舉報郵箱：btswshenji@kelun.com

科倫博泰舉報管理流程



為不斷強化員工廉潔意識，公司開展面向全體員工反腐敗培訓，涵蓋反腐敗原則、反腐敗規定、獎懲機制和舉報途徑等內容，覆蓋全體正式員工、勞務派遣員工及實習生，員工覆蓋率達100%。針對董事會成員，公司開展專題培訓，並涵蓋反貪腐相關內容。此外，公司要求全體員工簽署《合規／廉潔承諾函》，簽署率達100%。同時，勞動合同中也包含反商業賄賂條款補充協議約定書，進一步加強對員工的反貪腐約束，簽署率達100%。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任何與發行人或員工相關的貪污訴訟案件。

知識產權保護

知識產權保護是創新的生命線。科倫博泰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法律法規，制定《知識產權管理辦法》，並於2025年修訂該制度，加強專利申請、保密義務相關要求。公司已成立知識產權委員會，持續完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建設。2025年，公司順利通過《企業知識產權合規管理體系要求》GB/T29490–2023換版及監督審核，並取得認證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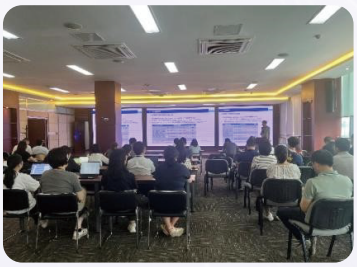
科倫博泰知識產權保護管理舉措

知識產權申請	• 確定海內外專利佈局策略，構建嚴密專利組合 • 從專利、商標、商業秘密等方面實現知識產權的立體化保護
知識產權維護	• 建立專利、商標等信息監控機制 • 定期監控申請進展、時限及狀態，保障知識產權全生命週期的正常運轉
知識產權風險管控	• 規範創新項目自由實施流程，在立項前和重要研發節點排查內外部專利風險 • 建立第三方侵權應對機制，完善侵權與被侵權預防及應對措施 • 要求全體員工簽署《商業秘密保密協議》
人才隊伍建設	• 設置知識產權部門，配置專業的知識產權人員 • 緊跟國內外知識產權動態和趨勢，定期開展知識產權業務培訓

案例 科倫博泰知識產權合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案例 開展多層次知識產權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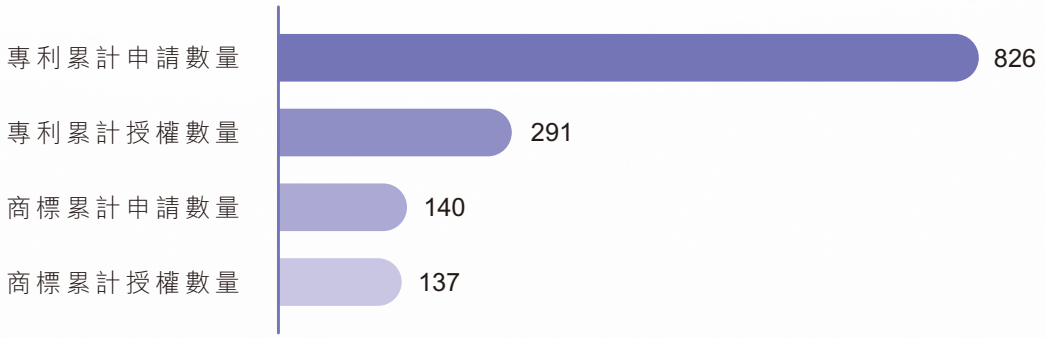


2025年，為提升全員知識產權專業素養，公司構建分層分類的培訓體系。針對新員工，我們依託E-learning線上平台開展基礎培訓，強化知識產權保護與防侵權意識，講解專利檢索評估、新申請等核心流程。針對臨床、轉化醫學等部門50餘名員工，我們採用「線下+線上直播」模式開展藥物適應症專利專題培訓，結合案例解讀佈局、申請類型、時機等關鍵內容，深化專業保護認知。此外，我們通過2場全員保密培訓提升員工保密意識；面向內部知識產權團隊開展11場專項培訓，全方位保障知識產權工作開展。

為營造積極創新的氛圍，公司落實合理有效的知識產權激勵措施，激發員工創新熱情，進行專利發明人獎勵。公司專利和商標申請與授權數量持續增長，且在報告期內未發生任何與知識產權相關的訴訟案件。

公司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工作也獲得外部認可，成功獲批承擔2025年四川省「抗腫瘤藥高價值專利育成中心」建設項目，並獲知識產權專項資金支持。

2025 年科倫博泰知識產權相關績效



1.2. 風險管理

科倫博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法律法規，制定了《風險管理辦法》，建立健全風險防控體系，切實增強公司的風險應對能力。

科倫博泰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與職責

董事會

最高決策機構

- 審批目標、策略、制度和體系建設方案
- 審批年度工作計劃和報告
- 審批重大風險應對方案等

風險防控領導小組

領導機構

- 制定風險管理目標、策略
- 審議制度、流程和體系建設方案
- 審議年度工作計劃和重大風險應對方案等

內部審計部

管理、執行機構

- 擬定製度與流程、工作計劃、年度工作報告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開展監督、檢查和有效性評估
- 組織教育培訓和宣傳工作等

各業務部門

風險管理主責部門

- 開展日常維護和管理
- 對業務進行風險識別、評估和風控方案制定
- 開展風險防控專項工作，研究本部門重大風險管理機制等

科倫博泰風險管理三道防線

第一道防線		
風險責任部門	各業務單位 在業務運作中識別和控制風險	1
第二道防線		
風險管理部門	法務部、合規部、財務部 對業務單位的風險進行組合管理	2
第三道防線		
風險監督部門	內部審計部 進行獨立的監督和檢查，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3

對於公司經營面臨的常態化風險和潛在突發風險，我們在《風險管理辦法》中明確規定評估、應對與處置流程，確保公司業務的正常運轉。

科倫博泰風險防範與應對

風險評估	風險應對	突發風險處置
○ 由責任主體對公司重要業務管理和流程進行風險辨識、分析和評價 ○ 採用定性和定量標準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 ○ 評估多項風險時需進行優先級排序，確定重點關注和有限控制的風險	○ 根據評估結果制定並實施風險解決方案，將風險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的範圍之內 ○ 對於重大風險，除採取相應措施控制、規避和化解外，還需填寫備案表，並報送風險防控領導小組和內部審計部	○ 建立靈敏高效的突發風險處置應對機制，風險突發時立即向對應層級責任人匯報 ○ 重大突發風險應在第一時間成立風險處置小組，制定風險處置方案並立刻開展處置行動 ○ 處置完畢後及時形成總結報告並提出整改建議，避免風險再次發生

1.3.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科倫博泰高度重視信息安全與試驗參與者隱私保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制定《計算機安全使用手冊》《信息系統賬號管理辦法》《安全事件響應管理方案》等制度。

在信息系統安全保障上，公司制定並執行詳盡的信息安全管理規定，構建包含核心安全防護、網絡安全、雲安全等在內的「邊界防護－訪問控制－數據加密」多維防禦機制。2025年，為全面提升公司網絡安全防禦體系，我們構建起「監測－防護－響應」一體化的主動安全防禦體系：通過部署內部網絡綜合態勢感知平台，實時監測全網流量與威脅，增強風險預警及溯源能力，保障業務安全穩定。此外，我們定期開展安全應急與恢復演練、滲透測試與漏洞閉環管理等活動，提升信息系統穩定性和響應能力。

為提升員工信息安全保護意識，我們開展了覆蓋全體員工的信息安全培訓，涵蓋日常安全操作規範、安全風險點剖析、信息保護核心原則等內容。此外，我們還組織了釣魚郵件演練，提升員工網絡詐騙應對能力。

在試驗參與者隱私保護方面，公司嚴格遵守《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赫爾辛基宣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規要求，制定了《試驗參與者個人信息與隱私保護》制度。在臨床試驗項目開展的全過程中，我們均採取嚴格的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嚴格保障試驗參與者隱私不被洩露。未來，我們計劃邀請第三方律師對公司臨床試驗相關人員開展個人隱私信息保護和臨床試驗數據出境的培訓，持續提升個人信息保護的意識。

科倫博泰試驗參與者個人信息和隱私保護措施



數據收集階段

知情同意：在收集任何數據之前獲得試驗參與者充分的知情同意，試驗參與者有權拒絕參與試驗或撤回知情；
最小化原則：嚴格遵循「最小化原則」即只收集與臨床試驗目的直接相關的信息；
匿名處理：採用篩選號代替試驗參與者的真實姓名的方式對收集的數據進行匿名化。



數據存儲階段

安全儲存：採用專業的、安全的數據庫系統來存儲試驗參與者數據；嚴格限制數據的訪問權限。



數據傳輸階段

數據傳輸：在數據傳輸階段，通過加密技術、匿名化/去標識化處理、訪問權限控制及安全傳輸協議，確保試驗參與者信息保密性、完整性和合規性。



人員管理方面

隱私保護培訓：對參與臨床試驗的人員進行試驗參與者隱私保護培訓。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任何違反信息安全或數據洩露等違法違規事件，無經證實的侵犯試驗參與者隱私的投訴。

2. 博於品質，事民眾安泰

2.1. 研發創新

作為抗體藥物偶聯物(ADC)先驅及領先開發者之一，科倫博泰始終將創新藥物研發、提升人類健康水平作為企業的使命。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發創新體系，擁有三大自主開發技術平台，包括ADC及新型偶聯平台OptiDC™、大分子平台和小分子平台。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科倫博泰是中國首批及全球少數建立內部開發的ADC及新型偶聯藥物開發平台的生物製藥公司之一。ADC及新型歐聯藥物平台OptiDC™由三個能力支柱支持：對生物靶點和疾病的深入了解、經過測試和驗證的偶聯藥物設計與開發專業知識以及偶聯藥物核心組件庫。憑藉偶聯藥物核心組件庫，公司能夠設計出針對不同生物靶點進行優化的定製ADC，滿足各類適應症的醫療需求。大分子平台用於創建及完善前沿mAb/bsAb療法貫穿整個藥物開發生命週期－從靶生物學到臨床級生物制劑。通過整合先進技術及工作流程，包括單克隆B細胞篩選、新一代序列及高通量篩選和分析，該平台加速生成具有期望特性的創新抗體。小分子平台由整合的藥物化學及計算機輔助藥物設計(CADD)及AIDD技術(如分子對接、藥效團建模、自由能微擾(FEP)計算，吸收、分佈、代謝、排泄和毒性(ADMET)預測以及de novo分子生成等)所推動。

公司構建了以腫瘤領域為核心、兼顧非腫瘤疾病的多元化研發管線，涵蓋ADC、單抗、小分子藥物等多個熱點技術領域。公司研發管線針對世界上最普遍或最難治療的腫瘤，如乳腺癌(BC)、非小細胞肺癌(NSCLC)、胃腸道癌(GI)、婦科腫瘤及泌尿生殖系統(GU)癌症，以及患者人數眾多且醫療需求未得到滿足的非腫瘤疾病及病症。截至2025年底，我們正在開發30餘項候選藥物，其中4個已獲批上市，1個處於NDA階段，10餘個處於臨床階段。

此外，截至報告期末，科倫博泰4款獲批上市並已成功商業化的創新藥中，3款首次納入2025年版國家基本醫保目錄，具體如下：

- 注射用蘆康沙妥珠單抗(商品名：佳泰萊®)：靶向TROP2的ADC藥物，2024年11月首次獲批用於局部晚期／轉移性三陰性乳腺癌；2025年3月、10月先後新增用於2L及3L的EGFR基因突變陽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適應症，其中用於局部晚期／轉移性三陰性乳腺癌和用於3L的EGFR基因突變陽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適應症納入醫保。

- 塔戈利單抗注射液(商品名：科泰萊®)：創新型PD-L1抑制劑，2024年12月獲批用於復發／轉移性鼻咽癌；2025年1月新增聯合化療一線治療鼻咽癌適應症，兩項適應症均納入醫保。

- 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商品名：达泰莱®)：EGFR單克隆抗體生物藥，2025年2月獲批用於RAS野生型轉移性結直腸癌適應症，相關適應症納入醫保。

- 注射用博度曲妥珠單抗(商品名：舒泰莱®)：靶向HER2的ADC藥物，2025年10月獲批用於既往接受過至少一種抗HER2藥物治療的不可切除／轉移性HER2陽性成人乳腺癌，為國內首個可廣泛覆蓋二線及以上該適應症的國產HER2 ADC藥物。

公司強大的研發創新能力離不開高水平的研發團隊和持續增長的研發投入。截至2025年底，公司擁有研發人員925名(全職僱員)。2025年公司研發投入達131,967萬元人民幣，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比例為64.12%。

2.2. 質量責任

科倫博泰專注於創新藥研發、生產和商業化，將產品質量與病患安全列為經營首要。公司秉持既定質量方針，攜手合作夥伴打造供應鏈質量責任共同體，全環節嚴控質量，提供安全有效的創新藥，踐行守護生命健康的承諾。

產品質量管理

質量管理體系

公司嚴格依據中國、歐盟和美國的藥品質量管理和合規性系列規範(GxP)、國際人用藥品註冊協調會(ICH)指南，建立覆蓋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各階段的產品全生命週期質量管理體系。2025年，公司持續推進管理制度文件優化，進一步完善研發、臨床研究和生產質量管理體系。

公司將質量保證作為運營核心。2025年，我們順利通過7次外部審計／檢查，包括中國境內委託生產產品(含分段委託)的許可檢查和GMP檢查、上市後藥品監督檢查，歐盟質量受權人(EU QP)審計、以及MNC客戶審計。公司所有投入運營的商業化規模的生產場所100%通過中國GMP符合性檢查。此外，我們還開展了質量體系的全面自檢，檢查結果顯示無關鍵缺陷，相關問題已全部按計劃整改。

在質量目標設定與管理方面，我們構建了公司、部門、車間和員工等多層級的質量目標績效管理體系，相較於2024年，進一步強化考核標準。例如，公司將質量事件及時關閉率和措施及時完成率目標要求從90%提升至92%。同時，公司已將質量目標的否決項、扣分項納入全員績效考核指標，以推動全員質量意識持續提升，切實保障產品質量始終處於高標準水平。

產品質量控制

公司秉持「以嚴格控制藥品質量為根，以保障藥品安全有效為本」的理念，在產品研發、生產等各環節均採取嚴格的質量管控措施。

在產品研發階段，公司依據「質量源於設計」原則，制定目標產品質量概況(QTPP)，明確期望達成的產品質量屬性。隨後，我們基於藥學、非臨床、臨床研究的數據評估確定質量屬性的關鍵性，運用風險控制工具識別影響關鍵產品質量屬性(CQA)的物料屬性(CMA)和工藝參數。通過工藝研究、表徵和驗證，逐步確定並執行產品質量控制策略，並隨著研究過程的推進，持續優化更新控制策略，以此保證產品質量。

案例 實驗室通過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證

在產品生產環節，公司實施全方位的質量控制管理。依託功能全面、技術領先的質量控制實驗室，開展對原輔料、中間產品、產品的放行測試，過程控制、驗證、穩定性研究，以及公用系統和環境的監測，確保各環節放行產品的安全、質量可控。對於重要測試儀器，公司採用一備一用配置，保障檢驗工作持續穩定開展。公司實驗室已通過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證（註冊號：CNAS L2506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CNAS L25062）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CNAS L25062)
QC Laboratory of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報告期內，我們繼續從多維度強化質量管理措施。我們構建研發全生命週期數據可靠性體系，並強化CRO審計監察。同時，我們持續優化生產體系文件及關鍵流程，完善投訴與藥物警戒聯動機制，開展三級自檢及法規對標。此外，我們協助受託方提升合規水平，建立差異化監管機制，按產品階段實施審計與風險研判，實現風險防控與監管能力的雙重提升。

質量培訓與文化宣貫

為切實提升全員質量意識與專業能力，公司針對研發、生產、質量等相關崗位新員工，系統開展企業文化、GxP法規、崗位文件及實操技能入職培訓。同時，公司嚴格遵循法規要求，每年制定專項培訓計劃，圍繞監管法規、新指南文件、崗位技能等核心主題組織培訓，並通過書面測評、口頭問答等方式開展考核，確保培訓內容有效落地。

2025年，公司全年共開展2,684次各類型GMP培訓，員工培訓覆蓋率達100%。在公司層面，我們共組織10場GMP培訓。另外，我們組織了27場部門級年度質量培訓和14場新員工入職質量培訓，有效提升員工質量意識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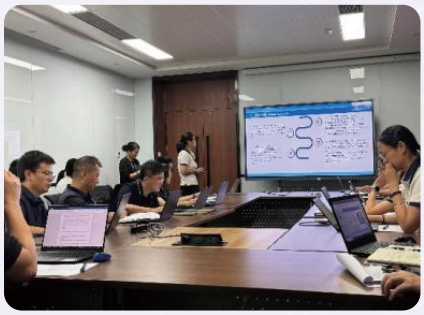
案例　開展「質量合規季」主題活動

2025年6月至8月，公司開展以「築牢數據完整性根基，智創安全、質量管理新篇章」為主題的全員質量合規季活動。活動涵蓋質量文化宣傳、專項培訓、法規知識競賽與考核、合規自查、質量改善及信息化系統建設等內容。通過系列活動開展，全面強化全員質量意識，推動質量管理舉措落地。



案例　組建質量控制（QC）活動小組，落實質量改進措施

公司鼓勵員工主動發現質量問題，並提出改進措施。截至2025年底，公司共註冊QC課題83項，其中已結題43項。員工通過頭腦風暴、流程梳理、數據分析等方式識別質量改進點，並通過批間差異性考察、實驗摸索、系統整合等措施落實質量改進措施，持續提升產品質量。



臨床質量管理

作為臨床試驗申辦者，公司始終確保試驗參與者的權益、安全和福祉，確保符合源自《赫爾辛基宣言》的倫理原則要求以及確保臨床試驗數據和結果可靠。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ICH-E6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技術指導原則》《赫爾辛基宣言》等法律法規，建立了基於風險且與臨床試驗風險相稱的臨床試驗質量管理體系，制定了涵蓋試驗從計劃到報告關鍵流程的書面操作規程。報告期內，我們圍繞臨床運營、醫學寫作、質量保證與質量控制、數據管理、生物統計、藥物警戒等重要環節持續優化流程，修訂體系文件，提升操作中的可行性，避免不必要的複雜性、程序和數據收集，同時進一步支持國際化項目開展。

公司以「項目管理制」的形式開展臨床質量管理，為每個臨床試驗項目配備項目管理團隊。報告期內，我們以「提質增效」為核心，圍繞「降低第三方稽查成本、項目稽查問題培訓、優化偏差管理、持續培養質量文化」等重點方向優化質量保證體系，例如：我們積極推進試驗項目稽查內化，有效減少第三方稽查次數與成本；定期開展稽查問題專項培訓；強化偏差上報時效，深入開展根本原因分析，確保措施充分性與有效性，偏差整改完成率達100%。

公司為參與臨床試驗的每一位試驗參與者購買《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充分保障試驗參與者的權益、安全與福祉。報告期內，我們修訂了《臨床試驗責任保險管理規程》，優化投保和出保單的流程，進一步提升理賠效率。

為持續培養質量文化，提升臨床研究全體員工的質量意識與能力，報告期內我們聚焦「試驗參與者安全、權益與福祉；數據安全性與可靠性」等主題，組織了4個法規專項培訓，參訓總人數超500人，培訓考核通過率達99.6%，臨床研究全體員工的質量意識與能力得到進一步鞏固和提升。

動物福利

實驗動物為醫藥研發與生命科學研究提供不可或缺的支撐。公司高度重視社會對動物福利的關注，嚴格遵守《實驗動物飼養管理和使用指南》等法律法規要求，制定並嚴格執行《實驗動物人道終點制定規程》《動物給藥準確性控制》等操作規程。2025年，我們新增《實驗動物巡查監督操作規程》，修訂《實驗動物籠具空間及容納數量規程》《動物的麻醉、鎮痛程序》，確保動物使用符合倫理要求。公司設立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IACUC)，對實驗方案、動物使用及設施運行進行獨立審核與監督，承諾以負責任的態度開展動物實驗。

在科研實踐工作中，公司遵循3R原則[1]，將實驗動物福利貫徹落實於飼養、運輸、實驗設計、實驗過程及實驗後處置等各環節。公司搭建了功能完備的實驗動物管理系統，包含「倫理審查」和「動物福利倫理巡查」兩大功能版塊，實現全流程可追溯、可監督。2025年，公司共完成65次使用計劃審查和2次動物設施審查。同時，我們積極採取措施，從多個方面改善動物福利：修訂麻醉相關操作規程，新增鎮痛內容並細化麻醉方案；採用下頜靜脈採血，減少麻醉後眼眶採血的方式，減少動物採血痛苦；增添玩具、零食優化動物飼養環境，並提升動物生理狀態；合理調撥庫存動物，減少動物額外採購以降低實驗動物使用量。

公司亦對參與動物實驗的員工開展培訓，以確保每次研究高效、準確，減輕動物不適感。2025年，我們圍繞麻醉鎮痛、倫理審查、巡查監督等主題開展4場動物福利培訓，覆蓋30餘人次，強化實驗人員福利認知與實操能力，築牢實驗動物倫理合規防線。

藥物警戒

公司高度重視藥物安全，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藥物警戒質量管理規範》等法律法規開展工作。2025年，公司修訂藥物警戒體系主文件，新增及修訂《藥品安全性信號檢測與評價操作規程》等多份藥物警戒相關管理制度，不斷健全藥物警戒體系，對產品開展全生命週期藥物安全管理。

1 動物實驗3R原則指替代(Replacement)，用其他方法替代動物實驗；減少(Reduction)，減少每次試驗使用動物的數量；優化(Refinement)，改進條件，善待動物，提高動物福利。

科倫博泰藥物警戒管理措施

臨床階段

- 制定差異化的信號檢測頻率，對公司在研活躍產品定期開展信號檢測、信號驗證和評估工作，並制定風險控制措施，以保護試驗參與者安全；
- 在臨床試驗方案中收集安全性事件，如符合嚴重不良事件（SAE）標準，將對患者採取妥善的治療措施；
- 創建體系化的上市前藥物警戒系統，進行個例報告收集、處理和遞交，對相關人員進行藥物警戒培訓和考核；
- 通過藥物警戒委託協議對委託方的藥物警戒工作進行明確的質量控制和監督；
- 制定上市前藥物警戒關鍵活動質量目標，每月對質量達標率進行統計。

上市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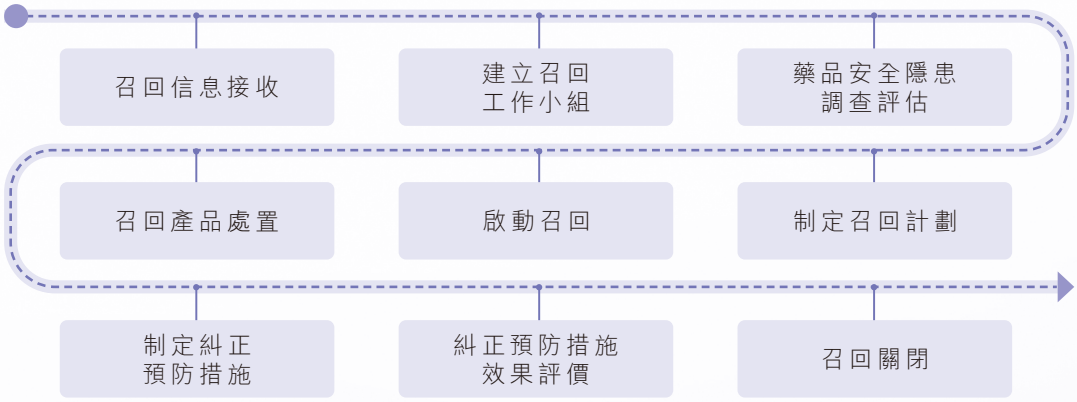
- 設置公共郵箱、400熱線、官網等反饋渠道，接收患者用藥後的不良反應；
- 引進專業的上市後藥物警戒數據庫eSafety系統；
- 制定上市後藥物警戒關鍵活動質量目標，每月對質量達標率進行統計。

報告期內，我們對上市前各在研產品進行24次信號檢測，對注射用蘆康沙妥珠單抗進行3次安全信號分析和89次聚集性信號分析，暫未發現新的安全性信號及明顯批號和區域聚集性。此外，我們對博度曲妥珠單抗注射液制定了特殊風險最小化措施，針對醫務人員和患者分別制定了《致醫務人員函》和《患者安全用藥提示》，旨在通過增強醫患風險認知，減少嚴重眼損害的發生。

產品召回

公司已制定《產品召回管理流程》，規定產品召回條件、產品召回處理流程、產品召回處置方式等，以便對可能存在質量問題或其他安全隱患的藥品進行徹底調查、全面評估和開展及時召回。公司每年開展週期性模擬召回演練，證明召回管理流程有效。2025年，模擬召回流程無異常。

科倫博泰產品召回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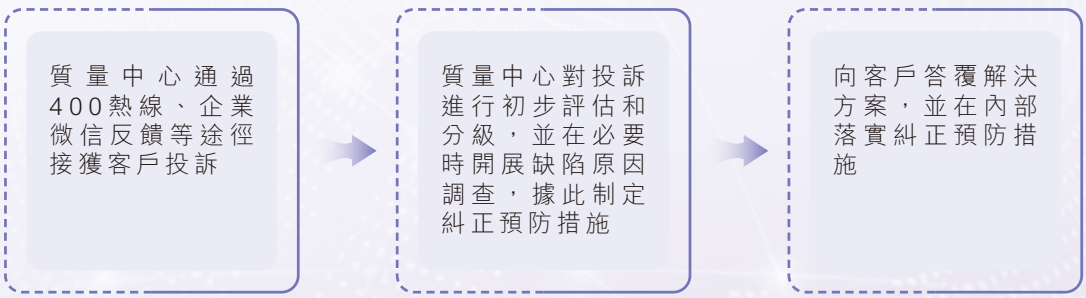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因安全與健康理由導致的產品召回事件。

客戶投訴處理

公司高度重視客戶意見反饋，已制定《客戶投訴處理規程》等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客戶投訴處理流程，保證客戶意見得到及時有效的反饋。2025年，我們新制定《非質量原因退貨管理制度》，進一步規範非質量原因退貨管理流程。

科倫博泰客戶投訴處理流程



報告期內，公司共收到對產品及服務的投訴3起，投訴處理率為100%。

2.3. 供應鏈管理

負責任、高效、綠色的供應鏈對企業發展至關重要。科倫博泰持續完善供應鏈管理體系，加強與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溝通交流，全力打造高效的可持續供應鏈，力求實現與合作夥伴的互利共贏。

公司採購的商品種類主要涵蓋：用於藥物開發與生產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服務於生產活動的設備及裝置，以及為研發提供第三方承包服務的CRO。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共有1,195家供應商，其地區分佈如下：

2025 年 供 應 商 數 量



供應商質量管理

公司制定《採購管理規程》《供應商管理規程》《物資供應商管理制度》《臨床外委管理規程》等制度，對供應商選擇流程、供應商行為規範做出明確規定。依託資質確認、審計監督、考核評估等管控手段，我們實現對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的動態管理，保障其供應商品質量符合相關法規及企業業務需求。

為優化供應保障，深化供應商溝通，公司構建了一套客觀、量化、科學的供應商考核機制，對供應商開展定期和不定期考核與評估。每年，公司對總採購金額佔比約80%的主要物資供應商從質量、價格、交付能力、服務能力及合規性等方面開展績效評分，根據得分情況出具《供應商績效評估及反饋》，要求供應商進行針對性改善，並持續跟蹤改善情況。2025年，公司對161家主要物資供應商開展考核，優秀及良好率達97.5%。對於臨床供應商，我們以問卷的形式，從服務質量、服務效率、成本控制、財務管理、合規運營風險等多維度開展考核，2025年共計考核166家。

公司每年定期與供應商展開交流並提供培訓，助力提升供應商質量水平。2025年，在物資供應商端，公司圍繞西林瓶、配儲液袋、培養基、深層過濾技術等主題，開展多場供應商質量提升會議。我們還舉辦多場綜合技術培訓，深化關鍵領域共識，促進產品與技術進步。在CRO端，我們根據合作類型，分日常、季度、半年度、年度對在合作的關鍵供應商組織召開溝通交流會，以共同提升供應質量。

供應商合規管理

公司要求員工開展採購行為時遵守《採購行為規範》及《反腐敗制度》，並且每年至少填寫並簽署一次《員工確認書》，確保採購過程中無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

針對供應商，公司要求其簽署《陽光協議》，嚴格遵守各項反腐敗反商業賄賂法律法規，聲明在合作過程中不得出現任何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為。2025年，所有與公司發生業務的供應商均已簽署《陽光協議》。

公司不斷加強供應商合規管理，面向不同板塊供應商開展合規審查：

- **臨床板塊**：向臨床板塊各類供應商發送《合規調查問卷》，要求其在與科倫博泰合作中自查有無違法違規行為。2025年，公司共向116家供應商發函，收到111份回覆，經審查未發現違反合規要求的事項。此外，公司通過信用中國、中國制裁清單等途徑對供應商信用及合規情況進行查詢和核實。

- **非臨床板塊**：在供應商年度考核及新供應商准入階段，要求供應商填寫《供應商合規調研問卷》，以了解供應商合規管理情況。問卷內容包括供應商合規部門設置，反腐敗反賄賂、保密、舉報政策制定、信息安全、環境保護、勞工與人權、企業社會責任等，可有效判斷公司合規風險管理能力。2025年，我們發送《供應商合規調研問卷》190份，回收165份。

可持續供應鏈

公司關注可持續供應鏈建設，已制定並於官網公開《供應商行為準則》，對供應商在環境、社會及商業道德等方面的表現提出嚴格要求。在供應商建檔時，公司調查供應商是否已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或其他相關認證。我們鼓勵並期待供應商建立健全內部管理體系，提升供應鏈可持續水平。

此外，在供應商考核中，合規性維度包含對商業道德、社會責任等ESG相關因素的定性評估，並實行一票否決制。如果供應商存在違反商業道德、反腐敗等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將直接取消其供應資格。

2025 年科倫博泰通過環境和社會相關認證供應商的數量



報告期內，我們還採取多項措施提升供應鏈穩定性：

- **國產化替代**：推進抗體試劑、檢測試劑盒等生物試劑，以及配儲液袋、過濾產品等關鍵生產耗材的國產化替代；
- **多產地佈局**：將培養基、膜包等關鍵進口物料的供應渠道，由單一產地拓展為全球多產地佈局；
- **優化國際物流與倉儲節點**：依託成都雙機場聯合冷庫，為冷鏈物資提供高效查驗、中轉服務，有效緩解報關壓力。

在綠色物流的方面，我們使用2輛新能源電動車替代傳統運輸方式，在廠區內進行各類物資的配送，實現廠區內運輸覆蓋率100%，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促進公司的綠色運營。

2.4. 負責任營銷

科倫博泰在開展營銷活動時，嚴格遵守負責任營銷原則，以符合商業道德和合規要求的方式宣傳和推廣公司產品，堅決杜絕任何形式的虛假宣傳。

公司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報告期內，我們修訂《市場推廣管理流程》，並更名為《學術活動管理流程》，從規劃、執行、宣傳材料等方面全面規範推廣、非推廣活動。此外，我們已制定並於官網公開的《負責任營銷政策》，規定以合規誠信為核心，通過保障利益相關方權益、強化全流程治理監督，將可持續理念融入營銷各環節，構建負責任的營銷管理體系。

公司明確要求推廣資料僅適用於已獲批適應症的產品或上市後產品，所承載的信息必須清晰、準確、公正、客觀並經過證實。對於產品安全性的表述必須遵循公正、平衡的原則並能反映相關證據。若材料內容涉及臨床信息，需提供有關臨床研究的最低限度信息。

在負責任營銷審計方面，我們在《負責任營銷政策》中詳細規定了負責任營銷審計的責任部門、審計範圍和內容。2025年，我們對學術推廣活動進行審計，內容包括學術推廣活動的各個環節與各項材料，確保無違規行為。同時，我們抽取部分經銷商和藥房進行實地考察，確認藥品儲存符合質量規範，並滿足負責任營銷相關要求。

公司定期開展針對所有營銷員工的培訓，培訓內容涵蓋醫學知識、產品知識、流程規章制度等，向員工清晰傳達公司關於負責任營銷的制度和管理要求。2025年，公司全體營銷員工均已接受負責任營銷培訓。

3. 博於回饋，傳企業價值

3.1. 行業合作共贏

科倫博泰秉持行業協同發展理念，搭建創新合作平台，構建技術開發協作機制，助力醫藥產業發展。同時，我們積極參與學術交流，推動行業技術創新，持續為廣大患者創造健康價值。

組建創新平台

為響應政府創新戰略，公司憑藉自身在創新藥研發上的優勢，牽頭組建生物靶向藥物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我們聯合中科院上海藥物研究所、中國藥科大學、浙江大學附屬第一醫院、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中南大學湘雅二醫院、科倫藥業、國家精準醫學產業創新中心等單位組建該中心，推進產業創新。生物靶向藥物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於2022年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覆。截至報告期末，中心保持穩定運行。

加強戰略合作

公司積極與上下游各環節企業建立起互利共贏的戰略合作體系，在技術研發、市場准入、產品上市等各環節開展深度合作，加速資源整合和產業創新。

我們與默沙東深化戰略合作，構建「中國原研+全球商業化」合作生態。我們依託自研蘆康沙妥珠單抗(佳泰萊®)，聯合默沙東帕博利珠單抗(可瑞达®)開展肺癌一線治療III期臨床並獲陽性結果，系全球首個ADC聯合免疫療法成功案例，打破傳統治療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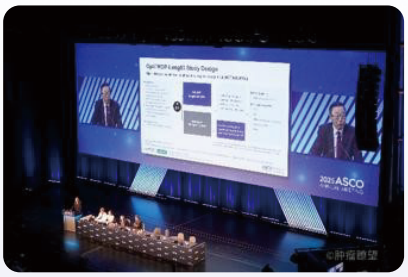
我們首次在自身免疫領域佈局國際化合作，聯合和鉑醫藥、Windward Bio，以創新NewCo模式合作開發抗TSLP單抗。該藥物臨床高效推進，中外同步開展試驗，兼具差異化優勢與同類最佳潛力，打造中國原研自免藥國際化協同標杆，為行業提供可複製的合作範式。

在高校聯合科研方面，我們與西南醫科大學附屬醫院以「高校科研+企業產業化」模式聯合開發RDC藥物SKB107，2025年獲臨床試驗批准並啟動I期臨床。雙方全鏈條協同，該藥精準靶向腫瘤骨轉移破解治療痛點，樹立院企協同創新標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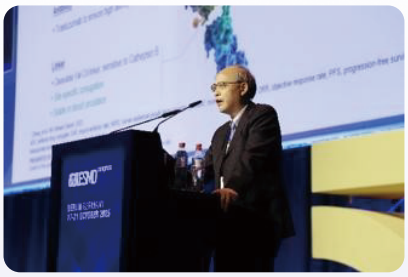
推動行業創新

案例

公司保持與海內外專家和企業的良好學術交流機制，積極參與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等國際頂級學術會議，發佈多項最新臨床研究成果，在肺癌、乳腺癌等領域均有重要進展，將為更多腫瘤患者帶去福音。



ASCO報告



ESMO報告

案例 中國ADC · 智領未萊乳腺癌ADC先鋒學術會

我們也積極組織和參與國內行業峰會，分享最新研究進展。2025年11月，科倫博泰以博度曲妥珠單抗全國上市為契機，主辦「中國ADC · 智領未萊乳腺癌ADC先鋒學術會」，匯聚國內乳腺癌領域頂尖專家學者，以「中國創新，全面超越」為主題，分享兩款核心ADC藥物的研發成果與臨床價值。



案例 佳泰萊® 肺癌適應症上市會

我們還主辦了蘆康沙妥珠單抗（佳泰萊®）肺癌適應症上市會，匯聚百餘位腫瘤領域權威專家，為全球肺癌治療格局注入「中國智慧」。



我們核心產品的臨床研究成果不僅在國際頂級學術會議發聲，更以高質量論文形式登載於《新英格蘭醫學雜誌》《英國醫學雜誌》等國際權威期刊，持續為全球腫瘤臨床實踐提供高質量循證醫學證據。

3.2. 助力普惠醫療

科倫博泰將促進普惠醫療、維護公眾健康利益作為重要責任，以董事會為普惠醫療最高監督機構，積極聯動多方探索提升產品可及性的有效路徑，滿足更多患者醫療需求。公司已制定並公開《公平定價聲明》，恪守價值導向、分級定價、公平定價的藥品定價原則，持續提升藥品可及性，積極推進發展中國家及欠發達地區藥品准入，主動參與醫療援助與公益項目，助力醫療衛生體系建設。

案例　推動產品惠民保準入

2025年，公司踐行普惠醫療理念，全力推進全國各省市惠民保準入工作。截至2025年底，公司產品成功准入50餘款惠民保項目，覆蓋13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含新疆兵團）、36個地級市，惠及超6.5億人群。公司積極對接當地相關部門，高效提交產品信息、保障計劃及實施方案，加速產品納入惠民保體系，為患者提供優質可及的治療選擇，切實降低居民醫療負擔，助力提升全民健康保障水平。

案例　積極開展患者援助項目

針對已上市的三款產品（佳泰萊®、达泰莱®和舒泰莱®），公司與浙江省衢州市醫療健康與社區發展基金會合作開展患者關愛項目。符合條件並提交申請的患者可獲得公司慈善贈藥，有效減輕患者醫療負擔，提升健康保障水平。對於佳泰萊®，公司於2025年內兩次調整贈藥方案，加大患者普惠力度，體現公司踐行普惠醫療的決心。

孤兒藥作為針對罕見病防治的特殊藥品，意義重大。科倫博泰主要產品RET抑制劑A400已在2023年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授予的孤兒藥資格認定，該藥物針對RET融合陽性實體瘤的治療，為罕見病患者群體帶來了新的治療希望，滿足了這一特殊病患群體迫切的治療需求。

截至2025年底，注射用蘆康沙妥珠單抗、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和塔戈利單抗注射液3款產品納入國家基本醫保目錄，彌補了三陰性乳腺癌、肺癌等重大疾病用藥基本醫保保障空白，將惠及更多腫瘤患者。

3.3. 參與社會共建

科倫博泰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充分發揮自身資源與專業優勢，主動服務社會發展，支持助力社區建設。為提升捐贈透明度，公司制定了《對外捐贈管理制度》，對重點捐贈方向、捐贈原則、捐贈方式及管理審批程序等內容進行明確規定。

在鄉村振興方面，公司已投用成都市總工會職工普惠平台。該平台設有消費幫扶鄉村振興板塊，板塊上所有的產品及禮包均來自國家認定的832個貧困地區。該舉措既優化提升員工福利，又為貧困地區產業發展注入助力，有效推動消費幫扶與脫貧攻堅。

在社區公益方面，公司積極踐行社會責任，深度參與公益獻血、馬拉松賽事等各類社會公益項目，以實際行動傳遞企業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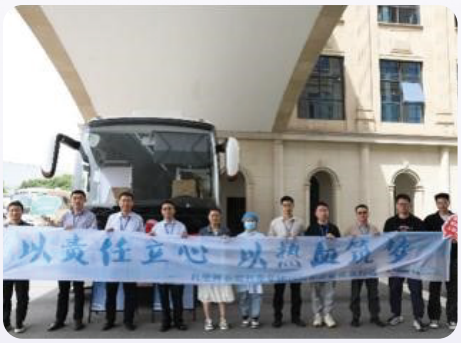
案例　贊助馬拉松賽事

2025年，科倫博泰聯合成都市溫江區文旅局贊助當地馬拉松賽事。我們投入5萬元專項贊助資金，在賽事沿線設立服務站，並為參賽選手免費提供礦泉水、能量棒等補給物資，切實助力城市文體事業發展，有效提升品牌公眾形象。



案例　組織員工公益獻血

2025年，科倫博泰聯合成都市溫江區金馬街道及衛生服務中心，以「熱血傳遞希望，創新引領公益」為主題開展公益獻血行動。活動獲員工踴躍響應，86名員工積極參與，累計獻血量達27,900毫升，向社區傳遞愛與關懷。



4. 博於人本，攜員工共進

4.1. 多元、平等與包容

科倫博泰秉持多元包容理念，營造平等尊重的工作氛圍，尊重員工個體差異，助力不同背景與行業經驗的員工施展才華、實現個人價值

合法僱傭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運營範圍內所有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招聘管理制度》《員工多元化與勞動制度》《女職工勞動保護管理規定》等制度，以規範人員招聘行為，並切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公司在僱傭環節確保候選人不會因種族、性別、國籍、宗教信仰、年齡、婚姻狀況等各種因素受到不公平對待，堅決落實男女員工同工同酬。此外，公司已在《招聘管理制度》明確規定員工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年齡，人力資源部在僱傭合同簽訂階段對員工身份信息進行嚴格審查。我們嚴格禁止僱傭童工和強迫勞動行為的發生，一經發現將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對責任人予以嚴肅處罰。此外，公司充分保障員工集體協商的權利，與員工簽訂集體合同，包含工資待遇、保險福利待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權益保護、企業職業病防治等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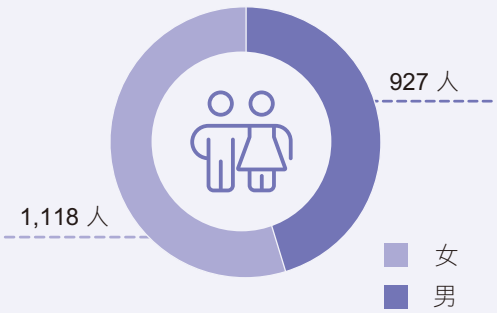
2025年，公司未發生僱傭童工、強制勞工或歧視事件。公司勞動合同簽訂率為100%，受集體協商協議保障的員工比例達到100%，公司在職員工加入工會的比例為100%。

2025年科倫博泰員工僱傭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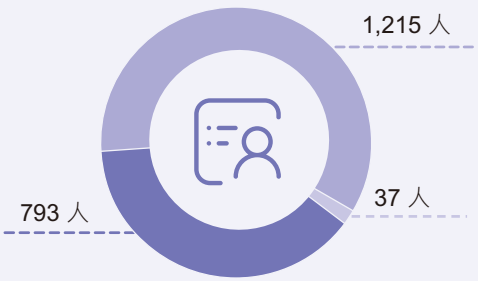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2,045 人
兼職	0 人
外包	100 人

按性別劃分（全職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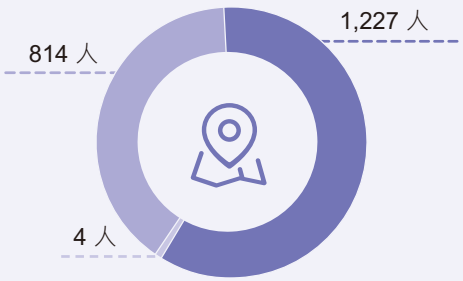


按年齡劃分（全職僱員）



- 30歲或以下
- 31歲至49歲
- 50歲或以上

按地區劃分（全職僱員）



- 四川省
- 海外
- 中國大陸其他省市（除四川省）

人才吸引與保留

科倫博泰視人才為發展基石與核心競爭力，積極開展校企合作，完善福利保障體系，多措並舉引育留用高素質人才，築牢公司可持續發展根基。公司已建立正式的人才發展戰略，並積極開發儲備人才庫。

校企合作

為培養基礎理論扎實、實踐創新能力突出且職業素養高的優秀藥學專業人才，科倫藥業與四川大學華西藥學院攜手創立「科倫班」，為本科生和研究生提供定製化的企業培訓和專業實踐機會。科倫博泰作為「科倫班」項目實踐基地之一，並派遣資深員工擔任項目企業導師，截至2025年底，已協助完成9期本科生培養項目和4期研究生培養計劃。

此外，我們與復旦大學、中國藥科大學等知名高校就校企合作開展交流，並計劃在未來開展相關合作。

高端人才吸引

伴隨科倫博泰藥物研發和商業化佈局的穩步推進，公司廣泛吸納全球高層次優秀人才，全力打造一支具有複合背景的高層次、多元化人才隊伍。2025年，我們協助員工開展溫江區人才認定，推薦員工進行人才認定1人，員工自主申請認定240人。此外，我們協助11名員工獲取政府人才購房補貼，7名員工獲應屆生優才券。

我們還積極響應四川省境外高端緊缺人才激勵政策，組織符合條件的境外人才進行申報認定。2025年，公司共有8名境外人才申請四川省境外高端緊缺人才激勵認定，這將進一步助力公司吸引和留住海外優秀人才，為創新發展注入新動力。

4.2. 員工權益與福利

科倫博泰致力於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通過多渠道人文關懷、豐富多彩的員工活動，不斷增強員工幸福感，推動企業和諧文化生態建設。

員工薪酬福利

薪酬體系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法律法規，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設立由基本薪酬、浮動薪酬和各項福利構成的薪酬結構，並持續完善薪酬機制，以適應公司發展和市場變化。

秉持績效導向、貢獻優先的薪酬分配原則，公司構建良性競爭機制，確保薪酬與發展階段、經營效益相匹配。通過股權激勵等多元激勵方式，我們打造具有行業競爭力薪資體系，高效吸引、留存並激勵關鍵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福利體系

我們致力於打造有溫度的工作環境，持續提升員工的幸福感與歸屬感。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福利管理制度，福利體系覆蓋全體員工(涵蓋正式員工、勞務派遣員工、實習生等)。公司還高度重視員工的心理健康狀況，在每年度的定期體檢中增加心理健康評估項目，引導員工關注心理健康。

科倫博泰員工福利體系

保障性福利

- 五險一金
- 法律規定的各項帶薪假期，包括年假等

關懷福利

- 傳統節日福利
- 住房、用餐、交通等公司補貼
- 員工食堂
- 員工宿舍和上下班接駁車
- 員工商業保險

我們還上線了職工普惠平台，滿足員工多元福利需求。該平台依託先進的互聯網技術與豐富的資源整合優勢，匯聚海量優質福利品資源，涵蓋日常生活用品、文化娛樂產品、食品生鮮等豐富品類，全面實現福利的個性化定製與精準推送。

員工關懷

公司關心關愛女性員工。我們重視女性員工在特殊生理階段的權益保障，全面落實勞動禁忌相關規定，切實維護女性員工在經期、孕期和哺乳期享有的合法權利。我們在所有上下班接駁班車上設立孕婦愛心專座，保障孕期女性員工通勤過程的安全與便利。同時，我們設立溫馨舒適的母嬰室，為哺乳期女性員工提供私密、便利的空間。此外，我們還針對女性員工啟用區間彈性考勤，允許上班及下班時間在30分鐘內彈性執行，更好地幫助女性員工平衡工作與生活。

案例 婦女節非遺文化體驗活動

2025年婦女節期間，我們以「非遺潤匠心」為主題，為女性員工精心打造了沉浸式非遺文化體驗活動。活動聚焦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點翠工藝與螺鈿鑲嵌技藝，為全體女性員工提供點翠DIY、螺鈿DIY的實踐機會。活動不僅讓女性員工感受非遺文化的獨特魅力，更展現出新時代女性在文化傳承與創新發展中的重要作用，以文化傳承為女性成長賦能。



公司關心關愛困難員工，通過組織內部員工個人捐款幫助員工減輕因特種重病、突發性災難和重大意外事故造成的困難。2025年，科倫博泰共幫扶6位困難員工。

員工溝通

公司高度重視和員工的溝通交流，暢通員工溝通渠道，已建立總經理信箱、人力資源部信箱、合理化建議徵集、員工滿意度調查等多元化溝通渠道。2025年，為進一步加強公司內部的溝通與監督機制建設，我們制定董事長專線匯報制度，員工可越級向董事長實名匯報重大問題並提供線索。

公司建立暢通保密的正式員工申訴程序，對申訴人及申訴信息嚴格保密，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申訴人人身安全與合法權益。申訴範圍涵蓋上下級或同事間不公平對待、歧視、騷擾、欺凌等人權侵害行為及其他權益受損情形。報告期內，所有與員工權益相關的申訴事件均獲妥善處置，申訴人全部無異議。

此外，公司堅持每年定期開展員工滿意度調查。2025年，員工滿意度調查涵蓋管理、環境、職業發展、工作、薪酬福利等五個板塊，共計收到1,891份問卷樣本。調查結果顯示，員工敬業度達96%，員工滿意度達92%。

案例 持續開展合理化建議活動

為引導和鼓勵員工發揮主人翁精神，提出有利於改善企業經營品質、提高管理能力的創新建議和改進意見，公司制定了《合理化建議活動管理制度》，組織開展合理化建議收集活動。2025年，公司開展「對物珍惜」專項合理化建議徵集活動，共徵集合理化建議635項，採納450項。活動徵集了一批可量化降本的實用方案，也收穫了諸多助力公司資源高效利用的優質提案，提升了全員節約意識與精細化管理水平。

多彩職場

案例

公司設立員工工會，定期舉辦或組織員工參與騎行、籃球、羽毛球、乒乓球等豐富多彩的團建活動，打造集綠色、人文、舒適為一體的工作和生活環境，鼓勵員工在工作之餘充分展示自我，增進同事友誼，提升員工幸福感。此外，我們關心員工家庭，舉辦豐富多彩的活動幫助員工更好地平衡工作與生活。



籃球賽



乒乓球賽



羽毛球賽



部門團建

案例 舉辦「小小牙醫體驗官」親子活動

2025年，我們聯合專業機構為核心業務一線員工子女打造「小小牙醫體驗官」專屬活動。活動以趣味互動形式科普口腔健康知識，讓孩子們在沉浸式體驗中學習護牙技能、培養健康習慣。這份延伸至家庭的細緻關懷，既踐行了「以人為本」的企業理念，也進一步增進員工歸屬感與家庭幸福感。



4.3. 員工培訓與發展

科倫博泰高度重視人才發展與培養，為員工提供多種職業發展通道，並構建全面的培養體系。

職業發展

為滿足員工發展需要，建設可持續發展的梯隊型人才隊伍，公司制定了適用於全體員工的《晉升管理制度》，打造各職能序列晉升通道，為員工提供廣闊的職業發展空間。

科倫博泰職能序列

序列	適用人員
管理序列（Management，簡稱M類）	適用於負有團隊管理職能，通過對人員的管理和資源的運用，帶領團隊完成業務目標的人員。
支持序列（Support，簡稱S類）	適用於在行政、審計、法務、財務、人力、採購、庫房等支持類職能部門從事專業工作的人員。
研發序列（Research，簡稱R類）	適用於從事研發及研發全流程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立項、註冊、項目管理、知識產權等）人員。
生產序列（Production，簡稱P類）	適用於從事生產及與生產保障等直接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質量保障、設備維護保障）人員。

公司持續優化員工考核與晉升體系，結合各部門實際情況制定《崗位説明書》，明晰員工個人職業發展路徑，對公司核心人才的選拔、任用、保留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2025年，公司員工績效評估和考核覆蓋率達到100%。報告期內，公司通過考核實現職業晉升的員工達到479人。

公司尊重員工的發展意願，設置內部調崗機制，允許員工申請公司其他崗位，充分挖掘員工潛力。公司充分綜合考慮崗位任職條件和員工意願，為有調崗需求的員工安排內部面試。員工考核通過即可實現內部調崗。報告期內，公司共為303名員工提供內部調崗機會，約為去年人數的2倍，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組織靈活性。

公司鼓勵員工持續發展，支持員工進行學歷提升、職稱與職業資格申報、政府人才獎勵申報等。2025年，公司支持員工評審獲批初級職稱16人，中級職稱20人，獲優秀青年科學基金項目2人。公司共計為91名員工申請人才獎勵性工作補貼，獲批金額超280萬元。

員工賦能培訓

公司制定《培訓管理制度》《內部培訓師管理及激勵方案》等制度，要求人力資源部牽頭組織各部門共同制定年度培訓計劃，並對培訓工作的開展情況進行全程跟蹤與督導。通過構建線上與線下相結合、通用與專業技能相結合的立體化培訓體系，公司為員工搭建了自我提升的有效平台。

我們定期開展企業文化活動以強化員工文化認同，為各類培訓活動提供價值觀的支撐。英才計劃培養高潛力人才，支撐戰略人才儲備；班組長項目提升了基層管理者效能，夯實一線執行力；內訓師制度構建內部知識傳承體系，賦能業務部門自主培訓能力。此外，各部門根據部門業務、職能需求自主開展專項培訓項目。此外，我們不斷深化培訓課程內容，持續創新授課方式，加強培訓效果跟進，推動培訓和業務部門需求的深度融合。

針對應屆生新員工，我們依託科倫藥業英才計劃強化訓練營，組織生產基地見習、入職培訓相關活動，參與人數共計46人。針對管理者，我們開展形式多樣的管理能力提升培訓，助力員工持續成長。

2025年，公司層級共開展培訓131次，總參訓人次達到160,050人次，總學習時長達549,523.46小時，員工覆蓋率達100%，平均受訓時長為268.72小時。

案例 提升一線管理者能力

2025年，公司聚焦一線班組長管理能力建設，分層開展管理能力與安全素養專項培訓。我們在3至8月開展6場班組長管理賦能培訓及9場考核，以「自學+分組研討+考核」模式，覆蓋角色認知、高效溝通等六大核心模塊，90位學員全部通過考核。11至12月，我們聚焦安全專項管理，完成高活性藥物成分EHS管理、消防安全兩大課題培訓。精準化培訓體系全面提升班組長綜合管理能力，保障公司高效穩定運轉。



4.4. 職業健康與安全

安全為企業持續發展之本。科倫博泰始終以員工健康安全為核心要務，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體系，築牢企業穩健運營根基。

安全生產

安全生產管理體系

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制定《安全生產責任制》《廠區安全管理制度》《職業病危害監測及評價管理制度》《職業健康宣傳教育管理規程》等安全管理制度，明確各級崗位安全職責，規範廠房、車間、設施設備、特殊作業等安全管理要求，為員工提供安全有效的工作環境。報告期內，公司圍繞特種作業風險防控核心需求，完成臨時用電安全、高處作業安全等8項特種作業管理細則修訂，進一步細化了責任劃分與考核機制。

公司設立安全生產委員會，企業主要負責人為安全生產第一責任人，各部門負責人為該部門安全生產第一責任人。公司嚴格遵循「管行業必須管安全、管業務必須管安全、管生產經營必須管安全」的安全生產「三管三必須」原則，從公司、部門和班組三個層級開展安全管理工作，並由各層級負責人擔任第一責任人。

案例

2025年，公司順利通過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外部審核。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覆蓋公司生產場所的比例為100%。此外，公司接受外部安全監管部門3次指導性安全檢查，均已按時完成整改，並取得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證書。

報告期內，公司職業健康與安全投入達164.94萬元。公司始終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方針，制定安全事故0起的年度目標。2025年，公司達成各項安全目標，本年度內未發生安全事故。



科倫博泰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科倫博泰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證書

隱患排查和消防安全

公司已建立雙重預防機制，形成相關管理制度，明確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流程。報告期內，為加強安全風險監測及預警處置能力，我們針對廠區風險較高場所，設置了包含新增圖像型紅外智能探測器、控制主機等的可視化監控探頭，通過24小時監控，實現火災事故風險全面管控。

為消除現場風險，公司健全風險管控體系，建立「崗位－車間－公司」三級巡檢機制，實行隱患排查、登記、整改、全閉環管理，全年隱患整改完成率100%。

此外，我們定期組織綜合應急疏散演練、專項應急演練，以提升全體員工的應急處置能力。2025年，我們共開展公司級專項應急演練4次，累計參與人數達1,324人。

案例 開展綜合應急疏散演練

2025年12月，為全面貫徹「預防為主，防消結合」的消防工作方針，提高全體員工安全逃生的意識和能力a，公司組織開展了2025年度綜合應急疏散演練，共計1,016人參與。在疏散演練結束後，公司為員工提供了滅火器、消防栓、模擬逃生體驗屋及應急救援演示四個項目的實操體驗活動，提升了員工面臨突發火情時的應急處置能力。



承包商安全管理

公司已制定《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明確承包商全流程閉環安全管理要求，包括承包商選擇、安全協議、入廠(場)管理、開工準備、施工安全、考核評價等。通過全流程規範管理，減少承包商入廠施工後的安全事故發生。

此外，公司注重對承包商開展安全培訓，已在在線學習中心上傳多項承包商施工管理相關課題，包括入場安全學習、動火作業安全及現場監護人員學習等，每項課程均設置有課程學習及課後考核環節。報告期內，承包商累計241人次完成學習考核。

安全文化宣貫

公司定期組織各職能部門參與包括內部安全培訓及委外專業技能培訓在內的各類型安全相關培訓活動。2025年，我們共開展各項安全培訓33次，覆蓋8,696人次、時長9,846學時，人均4.46學時，員工安全培訓覆蓋率達100%。

案例　班組長專項安全培訓

為築牢安全生產第一道防線，報告期內，我們針對車間班組長推出專項安全培訓提升計劃。培訓聚焦崗位核心需求，量身定製專項課件，創新採用「課堂+案例」的融合模式，明確崗位風險點識別、安全管理履職思路等關鍵內容。通過培訓，班組長的安全管理能力、實操技能與責任意識得到同步提升，為生產運營安全穩定提供堅實保障。



職業健康

由於科倫博泰產品的特殊性，針對高活性藥物，公司採取一系列嚴格措施，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具體措施包括測定職業暴露限值(OEL)、劃分職業暴露等級(OEB)、全流程定性風險評估、採用密閉設備和系統、配備勞保用品並開展培訓、合規處理廢棄物以及制定專項應急處置預案等，以持續優化員工職業健康防護。公司亦邀請第三方機構進行密閉性檢測，嚴格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

公司制定並達成了職業病危害事故0起的年度目標，通過開展職業健康體檢、勞動保護用品配置、工作現場職業危害因素檢測和應急演練等工作，預防、控制和消除職業危害，保護員工健康。

2025年，公司累計556人參加職業健康體檢，共報告職業病確診病例0起。此外，公司年度職業衛生危害因素檢測點位合規率達到100%，有效守護員工的職業健康。

5. 博於生態，創綠色未來

5.1. 應對氣候變化

科倫博泰在生產經營活動中秉持綠色發展理念，制定《科倫博泰氣候政策》，嚴格控制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並倡導利益相關方共同參與，為應對氣候變化做出貢獻。

治理

公司將氣候相關事項融入現有ESG管理機制中，自上而下開展氣候相關實踐。董事會定期審查與氣候相關的政策與績效，以確保氣候相關政策及倡議得到執行和監督。ESG工作組在董事會的指導下，逐步制定並完善氣候相關戰略目標，監督並審核氣候變化應對行動的開展與落地情況。各職能部門具體執行氣候相關政策和行動。董事會及ESG工作組每年至少一次開展氣候變化相關議題審議。

此外，公司定期為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提供氣候變化相關培訓，持續提升董事會及氣候治理機構的履職能力。我們暫未將氣候因素納入薪酬政策，後續擬將氣候相關指標納入董事激勵體系，以強化董事會對氣候變化議題的重視。

策略

氣候風險和機遇

公司參考《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氣候信息披露的實施指引》及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並結合自身業務特點、國內外相關法律法規變化趨勢、以及全球氣候變化趨勢，對氣候變化潛在的風險與機遇進行系統識別和綜合評估。報告期內，我們共識別、分析及評估了9項轉型風險，3項物理風險以及3項氣候機遇。我們已針對重大風險制定應對措施，有效防範和應對氣候變化給公司帶來的影響。

公司結合自身業務發展規劃，以及運營所在地的氣候政策要求，針對氣候風險和機遇明確了短期(1~5年)、中期(6~10年)及長期(10年以上)的時間跨度。

科倫博泰氣候相關風險

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	風險實例	風險等級	影響時限	運營和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急性風險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加劇	低	中期 長期	○ 造成財產與資產的損害，包括建築物、基礎設施、工程和測試設備 ○ 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完成交付，導致業務中斷 ○ 勞動安全、管理和計劃受到負面影響	建立較為完善的極端天氣應急管理方案 減少高耗能設備使用
	慢性風險	海平面上升	低	長期	○ 供應鏈企業設施損壞 ○ 增加供應鏈企業基礎設施成本	
		平均氣溫上升	低	長期	○ 增加能源消耗與運營成本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律風險	現有要求與監管	中	中期	○ 罰款、商業損失、業務關停 ○ 為迎合日趨嚴格的政策造成公司成本增加	每年追蹤相關的法規政策，並統計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便在受到要求時能夠及時做出響應
	技術風險	低碳排放技術轉型成本	中	長期	○ 與綠色技術研究和開發相關的費用 ○ 運營成本上升	將氣候變化減緩與調節作為各相關業務部門及EHS部門的工作重點之一
	市場風險	客戶行為變化	低	長期	○ 客戶對供應鏈碳足跡關注度提高，要求實現供應鏈碳減排目標 ○ 因碳中和目標與數據的披露不足而造成的訂單損失與收入減少	
		市場需求不確定	低	長期	○ 氣候變化導致新型疾病的產生，對藥品及其他醫藥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增加	將氣候變化作為重點議題，通過ESG報告等渠道與利益相關方溝通
		原材料成本上漲	中	中期 長期	○ 原材料的數量及質量下降。數量下降造成原材料成本上升，進一步增加企業運營成本	
	聲譽風險	利益相關方對負面反饋日益關切	低	中期 長期	○ 包括投資者與客戶在內的企業利益相關方對可持續發展與氣候變化問題日益關注，企業信息披露不充分將損害公司聲譽	

科倫博泰氣候相關機遇

氣候相關機遇		運營和財務影響	影響時限
資源效率	減少能源使用	○ 減少企業運營成本、提升公司聲譽	中期 長期
	減少水資源使用	○ 減少企業運營成本	中期 長期
產品和服務	客戶偏好轉變	○ 根據客戶戰略與需求制定環境管理策略，提升競爭優勢 ○ 隨著全球氣候變化的加劇，客戶越來越傾向於使用環境友好的產品／服務	長期

註：

1. 科倫博泰在短期和中期未識別出任何可能對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的氣候風險或機遇。基於《ESG報告守則》附錄D「不遵守就解釋原則」，科倫博泰無需對當前財務影響進行量化分析。

2. 在評估預期財務影響量化分析時，因有關影響無法單獨識別或評估這些影響的計量方式不確定性太高，所以對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預期財務影響量化分析採用「財務影響寬免」。

策略和決策

公司貫徹低碳理念，創造低碳經濟，致力於減少公司運營對環境產生的不利影響。我們持續強化能源管理，減少能源浪費的同時採用更環保的設備和更先進的技術，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公司亦積極探索可再生能源的引進和使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面對氣候相關自然災害頻發的情況，公司已制定《自然災害突發事件專項應急預案》《防汛抗洪應急預案》等制度，並定期開展應急演練，保障員工生命健康和公司財產安全。2025年，為應對極端暴雨天氣情況，公司組織開展了2025年抗洪防汛應急演練，參與員工達42人。

考慮氣候風險和機遇現階段影響程度，公司尚未擬定氣候相關轉型計劃，我們將視業務發展情況和內外部環境變化，在必要時制定相關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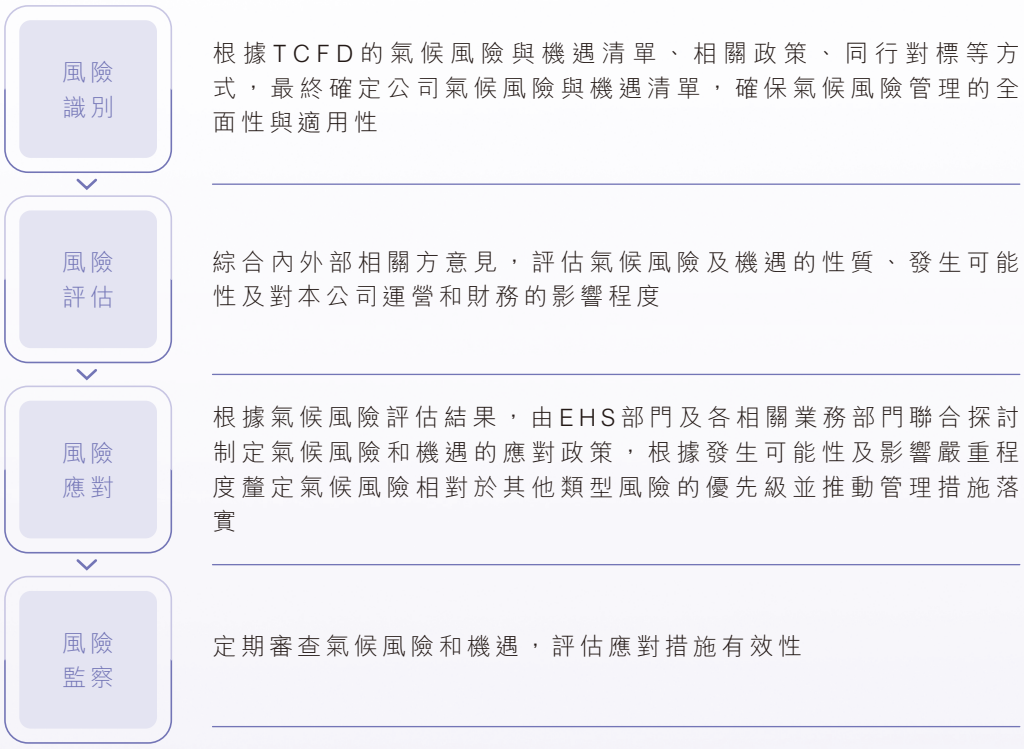
氣候韌性

因當前科倫博泰現有技能、能力和資源尚未達到分析要求，對於氣候情景分析採用「能力寬免」。應對氣候變化具有長期性，氣候風險與機遇受國內外形勢影響，對公司業務的影響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公司將密切關注運營地政策、行業動態及氣候數據模型的更新，結合業務戰略動態調整氣候策略，增強經營韌性。

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科倫博泰氣候變化政策》，針對全部運營範圍，建立完善的氣候風險管理流程，並將氣候風險及機遇融入企業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中。和上一財年相比，我們的氣候風險管理流程沒有變化。

科倫博泰氣候風險管理流程



指標和目標

為響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推進溫室氣體減排，我們已制定覆蓋全部運營範圍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及進展

以2023年為基準

2030年範圍1和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5%

科倫博泰溫室氣體排放績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9,903.34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106.72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844.90**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6,335.07 噸二氧化碳當量	6,366.60 噸二氧化碳當量	**8,909.23**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13,568.27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740.1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935.67**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20.60** 噸二氧化碳當量
員工通勤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356.84** 噸二氧化碳當量
商務旅行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63.76**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2）	12.92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營收	10.92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營收	**11.10**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營收

註：

1. 2024年，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核算範圍為於成都的生產及辦公場所。2025年，公司將位於成都的員工宿舍、廣州、上海、北京和武漢的辦事處、以及香港的子公司新增納入溫室氣體排放披露範圍。

2. 基於《ESG報告守則》要求和核算標準適用性，範圍1和範圍2排放計算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溫室氣體核算體系》(GHG Protocol)。範圍1排放主要來自於公司車輛汽、柴油燃燒、天然氣燃燒，空調冷媒，滅火器、化糞池、污水處理設施等逸散排放，以及生產過程中碳酸鹽等使用產生的製程排放。範圍2排放主要來自於外購電力排放。其中，外購電力排放採用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文件中2023年全國電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以及香港中電集團發佈的香港地區排放因子計算。溫室氣體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

3. 範圍3排放計算參考《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核算與報告標準》，依據重要性和資料可得性的原則進行識別和梳理，報告商務旅行和員工通勤兩類範圍3排放。範圍3排放計算的其他類別，因需要付出極大成本才可獲得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所以對於範圍3排放計算其他類別採用「合理資料寬免」。

4.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按照範圍1和範圍2排放之和計算。我們於報告期內參考同業實踐對溫室氣體減排目標進行更新，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單位按照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營收進行計算。因此，我們按照新的單位重塑過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5. 考慮到跨行業及行業特定氣候披露指標，需耗費巨額成本才可取得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故採用「合理資料寬免」。

由於科倫博泰在短期和中期未識別出任何可能對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的氣候風險或機遇，且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及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兩項指標需要付出極大成本才可獲得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所以我們對「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及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指標披露採用「合理資料寬免」。報告期內，科倫博泰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為0。

科倫博泰現階段未開展內部碳定價措施。

5.2. 環境管理

科倫博泰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規要求，制定《環境保護管理規程》《廢棄物收集及廢棄物庫管理制度》等環境相關制度，保障公司環境保護工作的順利開展。

公司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方針，明確EHS部負責公司環境管理相關工作的職責，並設立獎懲機制。針對可能發生的污染事故，公司制訂完善的《環境污染事故應急預案》，並在報告期內開展廢氣設施異常運行、污水站出水異常以及危險廢物洩露應急演練，有效提升應對突發事件的管理水平。

科倫博泰環境保護管理規程基本原則

- 公司EHS部主管負責環保相關工作，並直接向公司總經理匯報；
- 重點防治「三廢」污染，保證「三廢」治理和綜合利用工程的資金、設備、材料和人力等；
- 建立定期對環保設施、設備進行檢查、維修和維修後驗收規程；
- 公司須把環保工作作為各項技術經濟指標考核評定內容之一；
- 任何違反規程造成事故者，須根據事故危害程度追究責任。

案例 科倫博泰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2025年，公司順利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外部審核，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覆蓋公司生產場所的比例為100%。



5.3. 資源管理

科倫博泰高度重視能源、水資源管理，持續完善資源管理體系，不斷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能源管理

案例 科倫博泰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將設動工程部設立為能源管理部門，制定《能源巡檢制度》，保障能源管理工作的有效實施。2025年，公司順利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外部複審，能源管理體系認證覆蓋公司生產場所的比例為100%。



能源管理舉措

公司從提升設施和系統節能水平、精細化節能管理程序和落實節能措施三個方面切入，持續提升研發和生產運營過程的能源使用效率，促進低碳管理目標的實現。

科倫博泰能源管理措施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

- 利用智能儀表的數據採集和遠程通訊技術，通過能源管理軟件實現能耗管理信息化、可視化，為節能降耗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撐。

提升設施和系統節能水平

- 廠房設計建造過程嚴格遵守綠色建築要求，通過材料及結構升級提升樓宇保溫（冬季）/保冷（夏季）性能，減少能源消耗。
- 建立運行設施、設備自動化與變頻控制系統，靈活調整能源負荷水平，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建立年度綜合能耗分析機制，採用先進節能技術（如暖通空調熱管控制）對高能耗設備進行改造，實現節能降耗目標。
- 將污水處理站原羅茨風機更換為空氣懸浮風機，每年可節約30,660千瓦時用電量。

精細化節能管理程序

- 開展節能降耗巡檢工作並執行月度巡檢及考核，對長明燈等問題進行及時糾正和整改完善。
- 各部門每月至少開展一次能源巡檢工作，能源管理部門不定期進行複查或抽查，及時反饋問題並進行整改歸檔。
- 對員工開展多樣化的節能宣傳與教育。

落實節能措施

- 新建改建項目執行行業先進的節能方案、使用節能材料等。
- 照明系統改造，包括更換發光二極管（LED）燈具，公共區域採用聲控燈具等。

案例 實施空壓機控制優化節能項目

2025年，我們針對空壓系統「兩用一備」運行策略及主管控制壓力偏高的現狀，推進空壓機控制優化節能項目。項目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通過系統參數優化，降低主管控制壓力和空壓機日均加載時間，實現年節約用電4.32萬千瓦時。第二階段自動化群控改造將於2026年落地，預計可進一步降低設備加載運行時間，年節約用電13.5萬千瓦時。項目通過精細化調控與技術改造，實現能耗持續下降。

能源管理目標及進展

以2023年為基準	以2023年為基準
2030年電力消耗密度降低5%	2030年天然氣消耗密度降低5%

科倫博泰能源績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外購電力消耗量	23,791,455 千瓦時	25,846,255 千瓦時	**26,264,687** 千瓦時
外購電力消耗密度	15,444.05 千瓦時/百萬營收	13,265.62 千瓦時/百萬營收	**12,762.11** 千瓦時/百萬營收
柴油消耗量	1,293 升	/ 升	**38,519** 升
柴油消耗密度	0.84 升/百萬營收	/ 升/百萬營收	**18.72** 升/百萬營收
天然氣消耗量	3,198,447 立方米	3,216,061 立方米	**3,270,969** 立方米
天然氣消耗密度	2,076.25 立方米/百萬營收	1,663.73 立方米/百萬營收	**1,589.38** 立方米/百萬營收

註：

1. 我們於報告期內參考同業實踐對能源消耗目標進行更新，能源消耗密度單位以百萬營收作為分母計算。因此，我們按照新的單位重塑過往年度能源消耗密度。

2. 2024年，公司外購電力報告範圍為於成都的生產及辦公場所。2025年，公司將位於成都的員工宿舍、廣州、上海、北京和武漢的辦事處、以及香港的子公司新增納入外購電力披露範圍。

3. 柴油消耗量包含柴油發電機及公司員工通勤大巴使用的柴油總量。

水資源管理

水資源管理制度及舉措

公司基於《環境保護管理規程》持續完善水資源管理。作為醫藥產業型公司，我們在工藝用水、工藝冷卻用水等高耗水環節著力開發利用水循環技術，加大水資源回用力度，實現水資源高效利用。

案例　實施注射用水回用項目

針對生產環節注射用水使用點產生大量廢水的痛點，我們於2025年9月完成並投用注射用水回收節水項目。項目對生產區域注射用水排水管道實施改造，將廢水集中收集至水箱，再通過回收泵輸送至空調系統純蒸汽發生器原水箱，作為純蒸汽原料水循環利用。經實際測算，項目年回收再利用注射用水達2,340m³，等效節約自來水3,600m³，實現水資源高效循環與降本增效的雙重效益。

水資源管理目標及進展

以2023年為基準

2030年用水密度降低10%

科倫博泰水資源管理績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自來水用量	302,765 立方米	350,561 立方米	**362,860** 立方米
循環用水量	34,560,000 立方米	34,560,000 立方米	**34,560,000** 立方米
用水密度	196.54 立方米/百萬營收	181.35 立方米/百萬營收	**176.32** 立方米/百萬營收

註： 我們於報告期內參考同業實踐對用水目標進行更新，用水密度單位以百萬營收作為分母計算。因此，我們按照新的單位重塑過往年度用水密度。

包材使用

公司在採購中注重選擇較大的產品包裝或可回收循環利用的產品包裝形式。我們已將中轉包材從紙箱變更為塑料箱，增加包裝重複利用次數；將二氯甲烷及乙酸乙酯由小桶包裝更換為大鐵桶包裝，通過從源頭實施管控，有效減少廢棄物排放。

科倫博泰包材管理績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材料總量	23.70 噸	25.22 噸	**24.50** 噸
材料密度	0.015 噸/百萬營收	0.013 噸/百萬營收	**0.012** 噸/百萬營收

5.4. 排放物管理

科倫博泰不斷加強污染防治力度，致力於減少廢氣、廢水、固體廢物等污染物排放，避免自身運營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廢氣排放

公司嚴格執行《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製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要求，保證各類大氣污染物達標排放。公司在生產車間安裝高效過濾系統，通過噴淋洗滌、活性炭吸附和光氧化處理等組合技術對廢氣進行處理後排放。

公司重視廢氣處理設施的日常運行管理、維護保養和檢查，對廢氣排放污染物濃度進行在線監測，並定期聯繫有資質的環境監測單位開展廢氣外部監測工作。2025年，科倫博泰廢氣排放監測結果符合國家排放標準，且經處理的廢氣污染物濃度遠低於標準排放限值。

大氣污染物管理目標及進展

以2023年為基準

2030年廢氣排放密度降低5%

科倫博泰大氣污染物排放績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氣排放總量	39,948.85 萬立方米	24,405.50 萬立方米	**41,969.33** 萬立方米
氮氧化物	0.78 噸	0.84 噸	**0.81** 噸
揮發性有機污染物	0.81 噸	0.96 噸	**1.14** 噸
顆粒物	1.24 噸	0.29 噸	**0.00** 噸
廢氣排放密度	25.93 萬立方米/百萬營收	12.63 萬立方米/百萬營收	**20.39** 萬立方米/百萬營收

廢水排放

公司通過循環水使用，減少生產過程的廢水產生量，並嚴格執行與園區污水處理廠簽訂的排放協議要求。生產廢水、實驗廢水分別經各自的預處理工序後，與生活污水一起進入廠區內污水處理站處理，達標後排入園區污水處理廠。此外，公司已實現污水處理站進水、曝氣、反衝、應急處置等功能的全自動、可設置的無人化運行，保障了污水處理站運行穩定性。

水污染物管理目標及進展

以2023年為基準

2030年廢水排放量降低5%

科倫博泰水污染物排放績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水排放總量	102,003 噸	107,370.06 噸	**110,386.83** 噸
化學需氧量（COD）排放量	5.15 噸	4.32 噸	**7.56** 噸
廢水排放密度	66.21 噸/百萬營收	55.54 噸/百萬營收	**53.64** 噸/百萬營收

廢棄物管理

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廢棄物收集及廢棄物庫管理制度》，明確一般廢物和危險廢物收集、貯存、運輸轉移和處置的全流程管理要求，減少對環境產生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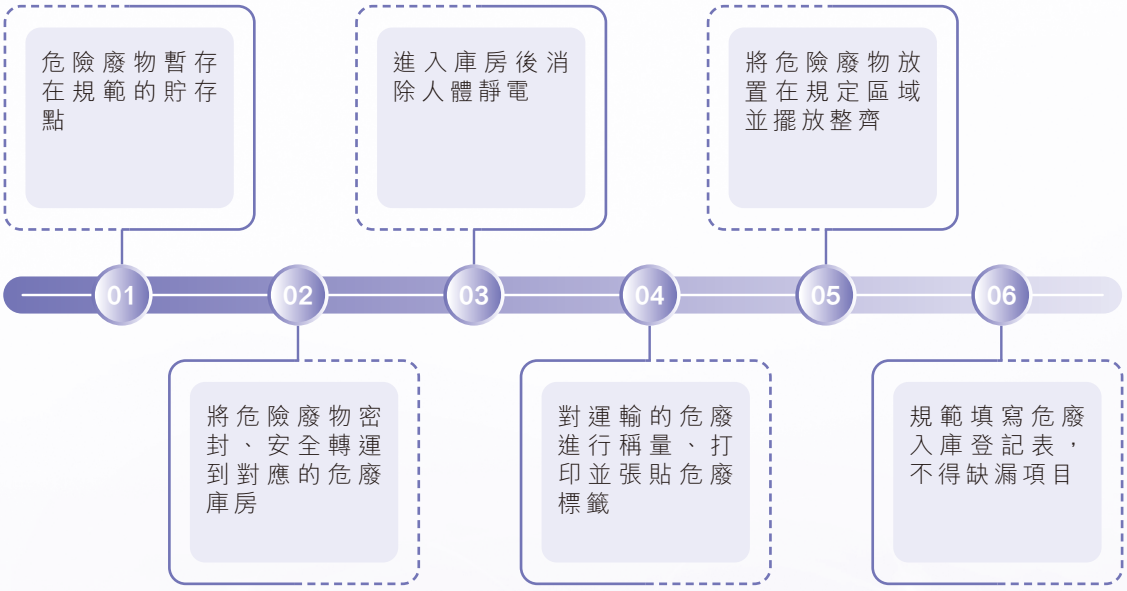
公司重視廢棄物的規範化處理處置，通過環衛部門和廢物回收公司及時清運無害廢棄物。此外，我們加大對於一般廢物的回收利用力度，2025年回收廢紙、廢紙板、廢鐵等一般廢物超9噸。

案例　危險廢物規範化管理培訓

我們嚴格禁止一般廢物與危險廢物混合投放的行為，並針對危險廢物的收集與貯存做出明確規定，指派專人負責貯存庫的現場管理。公司已在危險廢物庫房安裝了電子地磅、電子標籤生成設備、視頻監控等全套物聯網設備，並與四川省固體廢物綜合管理平台聯網，實現危險廢物全流程線上管控。同時，公司每年均對及危險廢物產生的部門開展「危險廢物規範化管理培訓」，2025年參與人數達1,405人。



科倫博泰危險廢物轉移流程



廢棄物管理目標及績效

以2023年為基準

2030年危險廢物產生密度降低5%

科倫博泰廢棄物管理績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239.47 噸	402.41 噸	**568.43** 噸
有害廢棄物處置量	/ 噸	/ 噸	**574.17** 噸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0.16 噸/百萬營收	0.21 噸/百萬營收	**0.28** 噸/百萬營收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676.01 噸	933.50 噸	**1,077.82** 噸
無害廢棄物處置量	/ 噸	/ 噸	**1,077.82** 噸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0.44 噸/百萬營收	0.48 噸/百萬營收	**0.52** 噸/百萬營收
無害廢棄物回收總量	8.28 噸	10.41 噸	**9.80** 噸

註： 我們於報告期內參考同業實踐對廢棄物管理目標進行更新，廢棄物產生密度單位以百萬營收作為分母計算。因此，我們按照新的廢棄物管理目標要求重塑過往年度廢棄物產生密度。

附錄

附錄1：ESG關鍵績效表

類別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環境層面績效統計					
大氣污染物	廢氣排放總量	萬立方米	39,948.85	24,405.50	41,969.33
	氮氧化物	噸	0.78	0.84	0.81
	揮發性有機污染物	噸	0.81	0.96	1.14
	顆粒物	噸	1.24	0.29	0.00
	廢氣排放密度	萬立方米／百萬營收	25.93	12.63	20.39
水污染物	廢水排放總量	噸	102,003.00	107,370.06	110,386.83
	COD排放量	噸	5.15	4.32	7.56
	廢水排放密度	噸／百萬營收	66.21	55.54	53.64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903.34	21,106.72	22,844.90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335.07	6,366.60	8,909.23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568.27	14,740.12	13,935.67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1,420.60
	員工通勤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356.84
	商務旅行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1,063.76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營收	12.92	10.92	11.10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239.47	402.41	568.43
	有害廢棄物處置量	噸	／	／	574.17
	處置方式：焚燒(非發電)	噸	／	／	574.17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百萬營收	0.16	0.21	0.28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676.01	933.50	1,077.82
	無害廢棄物處置量	噸	／	／	1,077.82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百萬營收	0.44	0.48	0.52
	無害廢棄物回收總量	噸	8.28	10.41	9.80
能源	外購電力消耗量	千瓦時	23,791,455	25,643,050	26,264,687
	外購電力消耗密度	千瓦時／百萬營收	15,444.05	13,265.62	12,762.11
	柴油消耗量	升	1,293	／	38,519
	柴油消耗密度	升／百萬營收	0.84	／	18.72
	天然氣消耗量	立方米	3,198,447	3,216,061	3,270,969
	天然氣消耗密度	立方米／百萬營收	2,076.25	1,663.73	1,589.38
水資源	自來水用量	立方米	302,765	350,561	362,860
	循環用水量	立方米	34,560,000	34,560,000	34,560,000
	用水密度	立方米／百萬營收	196.54	181.35	176.32
包裝材料	材料總量	噸	23.70	25.22	24.50
	材料密度	噸／百萬營收	0.015	0.013	0.012

類別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社會層面績效統計						
僱員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人	1,415	1,837	2,045
		兼職	人	62	0	0
		外包	人	24	25	100
	按性別劃分（全職僱員）	男	人	563	805	927
		女	人	852	1,032	1,118
	按年齡劃分（全職僱員）	30歲或以下	人	701	804	793
		31歲至49歲	人	679	997	1,215
		50歲或以上	人	35	36	37
	按地區劃分（全職僱員）	四川省	人	1,104	1,154	1,227
		中國其他省市(除四川省)	人	307	679	814
		海外	人	4	4	4
僱員流失比率[2]	按性別劃分（全職僱員）	男	%	16.22	8.47	19.31
		女	%	15.06	8.44	13.77
	按年齡劃分（全職僱員）	30歲或以下	%	16.86	8.96	19.04
		31歲至49歲	%	14.48	7.53	14.15
		50歲或以上	%	8.82	23.53	27.02
	按地區劃分（全職僱員）	四川省	%	15.1	8.06	10.68
		中國其他省市(除四川省)	%	16.9	9.12	24.82
		海外	%	0	0	0
員工健康與安全	2023年因工死亡人數		人	0	0	0
	2024年因工死亡人數		人	0	0	0
	2025年因工死亡人數		人	0	0	0
	2023年因工死亡率		%	0	0	0
	2024年因工死亡率		%	0	0	0
	2025年因工死亡率		%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0	93	24
員工受訓比例	全體員工		%	100	100	100
	按性別劃分	男	%	100	100	100
		女	%	100	100	100
	按僱員類別劃分	普通員工	%	100	100	100
		中層管理人員	%	100	100	100
		高層管理人員	%	100	100	100

2 流失率=各類別僱員離職人數／各類別僱員總數*100%

類別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受訓平均時數	全體員工		小時／人	81.43	53.57	268.72
	按性別劃分	男	小時／人	81.37	54.91	264.10
		女	小時／人	81.47	53.53	272.54
	按僱員類別劃分	普通員工	小時／人	81.53	56.38	282.62
		中層管理人員	小時／人	80.31	18.89	83.85
		高層管理人員	小時／人	81.71	20.63	2.66
供應商	按地區劃分	國內	家	293	347	1,115
		海外	家	105	86	80
產品與客戶服務[3]	已售產品因安全與健康問題回收的比例		%	–	0	0
	收到對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		件	–	5	3
	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處理率		%	–	100	100
	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在健康與安全、標籤、客戶隱私方面發生違法違規事件的總數		件	0	0	0
知識產權保護	專利累計申請數量		個	504	614	826
	專利累計授權數量		個	184	248	291
	商標累計申請數量		個	138	139	140
	商標累計授權數量		個	133	135	137
反貪污	已審結貪污訴訟案件		件	0	0	0
反貪腐培訓	按僱員類別劃分	普通員工	人次	2,691	1,796	2,042
		中層管理人員	人次	840	125	126
		高層管理人員	人次	42	10	10

3 因2023年公司未有產品上市，因此不適用已售產品因安全與健康問題回收的比例、收到對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處理率3項指標。

附錄2：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指標	披露要求	報告索引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5.4. 排放物管理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5.4. 排放物管理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4. 排放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4. 排放物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 應對氣候變化 5.4. 排放物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4. 排放物管理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 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5.3. 資源管理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3. 資源管理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3. 資源管理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3. 資源管理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3. 資源管理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附錄1：ESG關鍵績效表

指標	披露要求	報告索引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3. 資源管理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3. 資源管理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 政策；及(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多元、平等與包容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1. 多元、平等與包容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一：ESG關鍵績效表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4.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附錄一：ESG關鍵績效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附錄一：ESG關鍵績效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4.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4.3. 員工培訓與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一：ESG關鍵績效表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一：ESG關鍵績效表

指標	披露要求	報告索引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多元、平等與包容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1. 多元、平等與包容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1. 多元、平等與包容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2.3.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2.3.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3.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3.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3. 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2. 質量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附錄一：ESG關鍵績效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2.2. 質量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1.1. 合規與商業道德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2.2. 質量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3.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指標	披露要求	報告索引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1.1. 合規與商業道德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1.1. 合規與商業道德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1. 合規與商業道德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1.1. 合規與商業道德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3.3. 參與社會共建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3.2. 助力普惠醫療 3.3. 參與社會共建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3.3. 參與社會共建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治理	描述	章節名稱
19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信息。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5.1. 應對氣候變化－治理
19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信息：	5.1. 應對氣候變化－治理

策略	描述	章節名稱
20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5.1.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
21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5.1.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
22、23	策略和決策	5.1.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
24、25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量化預期財務影響實施財務影響寬免
26	氣候韌性	氣候情景分析能力寬免
風險管理	**描述**	**章節名稱**
27	風險管理	5.1. 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指標和目標	**描述**	**章節名稱**
28、29	溫室氣體排放	5.1. 應對氣候變化－指標和目標
30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合理資料寬免
31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合理資料寬免
32	氣候相關機遇	合理資料寬免
33	資本運用	合理資料寬免
34	內部碳定價	暫無實行
35	薪酬	暫無實行
36	行業指標	合理資料寬免
37~40	氣候相關目標	5.1. 應對氣候變化－指標和目標
41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附錄1：ESG關鍵績效表

致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各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91至249頁的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性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研發開支的確認及計量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c)及第21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之審計對該事項的處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因研發活動產生研發(「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319,675,000元，主要構成為員工成本、試驗及測試開支及原材料成本。 由於本年度所發生的研發開支金額巨大，以及適當財務報告期間的研發開支存在未能準確確認的固有風險，因此，吾等將研發開支的確認和計量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評估研發開支確認及計量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並測試與 貴集團研發開支確認及計量流程相關的關鍵內控的設計與實施以及運行有效性； • 通過對相關人員的勞動合同、每月工資表以及研發部門保存的工作時間記錄進行抽樣審查，評估相關研發項目的研發相關員工成本的分配和計提情況； • 抽查合約申請表、研發相關試驗及測試合約中規定的關鍵條款以及服務供應商提交的項目完成情況報告，以評估試驗及測試開支是否依照各自的合約條款或項目完成情況予以記載，且是否已將該等成本妥為分配至相應研發項目中； • 抽查試驗及測試開支供應商的外部確認函，以核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試驗及測試開支；對於未返回的確認函，吾等已將年內錄得的試驗及測試開支與研發相關試驗及測試合約以及服務供應商提交的項目完成情況報告進行比較； • 抽樣審查原材料交貨單據、發票、材料申請表，以評估該等成本是否予以準確記錄並適當分配至相關研發項目；及 • 透過抽樣比較報告期間結束前後所記載的研發開支與相關基礎文件(如材料申請表、發票及服務供應商提交的項目完成情況狀況報告)，評估研發開支是否已獲計入適當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而作為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吾等已就構成其他資料組成部分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執行鑑證工作，並就此提供獨立的鑑證專業人士的結論，而該結論已納入其他資料中。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是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任何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計程序，並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改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資料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　貴集團審計，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就　貴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僅就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已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LAI, Chi Yin, Frankie。(執業證書編號：P05676)。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057,920**	1,933,045
銷售成本		**(579,139)**	(659,388)
毛利		**1,478,781**	1,273,657
其他淨收入	4	**145,243**	139,7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5,252)**	(182,717)
行政開支		**(178,719)**	(163,310)
研發開支		**(1,319,675)**	(1,206,134)
經營虧損		**(349,622)**	(138,749)
財務成本	5(a)	**(6,158)**	(3,796)
稅前虧損	5	**(355,780)**	(142,545)
所得稅	6(a)	**(26,191)**	(124,22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381,971)**	(266,766)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66)**	(1.20)

第196至24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381,971)**	(266,766)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9		
後期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7,749)**	3,537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7,749)**	3,53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總收益		**(389,720)**	(263,229)

第196至24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35,905**	594,822
使用權資產	12	**122,591**	163,283
無形資產		**1,100**	2,57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FVOCI」）	14(c)	**70,0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10,234**	14,512
		839,910	775,196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40,944**	110,5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45,538**	303,7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d)	**2,795**	2,9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FVPL」）	14(a)	**935,310**	1,448,31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b)	**292,574**	283,979
受限制存款	18(a)	**87,677**	6,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3,243,797**	1,336,503
		5,148,635	3,492,806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9	**258,033**	312,3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684,518**	446,832
租賃負債	21	**44,401**	41,8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d)	**17,542**	8,792
		1,004,494	809,841
流動資產淨值		**4,144,141**	2,682,9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84,051**	3,458,16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44,043**	84,905
遞延收入	22	**72,938**	64,595
		116,981	149,500
資產淨值		**4,867,070**	3,308,6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c)	**233,186**	227,268
準備金		**4,633,884**	3,081,393
權益總額		**4,867,070**	3,308,661

已於202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葛均友
執行董事

周澤劍
首席財務官

第196至24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19,196	6,161,075	5,542	(4,056,316)	2,329,497
2024年度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266,766)	(266,766)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	–	3,537	–	3,537
綜合收益總額		–	–	3,537	(266,766)	(263,229)
發行新股份	25(c)	8,072	1,086,036	–	–	1,094,10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3(b)	–	148,285	–	–	148,28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27,268**	**7,395,396**	**9,079**	**(4,323,082)**	**3,308,661**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381,971)**	**(381,971)**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	**–**	**(7,749)**	**–**	**(7,749)**
綜合收益總額		**–**	**–**	**(7,749)**	**(381,971)**	**(389,720)**
發行新股份	25(c)	**5,918**	**1,771,516**	**–**	**–**	**1,777,43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3(b)	**–**	**170,695**	**–**	**–**	**170,69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3,186**	**9,337,607**	**1,330**	**(4,705,053)**	**4,867,070**

第196至24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8(b)	**(227,015)**	(429,770)
退還預扣稅	6(b)	**46,715**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0,300)**	(429,77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25,685)**	(77,4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	30
無形資產付款		**(565)**	(3,659)
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付款	26(e)	**(4,530,000)**	(3,210,000)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6(e)	**5,067,140**	2,416,933
投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付款		**(2,883,857)**	(103,10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		**2,883,978**	155,25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11,014**	(822,005)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5(c)	**1,777,434**	1,094,108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18(d)	**(43,215)**	(54,601)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8(d)	**(6,158)**	(2,28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728,061**	1,037,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58,775**	(214,55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336,503**	1,528,774
匯率變動的影響		**(51,481)**	22,285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3,243,797**	1,336,503

第196至24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總稱涵蓋所有適用的個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解釋性說明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在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與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相關的範圍內，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集團。

本集團各成員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各項，均採用最能體現與該實體相關的基礎事件和環境經濟實質的貨幣(即「功能貨幣」)來衡量。

人民幣、美元和港元分別是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美國和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值。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價值列示，見附註1(e)。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特定情況下應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即無法根據其他資料來源確定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修訂會在當期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重大估算不確定性的來源在附註2中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兑換性（修訂）。由於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外幣不可兑換為另一貨幣的外幣交易，故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參與某實體時，面臨此等參與活動帶來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此等回報，並能夠通過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從控制開始到控制結束日期併入綜合財務報表。

對銷集團內結餘及交易與集團內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支出（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i)）入賬，除非其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包含在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

(e)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於下文。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26(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其他證券投資（續）

(i) 非股本投資

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1(s)(ii)）及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因終止確認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與猶如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相同的方式計量。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就特定投資作出有關選擇，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見附註1(s)(iv)）。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列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主要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會以獨立項目（主要部分）列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乃由重估儲備轉至保留利潤，且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在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通常於損益確認。

當前及對比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5年
－機械及設備	10年
－傢私、裝置及其他	3至5年
－汽車	5至8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檢討並調整（倘適用）。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列賬。成本包括資產的購買成本及相關建造及安裝成本。

當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折舊將根據上述折舊政策按適當比率計提。

在建工程概不計提任何折舊。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僅當開發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產品或過程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未來可能產生經濟利益且本集團有意向且有足夠的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所產生的資產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否則，其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開支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本集團收購的有限使用年限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1(i)(ii)）。

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內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並通常於損益確認。

當前及對比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2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檢討並調整（倘適用）。

(h) 租賃資產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會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合約。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並有權獲得因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讓渡。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處理，並就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傢俱等低價值項目租賃除外。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約時，將決定是否以逐一租賃的方式將租賃資本化。倘未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在整個租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租賃資本化後，租賃負債按照整個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然後根據租約中所隱含的利率折現，倘無法立即確定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開支。租賃負債計量中不包含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在產生時計入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已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加上產生的任何直接初始費用以及拆卸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現場的成本估算，並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後續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列賬。

因指數或利率變化造成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的，倘本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算發生變化，或倘本集團變更其是否會執行收購、續期或終止方案的評估，則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以上方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則對使用權資產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少至零，則計入損益。

當出現租賃修訂，即租賃範圍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倘有關修訂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折現率在修訂生效當日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的合約付款現值。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折現影響重大，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利率折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可變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時期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基礎之一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若該工具的預期年限少於12個月，則於較短期間內）潛在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以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期年限期間所有潛在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下列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

- 於報告日期釐定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以及
- 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的預期年限期間發生違約的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釐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時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需過多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30日，其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倘發生下列情況，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

- 債務人可能無法在本集團無追索權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有持有））的情況下，全額償還對本集團的信貸義務；或
- 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步確認起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針對其賬面值作出的相應調整計入虧損撥備賬戶，惟非股本證券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劃轉）累計，而不會於財務狀況表扣減有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見附註1(e) (i)）。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貸減值。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害金融資產的估算未來現金流，則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證明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日；
- 本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該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無實際收回可能，則撇銷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金額。通常情況是，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來償還撇銷的金額。

過往撇銷資產的後續收回在收回期間的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除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此種跡象，則應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有關資產會集合為可從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現金流入而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較高者。使用價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使用可反映當前市場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該等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按比例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減少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資產所得賬面值未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本應釐定的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折舊及攤銷後）。

(j)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包括為自客戶取得合約發生的增量成本或合約的履約成本，其成本並不會予以資本化及計入存貨（見附註1(j)(i)）、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f)）或無形資產（見附註1(g)）。

倘與收益有關的成本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獲確認及其成本預期可被收回，取得合約（例如銷售佣金）的增量成本則會予以資本化。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預期取得可特別認定的合約相關，則履行合約的成本會予以資本化；其成本產生或增加將來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及其成本預期可被收回。否則，履行合約的成本（不包括資本化及計入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收益時，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會於損益確認（見附註1(s)(i)）。

(k)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入（見附註1(q)(i)），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1(i)），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已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1(l)）。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1(q)(i)）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回代價，亦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1(l)）亦予以確認。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1(s)(ii)）。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1(i)(i)）。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指就設備向合約研究機構、醫院及供應商作出的前期現金付款。

向合約研究機構及醫院（即按合約基準以外包研究服務的形式向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持的組織）的預付款項其後將根據適用的績效要求於一年或以內入賬列作研發開支，因此均分類為流動資產。

到期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設備預付款項，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存貨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律師持有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物業預售所得款項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從購入時開始三個月內到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1(i)(i)）。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o)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若可獲酌情股息而不包含任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義務且不需要以可變數量的本集團權益工具結算，則將其分類為權益。有關酌情股息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確認為權益分派。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隨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1(v)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隨著相關服務的提供而計入費用。如果本集團因員工過去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目前必須履行的法律或實質性義務，並且該義務能夠被可靠估算，則應確認相應的預計支付金額作為負債。

對於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義務，在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支銷。

(ii) 股份支付

在首次公開發售之前授予的股份，其授予日的公允價值經計及授予股份支付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參考最新股權融資交易中的每股價格計量。對於首次公開發售之後授予的股份，其授予日的股份公允價值參考當日收盤股價計量。該金額通常在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成本，並相應地增加股東權益。確認為成本的金額將根據預期能夠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進行調整，以確保最終確認的金額是基於在歸屬日期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計入開支。

(r)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由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構成。除涉及業務合併，或直接在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外，其餘部分應當在損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對本年度應納稅所得或虧損的預計應納稅款(或應退稅款)以及對前年度應納稅款(或應退稅款)的任何調整。即期應納稅額或應收稅額是對預期支付或收到的稅款的最佳估算，這一估算考慮與所得稅相關的所有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於報告日期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進行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來自股息的相關稅費。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相互沖銷。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告目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務用途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概不會就以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 在一項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同時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暫時差額；
- 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惟以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轉回時機，並且該等差額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轉回為限；
- 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稅暫時差額；以及
- 為執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範本規則已生效或實質性已生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暫時差額。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針對尚未利用的稅損失、未使用的稅收抵免額以及可抵扣的暫時差額所確認，其前提條件是未來有可能產生足夠的應稅利潤以供抵扣使用。未來應納稅所得額是基於相關應稅暫時性差異的逆轉來確定的。若應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需依據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量經調整現有暫時差額轉回後的未來應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在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若相關稅收優惠實現的可能性降低，則相應減記；當預期未來可徵稅利潤的可能性增加時，該減記將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相互沖銷。

(s)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入

(a) 來自許可及合作協定的收入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予其知識產權許可。許可費用包括固定部分（即預付款）及可變部分（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里程碑及銷售特許權使用費）。客戶一旦獲得訪問該技術的權利，預付費用即被確認為收入。開發里程碑付款已計入交易價格，並在許可期內確認為收入，前提是不太可能出現大額收入的後續轉回。客戶完成銷售之前，銷售特許權使用費不計入交易金額。

(b) 提供研發服務的收入

研發服務包含可予區分的履約義務。因此，交易價格按照服務各自的相對獨立售價進行分配。

對於研發服務，若滿足以下條件：i)客戶在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即時接收並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ii)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的資產；或iii)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生成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對於至今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執行的收款權利，本集團據此得出結論，該等服務應被認定為隨時間完成的履約義務。本集團採用投入法，按照本集團為滿足履約義務所做的投入與預期完成履約義務所需總投入的比例，來確認收入。

否則，收入於客戶接受該項服務並從中獲益的時間點進行確認。

(c) 來自藥品銷售的收入

就銷售藥品而言，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商品已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在客戶獲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裝卸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當商品交付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於交付後，一般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因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故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入（續）

(c) 來自藥品銷售的收入（續）

倘達致若干標準，本集團向若干主要客戶提供追溯批量回扣，偶爾也會於客戶驗收時提供退貨權。該等退貨權及批量回扣產生可變代價。本集團採用預期值方法根據本集團目前及未來表現預期及所有合理可用之資料估計可變代價。倘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得到解決，已確認累積收益的重大撥回極有可能不會發生，則該估計金額計及交易價格。於銷售藥品時，本集團計及源自上述退貨及回扣之交易價格調整後確認收入。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恰好將金融資產預期使用壽命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應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資產未出現信用減值的情況下）採用實際利率進行計算。然而，對於在初步確認之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通過對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來計算。若資產不復存在信用減值，則其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為基於毛額的方式。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認能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會符合相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同期系統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其他收入形式攤銷至損益。

(iv) 股息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取得收款權的確切日期於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相應的記賬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應以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量的公允價值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在公允價值確定之時，應按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若是以外幣的歷史成本為基礎進行計量，則應按照交易發生日的匯率進行換算。外幣匯兑差額通常在損益表中確認。

然而，以下各項所產生的外幣兑換差異，將被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證券投資（除減值外，在該情形下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外幣差額將被重新歸類為損益）。

境外經營活動的資產與負債應以報告當日的匯率轉換為人民幣計量。境外經營活動的收入和支出應按交易發生日的匯率轉換為人民幣。

外幣匯兑差額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外匯儲備賬戶，唯匯兑差額被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除外。

當境外經營被全部或部分出售，從而導致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外匯儲備中累積的金額應作為處置收益或損失的一部分，重新歸類為損益。在處置包含境外運營的附屬公司時，與該境外運營相關的匯兑差額累計金額，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部分應當終止確認，但不得重新歸類為損益。如果本集團出售其在附屬公司中的部分股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相應比例的累計金額將重新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當本集團只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股權，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相應比例的累計金額將重新歸類為損益。

(u)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直接歸屬於研發活動的所有開支，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攤至該等活動的開支。研發活動的支出於其發生當期確認為開支。若研發過程在技術和商業上均判定為可行，且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並有意完成該開發，則相關開發活動的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資產（須於較長時期後方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者）的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w)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某名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計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分部報告

本集團為分配資源予各業務及地區並評估其表現，經常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載有財務報表所呈報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匯總作財務申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倘並非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予匯總呈報。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持續對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依據的判斷及估計進行評估，該等依據包括歷史經驗和其他相關因素，同時還包括對於在當前情況下應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

附註26包含關於金融工具相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信息。其他主要導致估計不明朗的關鍵因素如下：

(a) 研發開支

本集團在其管線中產生的研發開支，僅在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能性、本集團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管線項目的資源，以及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予以資本化並遞延。。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研發開支應在發生時計提。管理層將對各項研發項目的進展進行評估，並決定其是否滿足資本化的相關標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發生的研發開支未符合資本化的相關原則，因此已按實際發生額直接計提。

(b) 遞延税項資產的確認

結轉税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所形成的遞延税項資產，是依據相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預期的實現或清償方式，按照各報告日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税率進行確認和計量。在評估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時，需預測預期的應税利潤，這一過程涉及對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並且董事會必須運用高度的判斷力。該等假設和判斷的任何變動都會影響所確認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而對未來年度的淨利潤產生影響。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扣除預計殘值後，按照其預計使用年限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本集團定期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進行覆核，以便確定報告期間應計入的折舊費用金額。使用年限是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及考慮預測技術變動後得出。若未來各期的折舊費用相較於先前估算有顯著變動，則應進行相應調整。

(d)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方法詳見附註26(e)。估值要求本集團確定可比較的公眾公司。此外，本集團對缺乏流動性的折讓作出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c)。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是腫瘤學、免疫學及其他治療領域的創新藥物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

(i) 收入明細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來自許可及合作協定的收入	**1,498,044**	1,863,071
提供研發服務收入	**17,175**	18,276
來自藥品銷售的收入	**542,701**	51,698
	2,057,920	1,933,045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i) 收入明細（續）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點	**1,376,331**	1,107,697
隨時間	**681,589**	825,348
	2,057,920	1,933,045

本集團的客戶群中，有兩位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2024年：一位）。2025年，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約達人民幣1,314,726,000元（2024年：人民幣1,840,391,000元）。有關該等客戶信用風險集中度的詳細信息，請參見附註26(a)。

(ii) 預計將來將因報告日當時存在的客戶合約而確認的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1,162,332,000元（2024年：人民幣1,744,036,000元），預計履行期限將跨越未來12至33個月（2024年：未來12至45個月）。

上述金額未包含本集團未來可能憑藉達成現有客戶合約所規定條件而賺取的任何里程碑獎勵，除非在報告截止日期前，本集團極有可能達成相應條件，從而獲得該等獎金。

(b) 分部報告

(i) 分部資料

本集團通過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管理其整體業務以進行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其審閱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以評估該分部的表現及作出向該分部進行分配的決策。

因此，概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依據客戶註冊的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依據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及彼等分配所在的運營地點（倘為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居住地）	**571,197**	92,654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314,724**	1,840,391
瑞士	**168,693**	–
其他國家	**3,306**	–
	2,057,920	1,933,045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69,319**	775,041
美國	**511**	155
	769,830	775,196

4 其他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和解收入（附註(i)）	**73,409**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4,819**	23,917
政府補助（附註(ii)）	**28,673**	67,10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24,131**	21,54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716**	10,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123)**	(146)
外匯淨（虧損）／收益	**(46,267)**	17,791
其他	**1,885**	(716)
	145,243	139,755

附註：

(i) 和解收入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的公告所載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款項，確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ii) 政府補助主要指於政府機構收取的補貼，旨在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所產生的開支、獎勵新藥開發及就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5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6,158**	2,288
應付票據的利息開支	**–**	1,508
	6,158	3,796

5 稅前虧損（續）

(b) 僱員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工資、獎金和其他福利	**684,285**	557,75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8,060**	22,32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見附註23(b)）	**170,695**	148,285
	883,040	728,36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見附註7及附註28(a)）。

依照中國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主管部門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按照符合條件員工工資的特定比例向該計劃繳納款項。地方政府主管部門承擔支付給退休員工的所有養老金責任。

本集團除了上述繳款之外，不再承擔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任何重大義務。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2,044**	2,416
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52,746**	45,874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45,606**	43,096
核數師報酬		
－審計服務	**2,604**	2,400
－其他服務	**859**	1,245
研發開支*	**1,319,675**	1,206,13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銷售成本	**58,646**	39,561
－研發開支	**85,204**	153,856

* 研發開支包含人員成本、存貨成本及折舊和攤銷費用，合計人民幣546,444,000元（2024年：人民幣597,513,000元），該部分費用也已包含在上文或附註5(b)就該等類別開支各自單獨披露的各項費用總額中。

\# 存貨成本包含人員成本及折舊和攤銷費用，合計人民幣21,676,000元（2024年：人民幣27,398,000元），該部分費用也已包含在上文或附註5(b)就該等類別開支各自單獨披露的各項費用總額中。

6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度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美國預扣稅	**72,906**	124,221
－美國預扣稅退款	**(46,715)**	–
	26,191	124,221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自2008年1月1日起，依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繳納25%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符合高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日及2023年10月16日分別取得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權於2020年至2026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2025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2024年：16.5%)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

(iii) 美國預扣稅

根據美國所得稅法律法規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根據本公司與一家美國公司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須繳納10%的美國聯邦預扣稅。

本公司向美國國稅局申請退還美國聯邦預扣稅，美國國稅局對該申請進行了逐案審查。於2025年，美國國稅局向本公司退還預扣稅6,50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46,715,000元)。

6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355,780)**	(142,545)
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相關國家及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利潤稅率計算）	**(88,131)**	(34,910)
所得稅優惠稅率的影響	**34,020**	12,807
不可扣除成本的稅項影響	**2,617**	756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損的稅項影響	**51,494**	21,347
預扣稅	**72,906**	124,221
退還預扣稅	**(46,715)**	–
實際稅費	**26,191**	124,221

7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費 人民幣千元	財政年度內基本薪酬、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葛均友先生	–	6,039	2,756	74	19,076	27,945
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先生	–	–	–	–	–	*
劉思川先生	–	–	–	–	–	*
賴德貴先生	–	–	–	–	3,002	3,002
馮昊先生	–	–	–	–	3,002	3,002
廖益虹女士(於2025年6月獲委任)	–	–	–	–	1,137	1,137
曾學波先生	–	–	–	–	–	,
李東方先生(2025年6月辭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強先生	300	–	–	–	–	300
涂文偉先生	300	–	–	–	–	300
金錦萍女士	300	–	–	–	–	300
李越冬女士	300	–	–	–	–	300
監事(附註(ii))						
廖益虹女士	–	–	–	–	1,002	1,002
宋宏梅女士	–	917	330	22	348	1,617
楊秋豔女士	–	539	150	4	630	1,323
卿燕女士	–	874	249	22	630	1,775
	1,200	8,369	3,485	122	28,827	42,003

7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費 人民幣千元	財政年度內基本薪酬、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葛均友先生	–	5,347	960	75	18,137	24,519
王晶翼先生(2024年6月辭任)	–	1,652	317	58	–	2,027
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先生	–	–	–	–	–	–
劉思川先生	–	–	–	–	–	–
賴德貴先生(2024年6月獲委任)	–	–	–	–	1,783	1,783
馮昊先生	–	–	–	–	2,633	2,633
曾學波先生	–	–	–	–	–	–
李東方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強先生	300	–	–	–	–	300
涂文偉先生	300	–	–	–	–	300
金錦萍女士	300	–	–	–	–	300
李越冬女士	300	–	–	–	–	300
監事						
廖益虹女士	–	–	–	–	2,145	2,145
宋宏梅女士	–	1,802	482	45	396	2,725
楊秋豔女士	–	1,057	300	9	715	2,081
卿蒸女士	–	1,783	491	45	736	3,055
賴德貴先生(2024年5月辭任)	–	–	–	–	850	850
萬鵬先生(2024年5月辭任)	–	–	–	–	–	–
	1,200	11,641	2,550	232	27,395	43,018

附註：

(i) 上述資料代表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董事及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預估價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按照本集團在附註1(q) (ii)中列明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進行衡量，依照該政策，對於在權益工具歸屬前被沒收的贈予，將對前年度已計提的金額進行相應調整。附註23詳細披露了股份支付情況，包括主要條款和授予期權的數量。

(ii) 根據2025年6月20日批准的年度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監事會已於2025年6月撤銷。

7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人士（如附註8所示）支付薪酬，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的獎金或作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有關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革新先生及劉思川先生，以及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間，萬鵬先生，未直接從本集團獲得薪酬，而是由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支付其為包括本集團在內的更大集團提供服務的酬勞。由於他們向本集團提供的合格服務屬於其對更大集團責任的附帶，故未作出分攤。

8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1名（2024年：1名）為董事，其薪酬見附註7。其他4名（2024年：4名）人士的總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政年度內基本薪酬、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5,126**	20,291
酌情花紅	**3,920**	4,602
股份支付	**50,172**	51,747
退休計劃供款	**207**	292
	69,425	76,932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位於以下區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8,000,001港元－8,500,000港元	**–**	1
12,500,001港元－13,000,000港元	**1**	1
15,500,001港元－16,000,000港元	**1**	–
16,000,001港元－16,500,000港元	**–**	1
20,000,001港元－20,500,000港元	**–**	1
20,500,001港元－21,000,000港元	**1**	–
26,500,001港元－27,000,000港元	**1**	–

9 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税前金額	税費	税後淨額	税前金額	税費	税後淨額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7,749)	–	(7,749)	3,537	–	3,537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當年虧損以及全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具體計算方式如下。

(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381,971)	(266,766)

(ii) 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227,267,969	219,195,499
發行新股的影響	3,275,167	2,452,086
於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230,543,136	221,647,585

(b) 每股攤薄虧損

並無對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金額對賬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私、裝置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費用：						
截至2024年1月1日	294,400	212,079	50,182	14,454	119,986	691,101
採購	–	20,932	4,372	–	8,502	33,806
轉自在建工程	–	38,367	–	2,013	(40,380)	–
匯率調整	–	–	3	3	–	6
出售	–	(1,304)	(126)	–	–	(1,430)
其他	(304)	–	–	–	–	(3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94,096**	**270,074**	**54,431**	**16,470**	**88,108**	**723,179**
採購	**–**	**36,418**	**35,962**	**135**	**21,446**	**93,961**
轉自在建工程	**9,588**	**2,172**	**513**	**–**	**(12,273)**	**–**
匯率調整	**–**	**(1)**	**(5)**	**(10)**	**–**	**(16)**
出售	**–**	**(651)**	**(149)**	**–**	**–**	**(8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03,684**	**308,012**	**90,752**	**16,595**	**97,281**	**816,324**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私、裝置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截至2024年1月1日	(925)	(63,532)	(12,179)	(6,682)	–	(83,318)
年內費用	(11,237)	(24,059)	(5,096)	(5,482)	–	(45,874)
匯率調整	–	–	(3)	(3)	–	(6)
出售	–	725	116	–	–	84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162)**	**(86,866)**	**(17,162)**	**(12,167)**	**–**	**(128,357)**
年內費用	**(11,435)**	**(26,859)**	**(12,014)**	**(2,438)**	**–**	**(52,746)**
匯率調整	**–**	**1**	**5**	**10**	**–**	**16**
出售	**–**	**532**	**136**	**–**	**–**	**66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3,597)**	**(113,192)**	**(29,035)**	**(14,595)**	**–**	**(180,419)**
賬面淨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80,087**	**194,820**	**61,717**	**2,000**	**97,281**	**635,90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81,934	183,208	37,269	4,303	88,108	594,822

12 使用權資產

對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自用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自用租賃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4年1月1日	43,660	30,038	96,893	170,591
添置	–	25,666	95,760	121,426
出售	–	(20,390)	(96,894)	(117,284)
匯率調整	–	9	–	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3,660**	**35,323**	**95,759**	**174,742**
添置	**–**	**4,921**	**–**	**4,921**
匯率調整	**–**	**(20)**	**–**	**(2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43,660**	**40,224**	**95,759**	**179,643**
累計折舊				
截至2024年1月1日	(5,918)	(15,127)	(64,596)	(85,641)
年內費用	(875)	(9,923)	(32,298)	(43,096)
出售	–	20,390	96,894	117,284
匯率調整	–	(6)	–	(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793)**	**(4,666)**	**–**	**(11,459)**
年內費用	**(875)**	**(12,811)**	**(31,920)**	**(45,606)**
匯率調整	**–**	**13**	**–**	**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7,668)**	**(17,464)**	**(31,920)**	**(57,052)**
賬面淨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5,992**	**22,760**	**63,839**	**122,5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36,867	30,657	95,759	163,283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按折舊成本列賬	**875**	875
自用的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12,811**	9,923
租賃自用的機械及設備，按折舊成本列賬	**31,920**	32,298
	45,606	43,09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5(a)）	**6,158**	2,288
短期租賃費用	**1,274**	1,524

該等租賃概無包括可變租賃付款。與租賃相關現金流出總額和租賃負債的期限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e)和附註21。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有的股份類別是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設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債務證券	本集團所持實際權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主要業務活動
四川科納斯製藥有限公司(附註(i))	2016年9月30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研發
KLUSPHARMAINC.	2014年10月31日	美國	100美元／1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研發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靶向藥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附註(i))	2023年3月30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研發
科倫博泰香港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香港	1,000,000港元／1,000,000股	不適用	**100%**	100%	業務發展

附註：

(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該英文名稱僅作參照用途。該實體為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將12月31日定為各自的財務年度終止日。

14 其他投資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935,310**	1,448,31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餘額，反映了銀行在中國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產品的浮動收益將在到期日連同本金一併支付。

有關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分析披露於附註26(e)。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證明	**292,574**	283,979

14 其他投資(續)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向銀行購買了可在首次購買後六個月售出的存款證明。該等存款的年化利率為固定利率，區間在3.10%至3.25%之間。鑑於本集團旨在收集合約現金流，上述金融產品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c)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70,080**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公司、Windward Bio AG及第三方訂立的授權協議及股份交付協議(「協議」)，以代價10,000,000美元認購1,594,897股Windward Bio Group AG的A輪優先股。由於該項投資乃持有作策略性用途，故該等A輪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該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10,234**	14,512

16 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6,575**	78,655
低值消耗品	**6,341**	5,000
在製品	**133,709**	24,848
製成品	**34,319**	2,003
	240,944	110,506

16 存貨（續）

(a)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58,646**	39,561
用於研發活動的存貨賬面值	**85,204**	153,856
	143,850	193,417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4,475**	57,842
其他應收款項	**4,357**	12,083
增值稅留抵退稅	**189,060**	171,243
預繳稅款	**–**	2,085
預付款項	**57,646**	60,475
	345,538	303,728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4,475**	57,842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信息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3,331,474**	1,343,353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i)	**(87,677)**	(6,850)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3,797**	1,336,503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信息（續）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續）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

- 就用於發行到期日為六個月內的應付票據而質押的存款人民幣14,268,000元（2024年：人民幣850,000元）；及
-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73,409,000元（2024年：無），且該款項將於本公司履行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的公告中所載若干責任時發放，相應金額計入預收結算款項（附註20）。

(b) 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的對賬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355,780)**	(142,545)
經調整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c)	**52,746**	45,8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c)	**45,606**	43,096
無形資產攤銷	5(c)	**2,044**	2,416
財務成本	5(a)	**6,158**	3,7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4	**123**	14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	**(8,716)**	(10,26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4	**(24,131)**	(21,54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5(b)	**170,695**	148,285
外匯淨虧損／（收益）	4	**46,267**	(17,79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30,438)**	(47,47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26(e)	**(70,08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1,807)**	(88,967)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46**	(1,637)
（增加）／減少受限制銀行存款		**(80,827)**	33,1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1,360**	(50,518)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8,343**	(146)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8,524**	(3,103)
合約負債減少		**(127,248)**	(322,53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27,015)**	(429,770)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信息（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如附註14(c)所披露，本集團根據協議以公允價值10,000,000美元認購了「Windward Bio Group AG」的1,594,897股A系列優先股，作為交易對價的一部分。

(d)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列出了本集團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情況，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被或將會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歸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截至2024年1月1日	59,919
融資活動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54,601)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288)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56,889)
匯率調整	3
其他變動：	
年度內因新簽訂租約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121,426
利息開支（附註5(a)）	2,288
其他變動總額	123,7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6,747
融資活動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43,215)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6,158)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49,373)
匯率調整	(9)
其他變動：	
年度內因新簽訂租約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4,921
利息開支（附註5(a)）	6,158
其他變動總額	11,07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88,444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信息（續）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1,274**	1,524
融資現金流量內	**49,373**	56,889
	50,647	58,413

19 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258,033**	312,375

本集團於提供研發服務前收到預付款項，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提供研發服務確認的收入超過預付款項金額為止。預付款項金額乃按個別情況與有關客戶磋商。

合約負債變動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12,375**	510,692
年初確認列入合約負債的年度收入所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312,375)**	(510,692)
因預收款項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258,033**	312,375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58,033**	312,375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5,458**	246,687
應付票據	**53,452**	35,810
應計工資及福利	**184,530**	156,341
其他應繳稅款	**10,002**	5,455
預收結算款項(附註18(a))	**73,409**	–
其他應繳款項	**7,667**	2,539
	684,518	446,832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88,301**	214,208
1至2年	**19,694**	53,439
2至3年	**487**	13,993
3年以上	**428**	857
	408,910	282,497

21 租賃負債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在各年度末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4,401**	41,842
1年以上2年以內	**43,891**	42,745
2年以上5年以內	**152**	42,160
	44,043	84,905
	88,444	126,747

22 遞延收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72,938**	64,595

本集團的遞延收入主要為政府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提供的補助金，該等補助金將按照相關資產預期使用年限採用直線法確認為「其他淨收入」。

2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依據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通過的書面股東決議，本公司採納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旨在為本集團內符合條件的僱員提供激勵措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通過四家擔任股份支付工具的公司，以優惠價格授予集團內符合條件的僱員。受讓人須在適用的歸屬日期之前為集團提供服務，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授予之日起滿四年後生效歸屬。若受讓人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前終止僱傭關係，則應以受讓人初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所支付的購買價格加上合理利息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回購。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者擁有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得超過3,000萬份（相當於3,000萬股本公司普通股）。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公允價值如下：

授予日期（附註(i)）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	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價格 人民幣	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
2020年8月24日	21,319,000	1.18	人民幣3.00元	附註(ii)
2022年12月30日	5,290,000	1.30	人民幣51.70元	附註(ii)
2023年2月15日	410,000	1.36	人民幣51.70元	附註(ii)
2023年4月11日	4,310,000	1.30	人民幣51.70元	附註(ii)
2023年9月28日	1,650,000	1.36	78.00港元（折合人民幣71.58元）	附註(iii)
2024年3月30日	305,000	1.42	155.00港元（折合人民幣140.52元）	附註(iii)
2024年4月23日	90,000	1.42	147.80港元（折合人民幣134.04元）	附註(iii)
2024年9月30日	300,000	1.42	183.90港元（折合人民幣165.84元）	附註(iii)
2024年12月6日	150,000	1.42	184.20港元（折合人民幣170.05元）	附註(iii)
2025年5月21日	420,000	1.42	336.80港元（折合人民幣309.48元）	附註(iii)

註：

(i) 授予日期為僱員接受本集團所給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和條件之日。

(ii) 就該等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公允價值是參考本公司在接近授予日期時，與第三方進行的股權融資交易中的每股價格而釐定。

(iii) 對於該等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公允價值是根據授予日的收盤市場股價釐定。

2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a)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的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	
	2025年	2024年
1月1日	**23,866,250**	23,591,250
年內授予	**420,000**	845,000
年內沒收	**(350,000)**	(570,000)
年內行使	**(12,871,250)**	–
截至12月31日	**11,065,000**	23,866,250

(b)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64,930**	66,953
行政開支	**67,941**	58,349
銷售成本	**8,917**	14,6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907**	8,346
	170,695	148,285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項目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即期稅項代表：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085)**	(35,648)
年內預扣稅	**26,191**	124,221
已付預扣稅	**(70,821)**	(90,658)
退還預扣稅	**46,715**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2,085)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依照附註1(r)所述會計政策，鑑於不大可能於到期前有未來應稅利潤可用於彌補虧損，本集團累計有稅務虧損人民幣5,293,611,000元（2024年：人民幣4,952,918,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

本公司自2020年12月3日和2023年10月16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以來，根據2018年7月1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第76號通知，本公司所有稅務損失最長可結轉十年。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全部稅務虧損，可以最長累積結轉五年時間。

就香港的附屬公司而言，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務虧損不會到期。

位於美國的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可累積結轉最長20年。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各部分的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對賬列示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所有者權益各部分自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219,196	6,072,413	(3,700,178)	2,591,431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252,293)	(252,293)
發行新股份		8,072	1,086,036	–	1,094,10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3(b)	–	148,285	–	148,28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27,268**	**7,306,734**	**(3,952,471)**	**3,581,531**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366,388)**	**(366,388)**
發行新股份		**5,918**	**1,771,516**	**–**	**1,777,43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3(b)	**–**	**170,695**	**–**	**170,69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3,186**	**9,248,945**	**(4,318,859)**	**5,163,272**

(b) 股息

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未提議分配任何股息(2024年：無)。

(c) 股本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別登記在冊的股份總數為227,268千股和233,186千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量 ('000)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量 ('000)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註冊股本、普通股、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1月1日	**227,268**	**227,268**	219,196	219,196
發行新股份	**5,918**	**5,918**	8,072	8,072
截至12月31日	**233,186**	**233,186**	227,268	227,268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量 ('000)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量 ('000)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代表				
已發行的H股	**162,770**	**162,770**	131,431	131,431
已發行的內資股	**65,774**	**65,774**	91,195	91,195
已發行的非上市外資股*	**4,642**	**4,642**	4,642	4,642
截至12月31日	**233,186**	**233,186**	227,268	227,268

* 已發行的非上市外資股指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

附註：

(i) 於2024年5月16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協議按發售價每股150港元發行合共3,649千股新H股（「配售I」）。

配售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人民幣680千元的佣金及開支）約為541.4百萬港元（折合人民幣492,715千元），其中人民幣3,649千元計入股本及剩餘人民幣489,066千元計入資本儲備。

(ii) 於2024年12月17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其直接母公司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科倫藥業」）訂立的認購協議按發行價每股150港元發行合共4,423千股內資股（「認購」）。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人民幣1,184千元佣金及開支）約為人民幣601,393千元，其中人民幣4,423千元計入股本及剩餘人民幣596,970千元計入資本儲備。

(iii) 於2025年4月25日，本公司將25,421千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

(iv) 於2025年6月12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協議按發售價每股331.8港元發行合共5,918千股新H股（「配售II」）。

配售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約為1,943.0百萬港元（折合人民幣1,777,434千元），其中人民幣5,918千元計入股本及剩餘人民幣1,771,516千元計入資本儲備。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和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

- 所述金額代表收到的對價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 2020年因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而形成的合併準備金相關金額；
- 根據附註1(q)所述股份支付的會計政策，確認已經計入的本集團授予僱員的未鎖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贈予當日公允價值部分；以及
- 發行予投資者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金融負債金額。

(ii)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換算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幣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1(t)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提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借貸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因正常經營活動會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因素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由於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信用風險較低，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而本集團將該等銀行視為低信用風險機構。

本集團同樣預計，由於交易對手方在歷史上沒有違約記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

本集團未提供任何可能令本集團承擔信用風險的保證。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並無重大信用集中風險。重大信用集中風險主要於本集團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9.74%（2024年：10.13%）及33.04%（2024年：37.30%）屬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

對所有信用額度超過特定數額的客戶，我們將執行個體信用評價。該等因素包括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財務狀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開具之日起60日內到期。通常情況下，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按照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計量。

鑑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出不同客戶群體間的損失模式有顯著差異，故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並未在本集團各客戶基礎間作進一步劃分。截至本年末，本集團未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任何虧損撥備。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遵循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及貸款契約的合規性，確保有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應對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結算日的剩餘訂約到期日，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倘利率為浮動的，則基於目前報告期結算日的利率)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48,457	45,915	154	–	94,526	88,4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4,518	–	–	–	684,518	684,5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542	–	–	–	17,542	17,542
	750,517	45,915	154	–	796,586	790,5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47,753	46,686	44,141	–	138,580	126,7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6,832	–	–	–	446,832	446,8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8,792	–	–	–	8,792	8,792
	503,377	46,686	44,141	–	594,204	582,371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可變利率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i) 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所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4.41%**	**287,002**	1.40%–1.80%	658,13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10%–3.25%**	**292,574**	3.05%–3.25%	283,979
租賃負債	**4.75%**	**(88,444)**	4.75%	(126,747)
		491,132		815,370
可變利率工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001%–1.45%**	**2,956,795**	0.0001%–1.15%	678,365
受限制存款	**0.05%–1.00%**	**87,677**	0.05%–1.55%	6,85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0%–2.162%**	**935,310**	0.95%–3.25%	1,448,319
		3,979,782		2,133,534

(ii) 敏感性分析

編製敏感性分析時，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計虧損將減少人民幣39,798,000元（2024年：人民幣21,335,000元）。倘利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計虧損將增加人民幣39,798,000元（2024年：人民幣21,335,000元）。

(d)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主要源於買賣而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本集團透過以下措施管理該風險：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因確認以與其相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列，風險金額按年結日的現貨利率換算，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00美元	**港元**	100美元	港元
外幣敞口（以人民幣千元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525**	**–**	3,553	19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806**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3,777)**	**–**	(269,845)	–
	84,748	**1,806**	(266,292)	199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反映，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動，將導致本集團年度虧損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計虧損產生的即時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匯率上升／（下降）	**税前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下降）	税前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8,475**	10%	(26,629)
	(10%)	**(8,475)**	(10%)	26,629
港元	**10%**	**181**	10%	20
	(10%)	**(181)**	(10%)	(20)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性分析（續）

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指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按各自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的年度虧損及權益之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性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估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所持令自身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報告期間的分析均基於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與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國際會計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級別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資料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確定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資料（即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在計量日的未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資料（即不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資料）計量的公允價值，並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是無法獲得市場資料的輸入資料；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計量的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a)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935,310**	1,448,31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c)		
非上市投資		**70,080**	–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與負債(續)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理財產品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非上市投資	近期交易價格的反解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至或轉出自第三層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間的轉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餘額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月1日	**1,448,319**	633,705
購買付款	**4,530,000**	3,210,000
本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4,131**	21,547
贖回	**(5,067,140)**	(2,416,933)
截至12月31日	**935,310**	1,448,319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月1日	**–**	–
添置	**70,757**	–
匯率調整	**(677)**	–
截至12月31日	**70,080**	–

(ii) 不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差不大。

27 承擔

截至2025年和202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中未列示的未履行承擔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在建工程	**5,398**	3,600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核心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的報酬，包括支付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金額（如附註7所述）以及附註8中披露的部分高薪僱員的酬金，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5,853**	44,31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63**	56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90,975**	65,529
	137,291	110,412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b) 關聯方的身份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劉革新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科倫藥業（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科倫集團」）	直接控股公司
華潤科倫醫藥（四川）有限公司（「科倫醫藥貿易」） 連同其附屬公司（「華潤科倫集團」）	本公司董事劉思川先生的聯營公司
四川科倫鬥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科倫鬥山」）	科倫藥業的合營企業
北京藥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藥識」）	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北京寬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寬見」）	本公司董事直系家屬成員控制的公司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向以下各方提供研發服務、相關設備及貨物：		
科倫集團	**7,007**	7,269
自以下各方購買研發服務：		
科倫集團	**10,850**	6,310
向以下各方銷售貨品：		
華潤科倫集團	**4,765**	506
自以下各方購買貨品：		
科倫集團	**102**	11,024
華潤科倫集團	**529**	4,035
	631	15,059
自以下各方購買市場管理服務：		
科倫集團	**8,268**	–
自以下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科倫集團	**558**	5,663
華潤科倫集團	**–**	359
	558	6,022
自以下各方獲得其他雜項服務：		
科倫集團	**21,724**	17,524
北京藥識	**566**	–
北京寬見	**11**	–
	22,301	17,524
對科倫集團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5,623**	1,943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貿易相關：		
科倫集團	**1,160**	2,193
科倫鬥山	**104**	157
華潤科倫集團	**1,531**	571
	2,795	2,921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貿易相關：		
科倫集團	**17,467**	8,625
科倫鬥山	**57**	114
華潤科倫集團	**18**	53
	17,542	8,792
應付以下各方的租賃負債：		
科倫集團	**80,729**	118,369

29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116**	507,101
使用權資產		**103,569**	144,175
無形資產		**1,100**	2,57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601,297**	522,4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7,081**	131,0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51**	14,312
		1,400,914	1,321,699
流動資產			
存貨		**240,944**	110,5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152**	296,16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94**	2,9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35,310**	1,448,31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92,574**	283,979
受限制存款		**87,677**	6,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8,817**	1,332,922
		5,125,368	3,481,66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8,131**	436,9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9,032**	284,298
合約負債		**258,033**	312,375
租賃負債		**44,199**	41,693
		1,249,395	1,075,333
流動資產淨值		**3,875,973**	2,406,3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76,887**	3,728,03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3,676**	84,905
遞延收入		**69,938**	61,595
		113,614	146,500
資產淨值		**5,163,273**	3,581,531
資本及儲備	25(a)		
股本		**233,186**	227,268
儲備		**4,930,087**	3,354,263
權益總額		**5,163,273**	3,581,531

已於202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葛均友
執行董事

周澤健
首席財務官

30 直接和最終控制方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認定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科倫藥業，該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最終控制人為劉革新先生。科倫藥業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並定期編製並公開披露其財務報表。

31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出具之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該等內容尚未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且未在本期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進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項目。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初步應用該等發展造成的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和可比性。該準則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需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將所有收入及開支於損益表內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的特定披露。

本集團不計劃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該準則將影響財務報表呈列，惟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57,920**	1,933,045	1,540,493	803,933	32,322
銷售成本	**(579,139)**	(659,388)	(781,308)	(276,828)	(20,525)
其他淨收入／(開支)	**145,243**	139,755	89,809	(4,368)	34,8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5,252)**	(182,717)	(19,534)	–	–
行政開支	**(178,719)**	(163,310)	(181,877)	(95,303)	(96,174)
研發成本	**(1,319,675)**	(1,206,134)	(1,030,966)	(845,984)	(727,670)
財務成本	**(6,158)**	(3,796)	(84,309)	(148,814)	(112,591)
所得稅	**(26,191)**	(124,221)	(106,442)	(48,735)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381,971)**	(266,766)	(574,134)	(616,099)	(889,795)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148,635**	3,492,806	2,807,487	332,316	298,341
流動負債	**(1,004,494)**	(809,841)	(1,110,004)	(4,167,361)	(3,444,914)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淨值	**4,144,141**	2,682,965	1,697,483	(3,835,045)	(3,146,573)
非流動資產	**839,910**	775,196	702,268	660,829	514,617
非流動負債	**(116,981)**	(149,500)	(70,254)	(51,970)	(11,930)
資產／(負債)淨額	**4,867,070**	3,308,661	2,329,497	(3,226,186)	(2,643,886)
權益總額	**4,867,070**	3,308,661	2,329,497	(3,226,186)	(2,643,886)

釋義

「2025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
「2025年設備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科倫藥業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的設備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科倫藥業租用設備，租期為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的公告
「2025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科倫嘉訊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2月12日的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2日的公告
「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科倫藥業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的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科倫藥業租用物業，租期為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的公告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採納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科倫藥業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12月15日的公告及通函
「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科倫藥業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12月15日的公告及通函
「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科倫嘉訊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12月15日的公告及通函
「2026年研發相關物資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科倫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16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採購研發相關物資，詳情載於本公司2026年1月16日的公告
「2026年銷售與分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科倫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
「AACR」	指	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ADC」	指	抗體偶聯藥物

「ADCC」	指	具有抗體依賴的細胞介導的細胞毒性作用
「採納日期」	指	2025年12月31日
「AIDD」	指	AI驅動的輔助藥物設計
「章程」	指	公司章程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輔助研發設備」	指	輔助研發及其他雜項設備及物資，包括但不限於實驗室設備、儀器及機器、工程材料、試劑及消耗品
「輔助研發服務」	指	輔助研發服務，包括(1)向科倫藥業及／或餘下科倫集團採購的輔助研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藝開發及優化、樣品純化、結晶篩選、GMP批放行檢測、包裝材料放行檢測以及原材料及製劑生產，及(2)向科倫藥業及／或餘下科倫集團提供的輔助研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臨床前毒理學、藥理學研究（包括毒理學、藥代動力學、藥效學及其他篩選研究）、臨床生物統計、數據管理、質量控制及臨床稽查
「獎勵股份」	指	股份獎勵項下的H股
「BC」	指	乳腺癌
「BICR」	指	盲態獨立中心評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或其代表」	指	董事會或為管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而成立的管理委員會
「bsAb」或「雙抗」	指	雙特異性抗體
「bsADC」	指	雙抗ADC
「CBCS」	指	中國抗癌協會乳腺癌專業委員會
「CC」	指	宮頸癌
「藥審中心」	指	藥品審評中心

「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	指	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前稱A140)(商品名：达泰莱®)，為本公司研發的一種重組抗表皮生長因數受體(EGFR)人鼠嵌合單克隆抗體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GMP」	指	現行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華潤科倫」	指	華潤科倫醫藥(四川)有限公司(原名：四川科倫醫藥貿易集團有限公司)，為劉思川先生的聯營公司，同時也是我們的關聯方
「CLDN18.2」	指	Claudin18.2，是Claudin蛋白質家族的一員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MC」	指	化學、製造及控制(亦通常稱為工藝開發)，涵蓋用於評估藥物產品的物理及化學特性以及確保其於製造過程中的品質及一致性的各種程序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公司」、「本公司」、「科倫博泰」或「我們」	指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90)，並包括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如文義所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科倫藥業、科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僱員激勵平台及劉革新先生
「COPD」	指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年度報告而言，核心產品指SKB264及A166

「CRC」	指	結直腸癌
「CRO」	指	合同研究機構
「CRPC」	指	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
「CSCO」	指	中國臨床腫瘤學會
「CSOBO」	指	中華醫學會腫瘤學分會乳腺腫瘤學組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AC」	指	降解物－抗體偶聯物
「授予日期」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決議授予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獎勵股份的日期
「DAR」	指	藥物抗體之比，即與抗體偶聯的藥物的平均數量
「DC」	指	偶聯藥物
「DCR」	指	疾病控制率，的總佔比，等於完全緩解(CR)、部分緩解(PR)及疾病穩定(SD)的總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DoR」	指	響應持續期
「EC」	指	子宮內膜癌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Ellipses Pharma」	指	Ellipses Pharma Limited
「僱員激勵平台」	指	成都科倫匯才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成都科倫匯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成都科倫匯能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成都科倫匯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ESMO」	指	歐洲醫學腫瘤學會
「ET」	指	內分泌治療

「FAS」	指	全分析集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IC」	指	同類首創
「一線／二線／三線」或「1L/2L/3L」	指	一線／二線／三線治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FXI/FXIa」	指	XI因子，一種在幫助血液凝固方面發揮作用的血液蛋白質。XIa因子，凝血級聯酶之一。FXI是FXIa的酶原形式
「GC」	指	胃癌
「GEA」	指	胃食管腺癌
「GEJC」	指	胃食管結合部癌
「GI」	指	胃腸道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定義見招股章程)
「GMP」	指	《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U」	指	泌尿生殖系統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arbour BioMed」	指	Harbour BioMed Therapeutics Limited，聯交所上市公司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42)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ER2」	指	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HNSCC」	指	頭頸部鱗狀細胞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R」	指	激素受體
「iADC」	指	免疫刺激ADC
「IFRS」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研究用新藥或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或美國亦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INV」	指	研究者
「IRC」	指	獨立評審委員會
「2025年6月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6月5日簽訂之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5,918,000股新發行H股
「科倫集團」	指	科倫藥業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科倫匯才」	指	成都科倫匯才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科倫晶川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科倫匯德」	指	成都科倫匯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科倫晶川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科倫匯能」	指	成都科倫匯能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科倫晶川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科倫匯智」	指	成都科倫匯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科倫晶川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科倫國際」	指	科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科倫藥業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上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科倫晶川」	指	成都科倫晶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科倫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科倫藥業」	指	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422)，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主要產品」	指	SKB315、SKB410/MK-3120、SKB518、塔戈利單抗、西妥昔單抗N01及A400/EP0031
「科倫研究院」	指	四川科倫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科倫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KLUS PHARMA」	指	KLUS PHARMA INC.，一家於2014年10月31日在美國新澤西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0日，為核實本年度報告所含特定資訊而在發佈本年度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C」	指	肺癌
「上市」	指	H股於2023年7月11日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7月11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Ab」或「單抗」	指	單克隆抗體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2024年5月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即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4年5月8日簽訂之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售3,648,600股新發行H股
「mCRC」	指	轉移性結直腸癌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默沙東」	指	Merck Sharp & Dohme LLC及其聯屬人士
「MTC」	指	甲狀腺髓樣癌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NPC」	指	鼻咽癌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
「OC」	指	卵巢癌
「要約」	指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股份獎勵的要約
「ORR」	指	客觀緩解率，對治療有完全緩解或部分緩解的患者比例
「OS」	指	總生存期，患者確診一種疾病或開始治療後仍存活的時間，在臨床試驗中用作測量藥物的有效性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已向相關包銷商授出的超額配股權，以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366,900股額外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
「pCR」	指	病理完全緩解率
「PD-1」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
「PD-L1」	指	PD-1配體1
「PD-(L)1」	指	PD-1或PD-L1
「PFS」	指	無進展生存期，患者在治療疾病期間和之後病情並未惡化的時長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4年5月8日訂立的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3,648,600股新H股
「配售代理」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6年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招股章程定義的A輪融資及B輪融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PROTAC」	指	蛋白水解靶向嵌合體，一種由兩個活性域及一個連接子組成的異質雙功能小分子，能夠去除特定的不需要蛋白
「RAS」	指	大鼠肉瘤病毒
「RDC」	指	放射性核素藥物偶聯物
「餘下科倫集團」	指	科倫藥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RET」	指	在轉染過程中重排的原癌基因，即當被突變或重排改變時促進癌症形成的基因。有報告指RET改變是所有癌症中約2%的主要致癌驅動因素，最顯著的是NSCLC和MTC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票單位」	指	受限制股票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	指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四川科納斯」	指	四川科納斯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省財政廳」	指	四川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四川稅務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四川稅務局
「四川省科學技術廳」	指	四川省科學技術廳
「STING」	指	干擾素基因刺激因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科倫藥業(作為認購人)根據本公司與科倫藥業於2024年5月8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4,423,870股新內資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20日撤銷的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於2025年6月20日撤銷
「TAA」	指	腫瘤相關抗原，一種在腫瘤細胞上水準升高而在正常細胞上水準降低的抗原
「TAA-IO bsAbs」	指	腫瘤相關免疫腫瘤學雙特異性抗體，一種具有雙重靶向能力的雙特異性抗體，可針對腫瘤細胞上的某種腫瘤相關抗原和參與抗腫瘤免疫反應的某種免疫腫瘤學抗原，例如免疫檢查點蛋白
「TKI」	指	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TNBC」	指	三陰性乳腺癌
「TPC」	指	醫生選擇療法
「TROP2」	指	人滋養層細胞表面抗原2，為一種跨膜蛋白，在許多類型的實體瘤中經常過度表達
「TSLP」	指	胸腺基質淋巴細胞生成素
「UC」	指	尿路上皮癌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普通股
「未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indward Bio」	指	Windward Bio AG
「%」	指	百分比